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4
声 明.....8
正 文.....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4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34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星有限	指	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常州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常州三丰医材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威克医疗	指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孜航精密	指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星华美	指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明基东星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三丰东星	指	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三丰原创	指	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洲大饭店	指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众诚	指	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元鑫	指	国泰元鑫平安阖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	指	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
泽杉睿测	指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钛智测	指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约印投资	指	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海门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约印清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瑞源	指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海创	指	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睿远	指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创富一号	指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安元二期	指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荷塘投资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灿星投资	指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经	指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游马地 5 号	指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明基三丰	指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上海	指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瑞普医疗	指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璟医疗	指	江苏钱璟医疗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文	指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延源五金	指	武进高新区延源五金厂
康进五金	指	常州康进五金有限公司
纳曼机械	指	常州纳曼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必定买	指	郑州必定买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制定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0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1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2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855 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

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400003521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东星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

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19.02 万元、4,494.57 万元及 4,919.71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http://czjk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13 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4.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

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当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对各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2 名股东，包括 87 名自然人股东、23 名机构股东以及 2 名“三类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三类股东”游马地 5 号系开放式基金，其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

发〔2018〕106 号）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宜，游马地 5 号的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如下承诺：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第十五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如被认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未来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本产品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本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过渡期结束后，本产品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产品管理人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发生需进行本产品清算退出的情形，本产品的清算退出时间不早于公司股票锁定期结束时间。

“本产品管理人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声明及承诺函自本产品管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一年内新增 40 名股东，包括 32 名自然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六）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依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 23 名机构股东中包括 18 名私募基金及 1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股份代持情形，分别为：（1）自 2001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期间，东星有限存在原股东邹黎敏代万世平持股情形，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解除代持关系；（2）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原股东潘海峰代中鼎天盛持有发行人 220.00 万股股票情形，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解除代持关系。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有关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与万正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持有发行人 6.7483%股份
2	王海龙	持有发行人 5.7367%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方安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江世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万里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徐红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5	潘丽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持有发行人 5.9896%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33%股份
3	福州济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11%股权，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4	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孜航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星华美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三丰东星	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3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4	铜陵胥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 50%合伙份额
6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8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9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1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无锡国经鎏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2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3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4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26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7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 40%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28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 30%股权
29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0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1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32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33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二）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及其控制的凯洲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依据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 2 项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租赁用途为辅房或者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 3 项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东星华美的在建工程“I类 6854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II类 6854 电动液压手术台、手术无影灯、电动分娩床、吊塔的生产项目”及孜航精密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已取得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其中东星华美在建工程一期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了不动产证。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东星华美 100%股权、孜航精密 100%股权、威克医疗 100%股权，东星华美持有三丰东星 60%股权，三丰东星持有三丰原创 55%股权。该等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主要包括其前身东星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起设立东星华美及三丰东星，以及收购三丰原创 55%股权、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上述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

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人数 6 名，其中：（1）新增人员 3 名，均为独立董事，产生新增人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2）离职人员 3 名，1 名董事、副总经理（方安琪）系因达到退休年龄调整工作岗位调整而离职，目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并继续参与公司行政管理工作；1 名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因身体健康原因辞职；1 名董事（万里扬）为外部董事，任职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有政策或合同依据。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关于该等报告表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协议》。依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

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及“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http://czjk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8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相关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853号）。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披露的依据不同、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新股发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申报前一年内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3、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部分通过集合竞价交易产生的股东未配合签署）。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申报会计师； 3、发行人律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发行人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经查验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8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现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6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6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87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92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的回复.....119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的回复.....133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的回复.....169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的回复.....173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的回复.....180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的回复.....202
十、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的回复.....209
十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的回复.....228
第二节 关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更新.....2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6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6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267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6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71
七、发行人的业务.....27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7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8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9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29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9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9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01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301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302

第一节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商誉减值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丰东星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丰东星以 165.00 万元现金收购陶娟、钮文华、田志刚三人持有的三丰原创 55.00%的股权；购买日股权收购价款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110.41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商誉列报，商誉未计提减值；

（2）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交易总对价共计 39,5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5,943.20 万元，形成商誉 30,735.8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威克医疗完成业绩对赌，发行人对购买威克医疗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

（3）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交易总对价共计 39,80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孜航精密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购买孜航精密形成的商誉 22,365.84 万元，2020 年孜航精密未达成业绩对赌目标，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医院部分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对孜航精密下游吻合器厂商客户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孜航精密的业绩增长未达预期。报告期内未对购买孜航精密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4）发行人核心产品和利润主要来自于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公司完成收购后，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继续留任，但持股威克医疗比例最高的吴剑雄和郭晓东未在发行人任职，同时持股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股东江世华曾经在发行人任职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5）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35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5,500.00 万元；公司收购孜航精密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41 项

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7,722.00 万元，相关专利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10,683.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7%，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持股威克医疗比例最高的吴剑雄和郭晓东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股东江世华申报前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

（2）三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3）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商标摊销为 10 年的原因和依据；

（4）商誉减值测试如何考虑两票制和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孜航精密未达成业绩对赌目标、2020 年威克医疗业绩下滑的情形下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历次减值测试测算的各种假设前提及预测参数是否谨慎、合理；

（5）孜航精密被收购前后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发生变化，孜航精密的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用于进一步自产吻合器和直接外售的金额和比例，用于自产和外售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

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回复：

（一）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持股威克医疗比例最高的吴剑雄和郭晓东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股东江世华申报前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

1、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收购三丰原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文件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CZ-008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三丰原创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82.88 万元，评估增值 17.95 万元，增值率为 10.88%。

本次收购，发行人以三丰原创经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三丰原创的吊塔吊桥产品市场前景、核心人员的技术能力以及收购后的战略安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收购威克医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文件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

重组所涉及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547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威克医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62.3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907.19 万元,评估增值 2,044.89 万元,增值率 71.44%;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9,609.99 万元,评估增值 36,747.69 万元,增值率 1283.85%。本次评估以威克医疗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威克医疗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500.00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筹划收购威克医疗时,威克医疗在腔镜吻合器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且已建立较为成熟的营销渠道,正处于成长期,2017 年威克医疗原股东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680.00 万元,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4.74 倍。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基于威克医疗的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的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维力医疗 2018 年收购吻合器企业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估值	收购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对应市盈率	收购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	对应市盈率
威克医疗	39,500.00	2,680.00	14.74	2,704.99	14.60
狼和医疗	43,000.00	3,357.51	12.81	2,955.79	14.55

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当年按照“估值/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计算得出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的市盈率水平相近,且威克医疗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高于狼和医疗。

本次收购定价以经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对比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的估值,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收购孜航精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文件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11 号）。根据前述评估文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孜航精密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620.94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5,091.36 万元，评估增值 8,470.42 万元，增值率 127.9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9,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279.06 万元，增值率 502.63%。本次评估以孜航精密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孜航精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800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筹划收购孜航精密时，孜航精密是国内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早的专业从事吻合器零部件研发和生产的创新型企业，同时是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基于孜航精密的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2019 年孜航精密原股东承诺和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660.00 万元和4,226.39 万元，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0.87 倍和 9.42 倍。对比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隆盛科技（300680.SZ）收购微研精密 100%股权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估值	收购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对应市盈率	收购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	对应市盈率
1	精密模具、冲压件、机加工件、注塑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3,0000.00	2,204.24	13.61	2,300.92	13.04

对比同行业案例，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的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本次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ERP 采购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向三家子公司均委派财务主管和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同时，统一母子公司 ERP 软件系统、财务核算科目、内部分析管理报表等，确保子公司的 ERP 实际运营、供应链管理、财务核算能够符合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子公司三丰原创使用金蝶 ERP 系统外，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均统一使用用友 ERP 系统，业务流程审批和财务核算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用友服务器安置在母公司，日常数据备份管理均由母公司控制，母公司掌控各子公司的财务系统，可随时查看并分析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和三丰原创的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收购三丰原创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三丰东星收购三丰原创后，三丰原创核心管理人员陶娟、钮文华，在收购后仍分别担任三丰原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三丰原创的日常经营管理、生产和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委派周颂华担任三丰原创副总经理，负责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三丰原创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购前后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4,905.15	22,265.39	49.38%
所有者权益	13,814.79	13,521.38	-2.12%
资产负债率	7.32%	39.27%	-
营业收入	7,876.43	11,114.14	41.11%
营业利润	1,256.65	2,200.66	75.12%
净利润	972.46	1,576.58	6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83	1,617.71	5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38	1,558.26	61.75%

三丰原创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244.52	526.69
所有者权益	167.22	254.46
营业收入	72.35	1,031.36
净利润	1.80	87.25

发行人收购三丰原创时，三丰原创的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较小，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017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同比增长，主要系母公司代理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完成对三丰原创的收购已接近 5 年的时间，收购后三丰原创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2）收购威克医疗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后，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继续留任，根据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行业经验，重新调整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通过提升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得集团层面的经营决策能够顺利贯彻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收购前职位	收购后职位	目前任职情况
陈云火	总经理	顾问	已超过退休年龄，收购后在威克医疗担任公司顾问，现已退休不再任职
江世华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曾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王海龙	研发总监	研发总监	负责威克医疗技术研发，后兼任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吴乃瞻	销售总监	总经理助理	负责威克医疗市场营销
周可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负责威克医疗生产和行政管理
吴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现任公司顾问，为威克医疗经营发展提供建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威克医疗原核心管理人员陈云火年龄较大、已退休，江世华因个人原因离职，除此以外，其他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且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岗位职责。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的合并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购前后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2,265.39	58,863.60	164.37%
所有者权益	13,521.38	32,553.28	140.75%
资产负债率	39.27%	44.70%	-
营业收入	11,114.14	25,925.05	133.26%
营业利润	2,200.66	6,326.53	187.48%
净利润	1,576.58	5,132.48	22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71	5,047.50	2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26	4,919.71	215.72%

发行人在收购威克医疗的同时完成配套募集资金，2018 年末较收购前的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显著上升，公司收购后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3.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2.02%。

（3）收购孜航精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后，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江世红、吴宇雷、丁喜全、张兴义继续留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收购前职位	收购后职位	目前任职情况
江世红	总经理	总经理	现担任孜航精密销售总监，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吴宇雷	研发总监	副总经理	负责孜航精密技术研发
丁喜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参与孜航精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
张兴义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参与孜航精密经营管理，现已退休

注：江世红系江世华的哥哥，孜航精密总经理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正元担任。

发行人在孜航精密原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委派王海龙担任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引进曹春华、罗锋等管理人才，提升孜航精密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前后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2,547.03	113,978.97	11.15%
所有者权益	64,478.55	98,637.46	52.98%
资产负债率	37.12%	13.46%	-
营业收入	29,560.28	37,442.78	26.67%
营业利润	5,883.04	9,570.38	62.68%
净利润	4,823.76	8,027.56	6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90	7,970.29	6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57	7,619.02	69.52%

发行人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8.22%；2020 年公司完成 26,016.00 万元股权融资，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同比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4、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情况

经核查，三家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委派相关管理人员管理和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分别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亦直接负责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经营决策。其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从集团层面分别作为吻合器业务线和吻合器零部件业务线，三丰原创属于医疗设备业务线，作为三丰东星的控股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整合，经过多年的管理融合，发行人对三家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在业务方面，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需与母公司管理层讨论，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或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定期参加子公司例会，主持召开中层以上管理工作会议，根据掌握的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管理决策；

在人员方面，公司根据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经验，合理调整子公司中高层人员的职务和职责分工；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陆续引入优秀管理人员，加强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生产流程管控；委派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子公司的财务内控管理工作。

在财务方面，子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分管，公司对子公司的各级审批权限进行约束，资金由母公司统一调配，销售和采购定价需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备等。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的融合发展，发行人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和三丰原创具有实质性的控制权。

5、吴剑雄和郭晓东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

依据威克医疗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前，吴剑雄和郭晓东均持有威克医疗 20.02%的股权，系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均未参与威克医疗的日常经营管理。吴剑雄因持股比例最高，担任威克医疗执行董事，但长期在上海经营个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郭晓东长期居住在北京后移民国外，亦未参与威克医疗的经营管理。因此，吴剑雄和郭晓东在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后，未在发行人任职。

目前，吴剑雄在上海经营个人独资的上海科文贸易商行等企业，郭晓东定居加拿大，因此二人未在发行人任职具有合理性。

6、江世华申报前离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江世华的辞职信、调查问卷等资料，江世华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出离职，离职原因为个人健康和工作压力等方面。发行人考虑到报告期内对威克医疗已实现整合，江世华离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批准了江世华的离职申请。江世华离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正元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万世平、万正元直接负责威克医疗的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江世华在家休养，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江世华的离职具有合理性。

（二）三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基于前述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收购威克医疗的会计处理、商誉减值测试

（1）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8 年 1 月末，公司收购威克医疗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已通过股转公司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威克医疗主要财务、业务资料，威克医疗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向威克医疗原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发行股份和现金）的 59.00%，且

明确约定了剩余收购款的支付节点，公司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已实际取得威克医疗的控制权，因此，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2）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威克医疗购买日资产、负债在账面价值基础上调整的公允价值项目如下：1）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商标权按照评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威克医疗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818.80	6,317.68
货币资金	2,451.48	2,451.48
应收账款	456.42	456.42
预付款项	77.79	77.79
其他应收款	20.08	20.08
存货	1,996.41	1,996.41
其他流动资产	800.73	800.73
固定资产	465.84	465.84
无形资产	5,501.12	-
长期待摊费用	14.78	1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5	34.15
负债：	3,054.67	2,229.51
应付账款	1,171.19	1,171.19
预收款项	183.75	183.75
应付职工薪酬	438.14	438.14
应交税费	249.65	249.65
其他应付款	6.09	6.09
其他流动负债	174.02	174.02
递延收益	6.67	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	-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8,764.13	4,088.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8,764.13	4,088.18

威克医疗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5,501.12 万元，系对其持有的 35 项专利权和 7 项商标进行评估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详见本题第（三）小题“1、收购威克医疗形成的专利权”的相关内容。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因资产评估增值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 万元。

（3）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 100.00%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合并成本为 39,500.00 万元，购买日威克医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764.13 万元，公司将合并成本扣除购买日取得威克医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 30,735.87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为 29,910.70 万元，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为 825.17 万元。

（4）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威克医疗被发行人收购后，作为独立的实体运行，主要从事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与并购威克医疗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

（5）报告期内各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报告期内，申威评估分别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并购威克医疗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出具《对并购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口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7,307.58	19,669.95	20,653.45	21,578.12	22,225.46	22,225.46
二、营业总成本	11,988.71	13,370.79	13,990.30	14,553.94	14,965.38	14,965.38
其中：营业成本	5,681.69	6,440.73	6,771.17	7,083.54	7,299.90	7,299.90
税金及附加	247.54	281.33	295.40	308.62	317.88	317.88
销售费用	2,418.46	2,747.32	2,884.53	3,013.60	3,104.14	3,104.14
管理费用	3,639.02	3,899.40	4,037.19	4,146.19	4,241.46	4,241.46
财务费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三、营业利润	5,318.88	6,299.16	6,663.15	7,024.18	7,260.08	7,260.08
四、利润总额	5,318.88	6,299.16	6,663.15	7,024.18	7,260.08	7,260.08
五、净利润	4,580.02	5,412.78	5,722.89	6,029.76	6,230.89	6,230.89
加：折旧和摊销	245.05	265.05	285.05	305.05	315.05	325.05
减：资本性支出	345.05	365.05	385.05	355.05	365.05	325.05
减：营运资本增加	227.15	204.24	86.51	79.95	57.51	0.00
加：所得税支出	738.86	886.38	940.26	994.42	1,029.19	1,029.19
六、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991.73	5,994.92	6,476.64	6,894.23	7,152.57	7,260.08
税前折现率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
折现系数	0.9304	0.8053	0.6970	0.6033	0.5222	3.3628
七、收益现值	4,644.31	4,827.71	4,514.22	4,159.29	3,735.07	24,414.20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46,300.00

2018 年末根据威克医疗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将预测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至 2023 年的五年预测期，第二阶段为 2024 年直至永续，2024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3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40.64%	65.18%	40.75%	17.17%	13.65%	5.00%	4.48%	3.00%	0.00%
毛利率	62.80%	68.37%	69.79%	67.17%	67.26%	67.22%	67.17%	67.16%	67.16%
销售费用率	11.14%	12.08%	16.62%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管理费用率	17.38%	24.36%	19.49%	21.03%	19.82%	19.55%	19.21%	19.08%	19.08%
税前折现率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注：上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A、营业收入

历史年度威克医疗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下游吻合器市场迅速发展，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拉动企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威克医疗致力于进口产品替代，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威克医疗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是在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结合收入增长率测算，收入增长率是基于威克医疗 2019 年的在手订单规模超过去年同期水平，预计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产品销量预计仍将上升，由此预计威克医疗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17%和 13.65%；在收入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趋于稳定后，预测收入增长将放缓，降至 5.00%以下，永续期后不再增长。

根据丁香园《吻合器行业发展概况》预测，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吻合器市场规模各年度增长率为 14.00%至 17.71%。威克医疗的预计收入增长率相对整体行业增速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B、毛利率

2017 年和 2018 年，威克医疗的毛利率分别为 68.37%和 69.79%，考虑到预测期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等成本的增长，预计 2019-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7.17%、67.26%、67.33%、67.17%和 67.16%，稳中有降，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差旅费等项目组成，此类费用与收入相关性较大，2018 年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后重视市场宣传和开发，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会务费支出显著高于以前年度，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基于历史平均水平，并结合 2018 年销售费用上升的因素，按照 13.97%测算。

D、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项目组成，其中，职工薪酬与业务相关性较弱，按照一定增长率测算，但其增长率小于同期收入增长率，预计 2019-2023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1.03%、19.82%、19.55%、19.21%和 19.08%，呈逐年下降趋势。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4.4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4.01%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7.19%	采用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美国市场）调整方法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959	参考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5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90%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11.69%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3.3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5.53%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以下简称《专家指引》）的要求。在 2021 年 1 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以下简称《评估类第 1 号》）发布前，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评估机构采用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考虑到威克医疗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计算。其他参数的测算符合《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克医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6,3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37,626.16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②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8,146.53	19,053.86	20,006.55	21,006.88	21,637.09	21,637.09
二、营业总成本	12,533.21	13,148.85	13,771.57	14,412.90	14,851.22	14,851.22
其中：营业成本	5,799.94	6,092.14	6,402.84	6,718.07	6,922.53	6,922.53
税金及附加	218.97	229.99	241.89	254.00	261.62	261.62
销售费用	3,637.13	3,808.29	3,987.69	4,175.74	4,301.01	4,301.01
管理费用	2,873.17	3,014.43	3,135.15	3,261.08	3,362.06	3,362.06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财务费用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三、营业利润	5,613.32	5,905.01	6,234.98	6,593.98	6,785.86	6,785.86
四、利润总额	5,613.32	5,905.01	6,234.98	6,593.98	6,785.86	6,785.86
五、净利润	4,856.34	5,108.32	5,393.13	5,702.78	5,870.75	5,870.75
加：折旧和摊销	300.98	320.98	340.98	350.98	360.98	370.98
减：资本性支出	400.98	420.98	390.98	400.98	410.98	370.98
减：营运资本增加	-59.36	131.41	136.56	142.90	92.26	0.00
加：所得税支出	756.98	796.69	841.85	891.20	915.11	915.11
六、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5,572.68	5,673.60	6,048.42	6,401.08	6,643.60	6,785.86
税前折现率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
折现系数	0.9303	0.8050	0.6966	0.6028	0.5217	3.3531
七、收益现值	5,184.26	4,567.25	4,213.33	3,858.57	3,465.97	22,753.67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44,000.00**

2019 年末根据威克医疗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将预测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至 2024 年的五年预测期，第二阶段为 2025 年直至永续，2025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4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65.18%	40.75%	11.69%	10.00%	5.00%	5.00%	5.00%	3.00%	0.00%
毛利率	68.37%	69.79%	68.52%	68.04%	68.03%	68.00%	68.02%	68.01%	68.01%
销售费用率	12.08%	16.62%	20.89%	20.04%	19.99%	19.93%	19.88%	19.88%	19.88%
管理费用率	24.36%	19.49%	16.52%	15.83%	15.82%	15.67%	15.52%	15.54%	15.54%
税前折现率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注：上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A、营业收入

2019年威克医疗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等开放式吻合器的单价下降，穿刺器销量未及预期，因此2019年营业收入略低于上年末的预测值。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1-2月威克医疗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考虑到疫情未导致客户流失，在疫情控制后预计将会实现增长，因此2020年收入增长率为10.00%，较上年末的预测值有所下降。2020年以后产品销量增长放缓，收入增长率降至5%及以下，永续期后不再增长。

预测期（2020-202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末的预测值有所下降，一方面是2019年的实际收入未及预期，预测期的计算基数下降；另一方面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初步显现，对未来收入的增长预期趋于谨慎所致。

B、毛利率

考虑到预测期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等成本的增长，并参考威克医疗 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69.79%和68.52%，预计2020-202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68.04%、68.03%、68.00%、68.02%和68.01%，低于历史数据。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咨询服务费等项目组成，2019 年起福建地区实施“两票制”，与“两票制”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增加，且威克医疗拟加强市场推广，预计会务费将增加，因此预计 2020-2024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0.04%、19.99%、19.93%、19.88%和19.88%。

D、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业务相关性较弱，按照一定增长率测算，2019 年威克医疗核心高管的奖金系数降低导致高管薪酬下降，在此基础上预测期的职工薪酬增长幅度亦相应下降。预计2020-2024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5.83%、15.82%、15.67%、15.52%和15.54%。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4.0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97%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7.12%	采用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美国市场）调整方法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983	参考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0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80%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6.5%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3.4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5.56%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专家指引》的要求。除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外，其他参数的测算符合《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克医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4,0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38,502.70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6,297.83	17,112.72	17,968.36	18,866.77	19,432.78	19,432.78	19,432.78
减：营业成本	5,340.70	5,646.76	5,932.87	6,222.28	6,411.33	6,411.33	6,411.33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197.41	207.11	218.34	229.29	236.97	236.97	236.97
销售费用	3,229.01	3,375.79	3,529.46	3,690.35	3,801.28	3,801.28	3,801.28
管理费用	1,503.79	1,554.31	1,606.67	1,660.94	1,710.58	1,710.58	1,710.58
研发费用	1,039.00	1,090.95	1,145.49	1,202.77	1,257.81	1,257.81	1,257.81
财务费用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加：其他收益	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012.40	5,233.81	5,531.53	5,857.14	6,010.81	6,010.81	6,010.81
三、利润总额	5,012.40	5,233.81	5,531.53	5,857.14	6,010.81	6,010.81	6,010.81
四、所得税	669.20	698.28	738.60	782.88	800.93	800.93	800.93
五、净利润	4,343.20	4,535.53	4,792.93	5,074.26	5,209.88	5,209.88	5,209.88
加：折旧和摊销	336.64	356.64	376.64	386.64	396.64	396.64	396.64
减：资本性支出	436.64	456.64	426.64	436.64	396.64	396.64	396.64
减：营运资本增加	355.37	143.45	146.15	152.68	99.81	0.00	0.00
加：所得税	669.20	698.28	738.60	782.88	800.93	800.93	800.93
六、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557.02	4,990.36	5,335.38	5,654.46	5,911.00	6,010.81	6,010.81
税前折现率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
折现系数	0.9322	0.8101	0.7040	0.6118	0.5317	0.4621	3.0664
七、收益现值	4,248.05	4,042.69	3,756.11	3,459.40	3,142.88	2,777.60	18,431.55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39,900.00**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威克医疗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出现下滑，对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增长预测也更加保守。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40.75%	11.69%	-6.01%	5.11%	5.00%	5.00%	5.00%	3.00%	0.00%
毛利率	69.79%	68.52%	64.47%	67.23%	67.00%	66.98%	67.02%	67.01%	67.01%
销售费用率	16.62%	20.89%	17.29%	19.81%	19.73%	19.64%	19.56%	19.56%	19.56%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率	12.80%	10.14%	8.22%	9.23%	9.08%	8.94%	8.80%	8.80%	8.80%
研发费用率	6.69%	6.38%	6.49%	6.38%	6.38%	6.38%	6.38%	6.47%	6.47%
税前折现率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A、营业收入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的外科手术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销量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在对预测期吻合器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时，考虑到吻合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受疫情影响而波动，但公司的客户群未因疫情流失，在医院的手术恢复正常后，2020 年下半年以来吻合器的需求已实现回升，未来的产品销量仍有增长潜力。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口罩业务收入在未来不做持续预测。威克医疗 2021-2025 年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实际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较为保守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因此，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末的预测进一步下降。

B、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威克医疗的毛利率分别为 68.52%和 64.47%，其中，2020 年新增的口罩业务毛利率仅为 20.23%，导致当期综合毛利率偏低，但主营业务毛利为 69.28%，维持较高水平。考虑到预测期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运费在成本中核算，预计 2021-2025 年毛利率分别为 67.23%、67.00%、66.98%、67.02%和 67.01%，低于历史数据。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咨询服务费等项目组成。2020 年疫情期间学术会议的召开减少，预计 2021 年及以后的会务费支出将逐步增加；预测期的职工薪酬预计将有所增加。预计 2021-2025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81%、19.73%、19.64%、19.56%和 19.56%，较 2020 年销售费用率 17.29%有所上升。

D、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按照一定增长率测算，预计 2021-2025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23%、9.08%、8.94%、8.80%和 8.80%，均高于 2020 年的 8.22%。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率小幅逐年下降。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人工薪酬按一定增长率测算，预计 2021-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38%、6.38%、6.38%、6.38%和 6.47%，较为稳定。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3.2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95%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6.74%	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929	参考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0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65%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2.6%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3.0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5.07%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专家指引》和《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克医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为 39,9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37,752.38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④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6,973.34	17,773.37	18,306.58	18,855.77	19,421.45	19,421.45
减：营业成本	5,560.91	6,054.34	6,243.29	6,437.44	6,636.95	6,636.95
税金及附加	201.72	215.20	221.69	228.36	235.24	235.24
销售费用	3,333.31	3,477.87	3,582.43	3,690.13	3,801.08	3,801.08
管理费用	1,460.39	1,509.81	1,555.66	1,602.92	1,651.63	1,651.63
研发费用	1,481.14	1,156.02	1,206.67	1,259.63	1,315.02	1,315.02
财务费用	4.44	4.00	4.00	4.00	4.00	4.00
加：其他收益	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992.28	5,356.13	5,492.85	5,633.30	5,777.53	5,777.53
三、利润总额	4,980.11	5,356.13	5,492.85	5,633.30	5,777.53	5,777.53
四、所得税	560.55	667.37	681.33	695.65	710.18	710.18
五、净利润	4,419.56	4,688.76	4,811.52	4,937.65	5,067.35	5,067.35
加：折旧和摊销	223.92	517.83	537.83	557.83	577.83	577.83
减：资本性支出	573.92	617.83	637.83	657.83	677.83	577.83
减：营运资本增加	0.00	113.03	85.49	88.1	90.78	0.00
加：所得税	560.55	667.37	681.33	695.65	710.18	710.18
六、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630.11	5,143.10	5,307.37	5,445.20	5,586.75	5,777.53
税前折现率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折现期（月）	3	12	24	36	48	-
折现系数	0.9669	0.8739	0.7637	0.6674	0.5832	4.0418
七、收益现值	4,476.85	4,494.56	4,053.24	3,634.13	3,258.19	23,351.62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43,300.00**

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威克医疗的经营

情况较上年同期显著回升。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1.69%	-6.01%	-	9.46%	4.71%	3.00%	3.00%	3.00%	0.00%
毛利率	68.52%	64.47%	68.69%	67.24%	65.94%	65.90%	65.86%	65.83%	65.83%
销售费用率	20.89%	17.29%	17.94%	19.64%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管理费用率	10.14%	8.22%	8.33%	8.60%	8.49%	8.50%	8.50%	8.50%	8.50%
研发费用率	6.38%	6.49%	10.16%	8.73%	6.50%	6.59%	6.68%	6.77%	6.77%
税前折现率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A、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海外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威克医疗的营业收入实现同比较大幅度增长，预计 2021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较上年增长 9.46%，增长率的预期有所上升。预计威克医疗 2022 年至 2025 年的收入将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按照 4.71%或 3.00%的比例逐年小幅度增长，预测期的营业收入与 2020 年末的预测相比有所增加。

B、毛利率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威克医疗的毛利率分别为 64.47%和 68.69%。2021 年威克医疗新增厂房装修和生产加工用模具，未来营业成本将有所增加，导致 2022 年及以后的毛利率将有所下降，预计 2021-2025 年，毛利率分别为 67.24%、65.94%、65.90%、65.86%和 65.83%，低于历史期数据。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咨询服务费等项目组成。预计 2021 年因职工薪酬、会务费增加，销售费用率上升至 19.64%；预期 2022-2025 年销售费用率为 19.57%，较为稳定。

D、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的预测方法与前期一致，预计 2021-2025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60%、8.49%、8.50%、8.50%和 8.50%，较为稳定；预计 2021-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73%、6.50%、6.59%、6.68%和 6.77%，其中，2021 年因威克医疗委托孜航精密进行电动腔镜吻合器零件的研发，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3.1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90%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6.74%	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843	参考医疗器械行业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5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65%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6.9%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2.5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4.43%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专家指引》和《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克医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3,3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38,167.89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6）业绩对赌及完成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威克医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80 万元、3,216 万元、3,86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56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威克医疗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①	3,860.00	3,216.00	2,68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②	4,026.26	4,052.28	2,704.99
差额（②-①）	166.26	836.28	24.99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4.31%	126.00%	100.93%

2017 年至 2019 年，威克医疗三年的业绩承诺均已超额完成，经营业绩稳定，未发生商誉减值迹象。

2、收购孜航精密的会计处理、商誉减值测试

（1）购买日的确定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收购孜航精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已通过股转公司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孜航精密主要财务、业务资料，孜航精密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向孜航精密原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发行股份和现金）的 70.00%，且明确约定了剩余收购款的支付节点，公司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已实际取得孜航精密的控制权，因此，购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孜航精密购买日资产、负债在账面价值基础上调整的公允价值项目如下：1）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和商标权按照评估值确认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2）确

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孜航精密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053.77	14,331.29
货币资金	1,825.29	1,825.29
应收账款	4,178.35	4,178.35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	230.00
预付款项	104.76	104.76
其他应收款	195.85	195.85
存货	2,874.74	2,874.74
固定资产	2,970.82	2,970.82
在建工程	422.10	422.10
无形资产	9,078.30	1,355.82
长期待摊费用	87.01	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6	5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	28.30
负债：	4,619.62	3,461.25
应付账款	2,396.97	2,396.97
预收款项	2.91	2.91
应付职工薪酬	704.68	704.68
应交税费	170.93	170.93
其他应付款	5.58	5.58
其他流动负债	180.17	18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37	-
净资产	17,434.16	10,870.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7,434.16	10,870.05

孜航精密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7,722.48 万元，系对其持有的 41 项专利权和 3 项商标进行评估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详见本题第（三）

小题“2、收购孜航精密形成的专利权”的相关内容。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因资产评估增值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37 万元。

（3）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公司收购孜航精密 100.00%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成本为 39,800.00 万元，购买日孜航精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7,434.16 万元，公司将合并成本扣除购买日取得孜航精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 22,365.84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为 21,207.47 万元，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为 1,158.37 万元。

（4）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

孜航精密被发行人收购后，作为独立的实体运行，主要从事吻合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收入可明确划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并购孜航精密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

（5）报告期内各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报告期内，申威评估分别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并购孜航精密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式，估计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出具《对并购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口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5,981.92	18,257.74	20,416.45	22,010.70	22,671.02	22,671.02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二、营业总成本	10,840.65	12,380.29	13,538.95	14,446.78	14,936.72	14,936.72
其中：营业成本	7,833.38	9,042.80	9,975.62	10,661.33	10,996.41	10,996.41
税金及附加	188.38	219.42	244.34	270.60	278.30	278.30
销售费用	168.05	190.91	211.75	230.14	236.25	236.25
管理费用	1,493.02	1,641.18	1,735.54	1,827.62	1,906.08	1,906.08
研发费用	1,157.32	1,285.48	1,371.21	1,456.59	1,519.17	1,519.17
财务费用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三、营业利润	5,141.27	5,877.45	6,877.49	7,563.92	7,734.30	7,734.30
四、利润总额	5,141.27	5,877.45	6,877.49	7,563.92	7,734.30	7,734.30
五、净利润	4,481.23	5,118.70	5,975.83	6,566.95	6,718.06	6,718.06
加：折旧和摊销	551.97	641.31	688.47	856.40	858.90	861.40
减：资本性支出	952.43	5,618.56	2,118.67	773.66	776.16	861.4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84.54	815.27	764.42	557.15	241.61	0.00
加：所得税支出	660.04	758.75	901.66	996.97	1,016.24	1,016.24
六、税前资产组现金流	3,656.27	84.93	4,682.87	7,089.51	7,575.43	7,734.30
税前折现率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
折现系数	0.9329	0.8118	0.7065	0.6148	0.5350	3.5885
七、收益现值	3,410.94	68.95	3,308.45	4,358.63	4,052.85	27,754.53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43,000.00**

2019年末根据孜航精密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将预测期分别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0年至2024年的五年预测期，第二阶段为2025年直至永续，2025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4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31.68%	23.15%	16.71%	14.24%	11.82%	7.81%	3.00%	0.00%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毛利率	49.05%	53.85%	50.99%	50.47%	51.14%	51.56%	51.50%	51.50%
销售费用率	0.74%	0.88%	1.05%	1.05%	1.04%	1.05%	1.04%	1.04%
管理费用率	7.69%	9.47%	9.34%	8.99%	8.50%	8.30%	8.41%	8.41%
研发费用率	6.95%	7.09%	7.24%	7.04%	6.72%	6.62%	6.70%	6.70%
税前折现率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A、营业收入

孜航精密主要从事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和组装，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孜航精密的下游客户关系稳定，市场竞争压力较小，且下游吻合器行业在政策扶持、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市场发展前景较好。虽然 2020 年初因疫情影响在手订单规模较小，考虑到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疫情得到控制后上半年抑制的市场需求会在下半年得到恢复，预计 2020 全年收入仍将同比增长，之后随着收入规模的逐年增高，增速将逐年放缓，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71%、14.24%、11.82%、7.81%和 3.00%。

B、毛利率

根据孜航精密的发展规划，2020 年和 2021 年处于业务扩张期，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预计将增加，随着产能扩充的完成，人员规模将逐步保持稳定，因此人工成本增长率预计将先升后降，营业成本亦相应变动。受营业成本变动影响，预计 2020-2024 年，孜航精密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9%、50.47%、51.14%、51.56%和 51.50%，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组成，与收入的相关性较大。预计 2020-2024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5%、1.05%、1.04%、1.05%和 1.04%，较为稳定。

D、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项目组成。其中，工资及福利、办公费与业务相关性较弱，按一定增长率测算；业务招待费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测算。预计 2020-2024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34%、8.99%、8.50%、8.30%和 8.41%，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

预计 2020-2024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24%、7.04%、6.72%、6.62%和 6.70%，与历史期数据较为接近。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3.5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97%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7.12%	采用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美国市场）调整方法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923	参考精密加工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样本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0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所属行业特点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80%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6.65%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2.9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4.91%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专家指引》的要求。在 2021 年 1 月《评估类第 1 号》发布前，2019 年末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评估机构采用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机构

根据《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考虑到孜航精密的主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市场风险溢价的测算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计算。其他参数的测算符合《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孜航精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3,0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39,568.45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②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6,271.25	18,161.41	19,543.66	20,129.97	20,733.87	20,733.87	20,733.87
减：营业成本	7,497.24	8,327.65	8,951.13	9,225.04	9,508.54	9,508.54	9,508.54
税金及附加	208.01	233.97	258.07	265.20	272.86	272.86	272.86
销售费用	174.95	194.97	209.74	215.88	222.20	222.20	222.20
管理费用	1,749.49	1,922.52	2,026.80	2,113.60	2,204.44	2,204.44	2,204.44
研发费用	1,014.13	1,119.14	1,183.87	1,234.46	1,287.37	1,287.37	1,287.37
财务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营业利润	5,626.42	6,362.18	6,913.07	7,074.79	7,237.46	7,237.46	7,237.46
三、利润总额	5,626.42	6,362.18	6,913.07	7,074.79	7,237.46	7,237.46	7,237.46
四、所得税	736.47	835.77	911.73	930.59	949.34	949.34	949.34
五、净利润	4,889.95	5,526.41	6,001.34	6,144.20	6,288.12	6,288.12	6,288.12
加：折旧和摊销	664.01	739.82	907.40	909.90	912.40	912.40	912.40
减：资本性支出	5,896.32	2,170.02	824.98	827.48	809.98	809.98	912.40
减：营运资本增加	558.89	781.55	566.94	246.94	254.64	0.00	0.00
加：所得税利息支出	736.47	835.77	911.73	930.59	949.34	949.34	949.34
六、税前资产组现金流	-164.77	4,150.43	6,428.55	6,910.27	7,085.24	7,339.88	7,237.46
折现率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66.00	-
折现系数	0.9337	0.8140	0.7097	0.6187	0.5394	0.4703	3.1989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七、收益现值	-153.85	3,378.45	4,562.34	4,275.38	3,821.78	3,451.95	23,151.90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42,500.00**

2020 年末采用收益法对因收购孜航精密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23.15%	2.70%	15.70%	11.62%	7.61%	3.00%	3.00%	0.00%
毛利率	53.85%	54.84%	53.92%	54.15%	54.20%	54.17%	54.14%	54.14%
销售费用率	0.88%	1.00%	1.08%	1.07%	1.07%	1.07%	1.07%	1.07%
管理费用率	9.47%	11.26%	10.75%	10.59%	10.37%	10.50%	10.63%	10.63%
研发费用率	7.09%	5.79%	6.23%	6.16%	6.06%	6.13%	6.21%	6.21%
税前折现率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A、营业收入

2020 年下游吻合器市场受到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孜航精密实现的营业收入亦未达预期。考虑到孜航精密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主要是受到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影响，孜航精密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吻合器市场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2020 年下半年前期抑制的需求已陆续释放，吻合器产品在微创手术普及的背景下需求较高，孜航精密的客户保持稳定，2021 年 1 月孜航精密在手订单规模超过去年同期水平，由此预期孜航精密的发展前景未因疫情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在对 2020 年末孜航精密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前期抑制的需求将继续释放，进口替代和海外市场出口仍将为国内吻合器生产企业的发展创造机会，下游市场的恢复增长将为孜航精密的收入增长提供条件，预计孜航精密未来五年的收入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并逐渐趋于稳定，2021-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70%、11.62%、7.61%、3.00%和 3.00%。

预测期 2021-2025 年营业收入低于 2019 年末的预期，主要是由于本期末的预测是在 2020 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利用收入增长率计算得出，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未及 2019 年末的预期，导致预测期的收入相应有所下调。

B、毛利率

2020 年孜航精密的毛利率为 54.84%，参考历史毛利率水平，并考虑到营业成本的变动，包括原材料成本变动，以及人工成本在短期增长后逐渐趋于稳定等因素，预计 2021-2025 年孜航精密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2%、54.15%、54.20%、54.17%和 54.14%，低于 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组成，预计 2021-2025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8%、1.07%、1.07%、1.07%和 1.07%，较为稳定。

D、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等项目组成。预期 2021-2025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75%、10.59%、10.37%、10.50%和 10.63%，较为稳定。

预计 2021-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23%、6.16%、6.06%、6.13%和 6.21%，与历史期数据较为接近。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3.1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95%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6.74%	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914	参考精密加工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样本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结构 D/E 计算得出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0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等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65%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4.30%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2.7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4.70%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专家指引》和《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孜航精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2,5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40,033.04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③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6,631.64	18,345.61	19,758.10	20,359.82	20,980.07	20,980.07
二、营业总成本	11,074.30	12,136.74	12,973.01	13,488.38	14,028.27	14,028.25
减：营业成本	8,074.34	8,789.36	9,410.43	9,737.97	10,078.61	10,078.60
税金及附加	202.08	226.16	246.39	253.18	260.90	260.90
销售费用	210.61	234.81	252.68	260.11	267.76	267.76
管理费用	1,763.43	1,894.89	1,977.12	2,062.16	2,151.17	2,151.17
研发费用	822.84	990.51	1,085.40	1,173.96	1,268.82	1,268.82
财务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营业利润	5,557.34	6,208.87	6,785.09	6,871.44	6,951.81	6,951.82
四、利润总额	5,557.34	6,208.87	6,785.09	6,871.44	6,951.81	6,951.82
五、净利润	4,839.52	5,417.72	5,920.99	6,007.37	6,089.61	6,089.62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加：折旧和摊销	379.70	838.81	986.84	999.34	1,011.84	1,011.84
减：资本性支出	3,204.38	2,269.01	984.42	996.92	909.42	1,011.84
减：营运资本增加	515.61	712.11	578.78	266.58	274.97	0.01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584.51	3,275.41	5,344.63	5,743.21	5,917.06	6,089.61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所得税利息支出	717.82	791.15	864.10	864.07	862.20	862.20
七、税前资产组现金流	130.74	4,066.56	6,208.73	6,607.28	6,779.26	6,951.81
税前折现率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折现期（月）	3.00	12.00	24.00	36.00	48.00	
折现系数	0.9667	0.8735	0.7630	0.6664	0.5821	4.0191
七、收益现值	126.39	3,552.14	4,737.26	4,403.09	3,946.21	27,940.02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44,700.00**

2021 年上半年孜航精密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全年销售预期较好，在对 2021 年 6 月末孜航精密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时，适当提高对预测期内孜航精密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期。收益法评估涉及的历史期和预测期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2.70%	-	18.26%	10.31%	7.70%	3.05%	3.05%	0.00%
毛利率	54.84%	49.68%	51.45%	52.09%	52.37%	52.17%	51.96%	51.96%
销售费用率	1.00%	1.18%	1.27%	1.28%	1.28%	1.28%	1.28%	1.28%
管理费用率	11.26%	12.91%	10.60%	10.33%	10.01%	10.13%	10.25%	10.25%
研发费用率	5.79%	4.56%	4.95%	5.40%	5.49%	5.77%	6.05%	6.05%
税前折现率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A、营业收入

随着下游吻合器市场需求恢复，客户订单需求增加，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的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且期末在手订单高于去年同期，预计 2021

年较上年可实现 18.26%的收入增长。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31%、7.70%、3.05%和 3.05%，在逐年增长的基础上趋于稳定。

B、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且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较高的腔镜类零部件销量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虽然预计下半年随着腔镜类零部件销售占比回升，毛利率较上半年将有所上升，但预测期的毛利率较前次预测仍将有所下降。预计 2021-2025 年孜航精密的毛利率分别为 51.45%、52.09%、52.37%、52.17%和 51.96%，低于历史期毛利率水平。

C、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组成，与收入的相关性较大。预计预期 2021-2025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7%、1.28%、1.28%、1.28%和 1.28%，较为稳定。

D、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等项目组成。2021 年上半年为提高生产效率，模具修理费支出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偏高，预计随着下半年收入增加、修理费减少，全年销售费用率较上半年将有所下降。2021-2025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60%、10.33%、10.01%、10.13%和 10.25%，较为稳定。

预计 2021-2025 年，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5%、5.40%、5.49%、5.77%和 6.05%，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E、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基于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后折现率，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推算得出。税后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公式：r=rd×(1-t)×wd+re×we

主要参数的测算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结果	依据
权益资本成本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12.90%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90%	距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	6.74%	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0.821	参考精密加工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样本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原始的 β 及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3.50%	综合分析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等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	r_d	4.65%	5 年期贷款利率
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E	4.3%	Wind 资讯医疗器械行业资本结构
所得税税率	t	15%	当前所得税税率
税后折现率	$r=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2.50%	根据公式计算
税前折现率	-	14.48%	根据迭代计算

上述折算率相关指标的计算符合《专家指引》和《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孜航精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44,7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42,847.35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6）业绩对赌及完成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孜航精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60 万元、4,40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60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孜航精密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①	4,400.00	3,66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②	4,250.12	4,226.39
差额（②-①）	-149.88	566.39
业绩承诺完成率	96.59%	115.48%

2019 年孜航精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26.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5.48%。2020 年孜航精密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250.1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59%，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即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和吴宇雷）签署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如孜航精密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认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总价格。发生业绩补偿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2019 年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未完成，据此测算，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补偿 741.96 万元。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豁免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和吴宇雷等交易对方因未完成孜航精密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豁免原因如下：

1）孜航精密经营业绩稳定、生产经营正常，主要客户及下游吻合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0 年孜航精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长，增长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且实际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96.59%，实际完成的业绩与承诺值差额较小；

3）孜航精密 2019 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之和超出业绩承诺总额。

因此，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2020 年孜航精密未完成业绩对赌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孜航精密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推迟春节后复工时间，且生产工人返程延后，2 月和 3 月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2）上半年疫情期间，医院的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影响了吻合器产品等外科手术高值耗材的终端使用情况，下游吻合器生产厂商的产品销量下降，由此传导至上游吻合器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销售收入下降；

3）海外市场的疫情较为严重、持续时间较长，产品出口受到不利影响，以出口为主的吻合器厂商产销量下降，从而相应减少对吻合器零部件的需求。

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是孜航精密 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重要原因。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医院的外科手术逐渐恢复正常，孜航精密的产品销量相应回升，生产和销售迅速恢复正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63.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50.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56%，净利润水平较上年略有提升。孜航精密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游吻合器行业发展前景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孜航精密作为国内规模较大、专业从事吻合器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凭借独立的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多品类吻合器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在吻合器企业聚集的长三角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孜航精密顺应吻合器行业发展趋势，在新一代电动腔镜吻合器零部件领域具有前瞻性布局，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因此，2020 年末经商誉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3、收购三丰原创的会计处理、商誉减值测试

（1）购买日的确定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丰东星收购三丰原创已经三丰东星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取得三丰原创主要财务、业务资料，三丰原创完成工商变更；三丰东星已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实际取得三丰原创的控制权，因此，购买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三丰原创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5.81	225.81
货币资金	66.04	66.04
预付账款	11.33	11.33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存货	101.80	101.80
其他流动资产	11.87	11.87
固定资产	7.70	7.70
无形资产	0.90	0.90
长期待摊费用	25.65	25.65
负债：	60.39	60.39
应付账款	13.45	13.45
预收账款	38.01	38.01
应付职工薪酬	6.88	6.88
应交税费	0.10	0.10
其他应付款	1.95	1.95
净资产	165.42	165.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74.44	74.44
取得的净资产	90.98	90.98

（3）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公司收购三丰原创55.00%股权的购买日为2016年10月31日，合并成本为165.00万元，购买日三丰原创可辨认净资产相应份额的公允价值为54.59万元，公司将合并成本扣除购买日取得三丰原创可辨认净资产相应份额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认为商誉，金额为110.41万元。其中，核心商誉为110.41万元。

（4）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

三丰原创被三丰东星收购后，作为独立的实体运行，主要从事吊塔吊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收入可明确划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并购三丰原创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

（5）报告期内各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

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通过对三丰原创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式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与资产组中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三丰原创资产组商誉进行复核，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口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939.31	1,508.53	1,741.54	1,915.69	2,107.26	2,107.26
二、营业成本	1,485.61	1,186.75	1,271.82	1,410.14	1,546.15	1,546.15
税金及附加	8.88	5.16	6.97	7.66	8.43	8.43
营业费用	67.92	10.22	52.30	57.47	63.22	63.2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87.68	131.85	278.78	287.35	316.09	316.09
财务费用	-1.00	-0.24	-0.25	-0.28	-0.30	-0.30
资产减值损失	-	-21.25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	-	-	-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其他收益	-	1.48	-	-	-	-
投资收益	0.90	-	-	-	-	-
三、营业利润	191.12	155.01	181.93	203.34	223.67	223.67
四、利润总额	191.20	130.07	181.93	203.34	223.67	223.67
五、净利润	175.67	123.99	168.62	188.00	206.30	206.30
加：折旧和摊销	34.36	35.23	37.65	40.00	44.00	44.00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60.03	109.21	156.27	178.00	200.30	200.30
加：所得税支出	15.53	6.08	13.31	15.33	17.37	17.37
七、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75.56	115.29	169.58	193.34	217.67	217.67
税前折现率	14.09%	14.09%	14.09%	14.09%	14.09%	14.09%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
折现系数	0.9362	0.8206	0.7193	0.6305	0.5527	3.9236
八、收益现值	164.36	94.61	121.98	121.90	120.31	854.06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1,477.21**

2020 年末，发行人对 2018 年末三丰原创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结合三丰原创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营情况，预测三丰原创 2021 年及以后的经营情况。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40.34%	-22.21%	15.45%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23.39%	21.33%	29.84%	29.00%	29.00%	29.00%
销售费用率	3.50%	0.68%	3.00%	3.00%	3.00%	3.00%
管理费用率	9.68%	8.74%	16.01%	15.00%	15.00%	15.00%
税前折现率	14.09%	14.09%	14.09%	14.09%	14.09%	14.09%

注：上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下同。

三丰原创主要从事手术室吊塔吊桥的生产，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通过发行人母公司和上海明基的销售网络实

现全国销售区域的覆盖。虽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同比出现下滑，考虑到三丰原创的收入规模与市场空间相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因此预计 2021-2023 年三丰原创的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有所增长，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45%、10.00%和 10.00%，后续参照 2023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不变。

三丰原创未来拟增加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个别生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发生调整，后续将作为研发人员重点参与产品研发工作，因此预测期的制造费用减少、研发费用上升，导致毛利率和研发费用率均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该调整对三丰原创净利润的影响很小。销售费用率参考历史数据，按照 3.00%预测。税前折现率是参考威克医疗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税后折现率 13.00%，通过迭代法计算得出。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丰原创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477.21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748.34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②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508.53	1,741.54	1,915.69	2,107.26	2,317.99	2,317.99
二、营业成本	1,186.75	1,221.82	1,360.14	1,496.15	1,645.77	1,645.77
税金及附加	5.16	6.97	7.66	8.43	9.27	9.27
营业费用	10.22	52.30	57.47	63.22	69.54	69.5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31.85	278.78	287.35	316.09	347.70	347.70
财务费用	-0.24	-0.25	-0.28	-0.30	-0.33	-0.33
资产减值损失	-21.25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00	-	-	-	-	-
其他收益	1.48	-	-	-	-	-
三、营业利润	155.01	181.93	203.34	223.67	246.04	246.04
四、利润总额	130.07	181.93	203.34	223.67	246.04	246.04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五、净利润	123.99	168.62	188.00	206.30	226.44	226.44
加：折旧和摊销	35.23	37.65	40.00	44.00	48.40	48.40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09.21	156.27	178.00	200.30	224.84	224.84
加：所得税支出	6.08	13.31	15.33	17.37	19.60	19.60
七、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15.29	169.58	193.34	217.67	244.44	244.44
税前折现率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
折现系数	0.9364	0.8210	0.7199	0.6312	0.5535	3.9400
八、收益现值	107.96	139.22	139.18	137.39	135.30	963.09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1,622.15**

发行人对 2019 年末三丰原创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22.21%	15.45%	10.00%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21.33%	29.84%	29.00%	29.00%	29.00%	29.00%
销售费用率	0.68%	3.00%	3.00%	3.00%	3.00%	3.00%
管理费用率	8.74%	16.01%	15.00%	15.00%	15.00%	15.00%
税前折现率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2021-2024 年，三丰原创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指标的预期与上年末一致。税前折现率参考威克医疗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税后折现率 13.00%，通过迭代法计算得出。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丰原创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622.15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924.01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741.54	1,915.69	2,107.26	2,317.99	2,549.78	2,549.78
二、营业成本	1,252.35	1,379.30	1,517.23	1,668.95	1,835.85	1,835.85
税金及附加	6.97	7.66	8.43	9.27	10.20	10.20
营业费用	21.77	23.95	26.34	28.97	31.87	31.8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78.78	301.72	331.89	365.08	401.59	401.59
财务费用	-0.25	-0.28	-0.30	-0.33	-0.37	-0.37
三、营业利润	181.93	203.34	223.67	246.04	270.64	270.64
四、利润总额	181.93	203.34	223.67	246.04	270.64	270.64
五、净利润	168.62	188.00	206.30	226.44	248.58	248.58
加：折旧和摊销	37.65	40.00	44.00	48.40	53.24	53.24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56.27	178.00	200.30	224.84	251.82	251.82
加：所得税支出	13.31	15.33	17.37	19.60	22.06	22.06
七、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69.58	193.34	217.67	244.44	273.88	273.88
税前折现率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
折现系数	0.9362	0.8205	0.7191	0.6302	0.5524	3.9178
八、收益现值	158.76	158.63	156.53	154.05	151.29	1,073.02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1,852.28**

发行人对 2020 年末三丰原创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5.45%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28.09%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率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管理费用率	16.01%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税前折现率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前期预测一致，2022-2025 年的预期收入增长率为 10%。2020 年末考虑到运费的核算科目调整，导致营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下降，因此预测期 2021-2025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末的预测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率亦有所下降。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为 15.75%，较上年末小幅增加。税前折现率是参考威克医疗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税后折现率 13.00%，通过迭代法计算得出。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丰原创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852.28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1,048.00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④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401.64	1,541.80	1,695.98	1,865.58	2,000.00	2,000.00
二、营业成本	1,040.65	1,134.41	1,237.55	1,346.88	1,440.00	1,440.00
税金及附加	4.09	4.50	5.09	5.60	6.00	6.00
销售费用	18.43	19.27	21.20	23.32	24.00	24.0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14.49	229.04	258.55	287.40	305.00	305.00
财务费用	-0.40	-0.28	-0.30	-0.33	-0.37	-0.37
三、营业利润	124.39	154.86	173.91	202.73	225.37	225.37
四、利润总额	124.39	154.86	173.91	202.73	225.37	225.37
五、净利润	116.95	144.37	161.52	187.45	207.83	207.83
加：折旧和摊销	45.65	55.21	65.23	75.76	80.83	80.83
减：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112.60	149.59	176.75	213.21	238.66	238.66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加：所得税支出	7.44	10.49	12.39	15.27	17.54	17.54
七、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20.04	160.07	189.14	228.49	256.20	256.20
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期（月）	3.00	12.00	24.00	36.00	48.00	-
折现系数	0.9691	0.8818	0.7776	0.6857	0.6047	4.5128
八、收益现值	116.33	141.15	147.08	156.67	154.92	1,156.18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						**1,872.33**

发行人对 2021 年 6 月末三丰原创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7.09%	10.00%	10.00%	10.00%	7.21%	0.00%
毛利率	25.76%	26.42%	27.03%	27.80%	28.00%	28.00%
销售费用率	1.31%	1.25%	1.25%	1.25%	1.20%	1.20%
管理费用率	15.30%	14.86%	15.24%	15.41%	15.25%	15.25%
税前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结合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1 年三丰原创的收入较上年将有所下降，下降比例约为 7.09%。由于三丰原创的吊塔吊桥产品与医院的手术室装修计划和进度相关，2021 年收入下降系阶段性的市场需求波动，三丰原创的下游销售渠道、终端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2022-2025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00%、10.00%、10.00%和 7.21%，维持前期增长的预期，但增长幅度有所下降。预测期 2021-202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6%、26.42%、27.03%、27.80%和 28.00%，基于谨慎性原则，较前期的预测有所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税前折现率是参考威克医疗 2021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税后折现率 12.50%，通过迭代法计算得出。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丰原创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872.33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

誉之和 794.09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6）业绩对赌及完成情况

三丰东星收购三丰原创 55.00%股权时，交易对方陶娟、钮文华、田志刚未约定业绩对赌。三丰原创被收购后，经营业绩稳定，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商誉减值迹象。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形成。其中，收购威克医疗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 5,501.12 万元，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 万元，收购孜航精密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 7,722.48 万元，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37 万元。后续根据专利、商标权的摊销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商誉入账金额及减值无影响。

（三）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商标摊销为 10 年的原因和依据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基于前述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收购威克医疗形成的专利权

（1）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时，委托申威评估对威克医疗持有的 35 项专利权和 7 项商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18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威克医疗所持有的 35 项专利权评估值为 5,500.00 万元。

评估涉及的35项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	发明	2010.6.7	ZL201010193606.3
2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	发明	2010.6.7	ZL201010193586.X
3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的自动保险装置	发明	2010.6.7	ZL201010193572.8
4	一次性穿刺器	发明	2010.6.7	ZL201010193536.1
5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钉仓方向调节装置	发明	2011.6.10	ZL201110155848.8
6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击发保险装置	发明	2011.6.10	ZL201110155847.3
7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可更换吻切装置	发明	2011.6.10	ZL201110155844.X
8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击发传动装置	发明	2011.6.10	ZL201110155843.5
9	微创用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发明	2012.7.3	ZL201210225969.X
10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座	发明	2013.5.9	ZL201310167098.5
11	一种微创用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发明	2013.12.31	ZL201310747823.6
12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钉仓旋转连接装置	发明	2014.3.19	ZL201410102061.9
13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旋转接头组件	发明	2014.3.19	ZL201410101981.9
14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的吻切驱动装置	发明	2014.11.7	ZL201410622256.6
15	一次性穿刺器	发明	2016.2.23	ZL201610097994.2
16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0.6.7	ZL201020218325.4
17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的击发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6.7	ZL201020218314.6
18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0.6.7	ZL201020218307.6
19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的钉仓套与铝弯管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0.6.7	ZL201020218296.6
20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的一体式抵钉座	实用新型	2010.6.7	ZL201020218286.6
21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13.5.9	ZL2013202245613.2
22	缝合钉推动块组件	实用新型	2014.3.7	ZL201420102551.4
23	具有多种钉高的防滑钉仓	实用新型	2014.3.7	ZL201420102483.1
24	一次性圆形吻合器的可更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1.7	ZL201420661644.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25	一次性圆形吻合器的可更换椭圆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1.7	ZL201420661400.2
26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1.7	ZL201420661580.4
27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旋转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7	ZL201420661471.2
28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可更换多排缝钉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1.7	ZL201420661562.6
29	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23	ZL201620134793.0
30	一次用于腔镜下切口牵开固定器的多通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1	ZL201620985301.9
31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0.6.7	ZL201030194084.X
32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0.6.7	ZL201030194075.0
33	一次性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0.6.7	ZL201030194072.7
34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1.6.10	ZL201130167805.2
35	一次性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2.23	ZL201630050048.3

（2）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专利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收益提成法，即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估值。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2）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评估值 P=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sum_{i=1}^{n}\frac{Fi\times R}{(1+r)^{i}}$$

其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收入；

R—无形资产提成率

②评估假设及合理性分析

1）利润分成率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在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时，确定利润分成率的方法有三分法和四分法两种方式。三分法认为产品收益主要由资金、技术和经营三种因素贡献，并且假定三种因素对收益的贡献相同；四分法认为产品收益主要由资金、人力、技术和管理四种因素贡献，并且假定四种因素对收益的贡献相同。威克医疗作为生产型企业，对其业绩产生贡献的主要因素包括：资金、技术、经营等，故采用三分法，各因素对收益的贡献相互结合构成共同贡献。同时考虑无形资产组合占威克医疗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较大，基本涵盖了威克医疗可确指的全部无形资产类别，故在三分的基础上，不再考虑相应的分成比例。

根据威克医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的产品毛利水平结合行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吻合器业务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353.04	10,494.23	1,080.15
二、营业总成本	4,281.60	7,257.52	724.15
三、营业利润	2,071.44	3,236.71	356.00
营业利润率（税前）	32.61%	30.84%	32.96%
三分法	10.87%	10.28%	10.99%
平均值	**10.71%**		

因此，本次评估的利润分成率为 10.71%。

2）衰减率

2019 年之后考虑到无形资产技术先进性逐步失去，每年其技术贡献能力会有一定衰退，故每年考虑一定的衰减率。考虑到威克医疗的专利技术申请日期较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相对较早，且威克医疗所处的吻合器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前沿的技术会引来同行业公司的争相模仿，上述专利的技术贡献能力会加速衰退。结合对企业技术人员的访谈、并考虑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过程，评估机构在前期（2018-2023 年）按照业内较高的衰减率 20%测算，后期考虑到技术逐步普及，衰减率会有所放慢，因此 2024 年以 15%的衰减率作为过渡，2025-2027 年按 10%测算。

3）分成收益

通过上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估算和对销售收入的预测，可以得出无形资产的贡献=年自营收入×自营业务税前分成率。

4）折现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计算，是在杠杆资本成本率的基础上根据无形资产报酬率和杠杆资本成本率的行业差额进行调整，其中，杠杆资本成本率按威克医疗所在行业的 WACC 水平测算。

③评估计算过程

采用税前分成额现金流折现法计算相关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技术	2018 年 2-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主营收入	**12,777.91**	**17,307.58**	**19,669.95**	**20,653.45**	**21,578.12**	**22,225.46**	**22,225.46**	**22,225.46**	**22,225.46**	**22,225.46**
利润分成率	10.71%	8.57%	6.85%	5.48%	4.39%	3.51%	2.98%	2.68%	2.42%	2.17%
衰减率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0.00%	10.00%	10.00%
分成收益	1,368.51	1,482.91	1,348.26	1,132.54	946.59	779.99	662.99	596.69	537.02	483.32
无形资产折现率	17.06%	17.06%	17.06%	17.06%	17.06%	17.06%	17.06%	17.06%	17.06%	17.06%
折现期	0.46	1.42	2.42	3.42	4.42	5.42	6.42	7.42	8.42	9.42
折现值	**1,273.20**	**1,186.33**	**921.41**	**661.18**	**472.09**	**332.31**	**241.30**	**185.52**	**142.63**	**109.66**
评估值（取整）	**5,500.00**									

如上表所示，相关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5,500.00 万元。

④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威克医疗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拥有专有技术和成熟的行业配套运作经验。其技术达到较为成熟阶段，因此确定其剩余经济寿命期较长。对于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根据威克医疗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进步性及专利有效性，预计其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10 年，因此相关专利的经济寿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威克医疗相关专利摊销期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1）专利技术的应用情况，威克医疗的专利技术主要用于腔镜吻合器和开放式吻合器产品，根据相关技术、工艺的应用情况，以及未来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在相关专利基础上的优化，判断与专利相关的产品收益期限在 10 年以上；

2）参考同行业公司专有技术的摊销期限，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威高骨科、爱康医疗对其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发行人与其

他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限一致。

2、收购孜航精密形成的专利权

（1）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

公司收购孜航精密时，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11号），孜航精密持有的41项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722.00万元。

涉及的41项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外科缝合器的缝切组件转向机构	发明	2015.2.15	ZL201510081486.0
2	一种用于腔内缝合器的夹紧保险装置	发明	2015.2.15	ZL201510081499.8
3	一种用于外科缝合器的夹紧保险装置	发明	2015.2.15	ZL201510081450.2
4	一种用于外科缝合器的可换钉仓装置	发明	2015.2.15	ZL201510081484.1
5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	发明	2015.9.8	ZL201510565337.1
6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驱动装置与复位保险组件	发明	2015.9.8	ZL201510565248.7
7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15.11.17	ZL201510789482.8
8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保险装置与驱动装置	发明	2015.11.17	ZL201510790038.8
9	具有多种钉高的钉仓	实用新型	2014.5.12	ZL201420239729.X
10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套扎组件	实用新型	2015.9.8	ZL201520689499.1
11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负压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2015.9.8	ZL201520689548.1
12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复位保险组件	实用新型	2015.9.8	ZL201520689570.6
13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指示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1.17	ZL201520914299.1
14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1.17	ZL201520915216.0
15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卡簧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1.17	ZL201520915058.9
16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7	ZL201520915217.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7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调节螺母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1.17	ZL201520915918.9
18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1.17	ZL201520914710.5
19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指示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5	ZL201720492442.1
20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5.5	ZL201720492826.3
21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7.5.5	ZL201720492798.5
22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5.5	ZL201720492473.7
23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止刀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ZL201721220075.6
24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止退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ZL201721219990.3
25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9.22	ZL201721220078.X
26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连接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ZL201721220039.X
27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夹紧吻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ZL201721220160.2
28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击发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5	ZL201720493339.9
29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推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2	ZL201721219988.6
30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1.13	ZL201721506867.X
31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窥视器	实用新型	2018.2.11	ZL201820246133.0
32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8.2.11	ZL201820245248.8
33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	ZL201820246121.8
34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1	ZL201820246109.7
35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8	ZL201721146967.6
36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9.8	ZL201721146987.3
37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8	ZL201721146765.1
38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8	ZL201721146851.2
39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切割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8	ZL201721146966.1
40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8.2.11	ZL20183006664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41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7.9.8	ZL201730424300.7

（2）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专利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专利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具体评估方法与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所持专利时的评估方法一致。

②评估假设及合理性分析

1）利润分成率

生产型企业对其业绩产生贡献的主要因素包括：资金、技术、经营等，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特征，对孜航精密无形资产的利润分成率按上述三大因素均等贡献的原则，对利润进行三分。同时考虑无形资产组合占孜航精密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较大，基本涵盖了孜航精密可确指的全部无形资产类别，故在三分的基础上，不再考虑相应的分成比例。

根据孜航精密 2019 年至 2023 年预测的财务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175.22	16,844.18	19,236.98	21,662.65	23,289.72
二、营业总成本	9,910.33	11,750.44	13,375.38	14,578.95	15,516.23
三、营业利润	4,264.89	5,093.74	5,861.61	7,083.70	7,773.48
营业利润率（税前）	30.09%	30.24%	30.47%	32.70%	33.38%
三分法	10.03%	10.08%	10.16%	10.90%	11.13%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值	10.46%				

因此，本次评估的利润分成率为 10.46%。

2）衰减率

2019 年之后考虑到无形资产技术先进性逐步失去，每年其技术贡献能力会有一定衰退。考虑到孜航精密的专利申请时间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相对较短，且孜航精密下游吻合器客户数量较多，不同客户的市场定位、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对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的技术要求亦有所差异，如部分主要覆盖中低端市场的中小客户，对零件技术更新的时效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孜航精密所处的吻合器零部件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相对较慢，专利技术可创造价值的时间较长，技术贡献的衰退速度相对较慢，因此衰减率均为 10%。

3）分成收益

通过上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估算和对销售收入的预测，可以得出无形资产的贡献=年自营收入×自营业务税前分成率。

4）折现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计算，是在杠杆资本成本率的基础上根据无形资产报酬率和杠杆资本成本率的行业差额进行调整，其中，杠杆资本成本率按孜航精密所在行业的 WACC 水平测算。

③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采用税前分成额现金流折现法计算相关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技术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主营收入	14,057.26	16,708.52	19,085.33	21,525.88	23,142.67	23,142.67	23,142.67	23,142.67	23,142.67	23,142.67

专利技术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利润分成率	10.46%	9.41%	8.47%	7.62%	6.86%	6.18%	5.56%	5.00%	4.50%	4.05%
衰减率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分成收益	1,470.16	1,572.69	1,616.77	1,641.16	1,587.99	1,429.19	1,286.27	1,157.64	1,041.88	937.69
无形资产折现率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15.2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折现值	**1,369.18**	**1,270.39**	**1,132.75**	**997.32**	**837.00**	**653.37**	**510.03**	**398.14**	**310.80**	**242.61**
评估值（取整）	**7,722.00**									

如上表所示，委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值为 7,722.00 万元。

④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孜航精密的专利技术主要于 2015-2018 年期间取得，平均已使用 3-4 年，期间孜航精密每年持续追加研发支出，以维护其技术先进性，从而使其技术能力在行业中依然可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若不持续投入研发，则相关技术先进性会逐步衰退，因此，孜航精密现有的技术性资产有一定的经济寿命。相关专利的经济寿命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孜航精密相关专利摊销期限的确定依据如下：

1）专利技术的应用情况，孜航精密的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关技术、工艺的应用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的技术改进，判断与专利相关的产品收益期限在 10 年以上；

2）参考下游医疗器械行业的案例，孜航精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吻合器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与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具有相关性，参考医疗器械企业对专有技术 10 年的摊销期，孜航精密的专利技术摊销期限具有合理性。

3、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主要应用于吻合器产品、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专利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参照入账时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评估的方法，测算专利权对应产品产生收益的情况，评估相关专利权是否能够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形成的专利权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威克医疗相关专利权对应产品收入	8,426.93	13,293.08	15,595.30	12,889.11
占威克医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04%	95.09%	94.53%	94.15%
孜航精密相关专利权对应产品收入	5,124.07	10,067.27	-	-
占孜航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0.52%	74.02%	-	-

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仍产生较高营业收入，占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评估入账时对专利预期产生收益的假设条件。另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包含无形资产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亦未发生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威克医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和专利商标权）①	4,014.13	3,134.15	3,329.85	1,89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②	30,735.87	30,735.87	30,735.87	30,735.8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③	-	-	-	-
专利商标权期末价值④	3,605.04	3,882.35	4,436.97	4,991.60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⑤=①+②+③+④	38,355.04	37,752.38	38,502.70	37,626.1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⑥	43,300.00	39,900.00	44,000.00	46,3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⑦=⑤-⑥（大于0时）	-	-	-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孜航精密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	2019年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和专利商	14,055.85	10,866.17	9,551.45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标权）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②	22,365.84	22,365.84	22,365.8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③	-	-	-
专利商标权期末价值④	6,375.96	6,801.03	7,651.16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⑤=①+②+③+④	42,797.66	40,033.04	39,568.4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⑥	44,700.00	42,500.00	43,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⑦=⑤-⑥（大于 0 时）	-	-	-

报告期各期末，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包含专利和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均未发生减值迹象。

公司对相关专利在预计摊销期限内逐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公司专利权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13,222.00	13,222.00	5,500.00	-
本期增加	-	-	7,722.00	5,500.00
本期摊销	702.38	1,404.75	625.47	508.40
累计摊销	3,240.99	2,538.62	1,133.87	-
期末账面价值	9,981.01	10,683.38	12,088.13	4,991.60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专利权已累计摊销 3,240.99 万元，占专利权原值的 24.51%。

综上所述，公司的专利权在摊销期限内逐年进行摊销，相关专利技术应用的产品收入仍是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主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且经评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专利权未计提减值。

4、商标摊销为 10 年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时，对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各自拥有的 7 项商标、3 项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即在实际发生的商标申请费基础上进行核算。单项商标的注册费为 600.00 元、其他费用为 1,000.00 元，因此单项商标的评估值为 1,600.00 元。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商标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数量	商标价值（万元）	入账时间
威克医疗	7	1.12	2018 年 1 月 31 日
孜航精密	3	0.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标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小，公司分别在入账当期，即 2018 年和 2019 年已全额摊销商标余额。

（四）商誉减值测试如何考虑两票制和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孜航精密未达成业绩对赌目标、2020 年威克医疗业绩下滑的情形下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历次减值测试测算的各种假设前提及预测参数是否谨慎、合理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基于前述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两票制和新冠疫情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涉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标的公司中，仅威克医疗 2019 年以来在福建省的吻合器销售涉及两票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对威克医疗的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两票制地区的销售定价机制，在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时，考虑到了福建地区两票制的影响。

新冠疫情在 2020 年初的爆发具有突发性，影响的持续时间和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2020 年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等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未达年初预期。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疫情在局部地区可

能会有反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吻合器、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等，因此，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末的预期金额有所降低。

2、2020年孜航精密未达成业绩对赌目标、威克医疗业绩下滑的情形下，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分析

（1）2020年孜航精密未达成业绩对赌目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2020年孜航精密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250.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6.59%，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孜航精密根据当地政策要求推迟春节后复工时间，且生产工人返程延后，2月和3月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2）上半年疫情期间，医院的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影响了吻合器产品等外科手术高值耗材的终端使用情况，下游吻合器生产厂商的产品销量下降，由此传导至上游吻合器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销售收入下降；

3）海外市场的疫情较为严重、持续时间较长，产品出口受到不利影响，以出口为主的吻合器厂商产销量下降，从而相应减少对吻合器零部件的需求。

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是孜航精密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重要原因。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医院的外科手术逐渐恢复正常，孜航精密的产品销量相应回升，生产和销售迅速恢复正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063.24万元，较上年增长2.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250.12万元，较上年增长0.56%，净利润水平较上年略有提升。孜航精密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游吻合器行业发展前景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孜航精密作为国内规模较大、专业从事吻合器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凭借独立的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多品类吻合器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在吻合器企业聚集的长三角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孜航精密顺应吻合器行业发展趋势，在新一代电动腔镜吻合器零部件领域具有前瞻性布局，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因此，2020年末经商誉减值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2）2020 年威克医疗业绩下滑，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2020 年，威克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15,505.9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22.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8%。威克医疗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1）在国内市场，新冠疫情期间医院的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影响吻合器等外科手术耗材的使用和需求，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局部地区疫情的反复导致威克医疗在东北、华北等区域的收入有所下降；

2）在国外市场，主要海外市场巴西、伊朗的疫情持续较为严重，导致威克医疗在海外市场的收入较上年下降 68.95%。

威克医疗的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疫情的不利影响减小后，威克医疗的经营业绩已明显回升，具体分析如下：

1）威克医疗以进口替代的腔镜吻合器为主，技术实力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吻合器厂商中位居前列，在微创外科手术逐渐普及的背景下，腔镜吻合器的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另外，顺应医疗器械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威克医疗研发出新一代电动腔镜吻合器，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产品注册证，有利于巩固威克医疗在腔镜吻合器市场的竞争力；

2）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市场前景依然较为乐观，2020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威克医疗营业收入同比下滑，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已显著回升，2021 年 1-6 月国内外市场均延续增长的良好趋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各季度威克医疗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	3,018.25	4,492.83	4,291.95	4,693.83
2020 年	1,673.46	3,444.93	4,449.96	4,410.55
2021 年 1-6 月	3,877.57	5,364.55	-	-

外部不可控因素的不利影响已逐渐减弱或消除，威克医疗的成长性符合预期，因此，2020年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3、历次减值测试测算的各种假设前提及预测参数是否谨慎、合理

（1）主要评估假设

①基本假设

1）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次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持续服务，不在和被评估单位业

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经营层损害被评估单位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2）被评估单位的利益不受股东损害，经营按照章程的规定正常进行；

3）被评估单位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4）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5）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被评估单位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税收政策在未来经营期内保持不变；

7）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8）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六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的水平上；

9）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2）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①威克医疗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公司对威克医疗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预测期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7.17%	13.65%	5.00%	4.48%	3.00%	0.00%
毛利率	67.17%	67.26%	67.22%	67.17%	67.16%	67.16%
销售费用率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率	21.03%	19.82%	19.55%	19.21%	19.08%	19.08%
税前折现率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注：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2）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0.00%	5.00%	5.00%	5.00%	3.00%	0.00%
毛利率	68.04%	68.03%	68.00%	68.02%	68.01%	68.01%
销售费用率	20.04%	19.99%	19.93%	19.88%	19.88%	19.88%
管理费用率	15.83%	15.82%	15.67%	15.52%	15.54%	15.54%
税前折现率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注：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3）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5.11%	5.00%	5.00%	5.00%	3.00%	0.00%
毛利率	67.23%	67.00%	66.98%	67.02%	67.01%	67.01%
销售费用率	19.81%	19.73%	19.64%	19.56%	19.56%	19.56%
管理费用率	9.23%	9.08%	8.94%	8.80%	8.80%	8.80%
研发费用率	6.38%	6.38%	6.38%	6.38%	6.47%	6.47%
税前折现率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注：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4）2021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9.46%	4.71%	3.00%	3.00%	3.00%	0.00%
毛利率	67.24%	65.94%	65.90%	65.86%	65.83%	65.83%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率	19.64%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管理费用率	8.60%	8.49%	8.50%	8.50%	8.50%	8.50%
研发费用率	8.73%	6.50%	6.59%	6.68%	6.77%	6.77%
税前折现率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14.43%

注：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

预测期各年度主要参数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题第（二）小问“1、收购威克医疗的会计处理、商誉减值测试”之“（5）报告期内各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维力医疗 2018 年以 4.30 亿元收购吻合器生产企业狼和医疗 100%股权，并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公开信息，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威克医疗与狼和医疗收入增长率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18 年末	威克医疗	17.17%	13.65%	5.00%	4.48%	3.00%	-	-
	狼和医疗	24.25%	21.83%	8.61%	6.16%	4.08%	-	-
2019 年末	威克医疗	-	10.00%	5.00%	5.00%	5.00%	3.00%	-
	狼和医疗	-	-30.00%	76.69%	6.16%	4.08%	0.00%	-
2020 年末	威克医疗	-	-	5.11%	5.00%	5.00%	5.00%	3.00%
	狼和医疗	-	-	24.24%	7.91%	4.77%	5.75%	2.67%

2018 年末，威克医疗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均低于狼和医疗；2019 年末，威克医疗低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对 2020 年的收入增长预期较为乐观，但对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收入收入预期均相对较低；2020 年末，威克医疗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总体上较狼和医疗偏低。综上对比分析，除 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低估了疫情不利影响外，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测相比具有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威克医疗与狼和医疗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评估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扣非后净利润	威克医疗	3,922.22	4,026.26	4,052.28
	狼和医疗	3,359.42	3,933.10	2,955.79
折现率	威克医疗	15.07%	15.56%	15.53%
	狼和医疗	12.91%	14.13%	14.74%
评估估值	威克医疗	39,900.00	44,000.00	46,300.00
	狼和医疗	48,467.74	41,494.89	40,700.95

2018 年至 2020 年，威克医疗各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均高于狼和医疗的同期水平，盈利能力相对较好；利用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计算的折现率，威克医疗各年度折现率均高于狼和医疗，折现率的计算结果相对谨慎；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值均高于狼和医疗，2020 年因收入增长率的预期下降，评估估值低于狼和医疗。

②孜航精密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公司对孜航精密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预测期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6.71%	14.24%	11.82%	7.81%	3.00%	0.00%
毛利率	50.99%	50.47%	51.14%	51.56%	51.50%	51.50%
销售费用率	1.05%	1.05%	1.04%	1.05%	1.04%	1.04%
管理费用率	9.34%	8.99%	8.50%	8.30%	8.41%	8.41%
研发费用率	7.24%	7.04%	6.72%	6.62%	6.70%	6.70%
税前折现率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14.91%

2）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5.70%	11.62%	7.61%	3.00%	3.00%	0.00%
毛利率	53.92%	54.15%	54.20%	54.17%	54.14%	54.14%
销售费用率	1.08%	1.07%	1.07%	1.07%	1.07%	1.07%
管理费用率	10.75%	10.59%	10.37%	10.50%	10.63%	10.63%
研发费用率	6.23%	6.16%	6.06%	6.13%	6.21%	6.21%
税前折现率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3）2021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8.26%	10.31%	7.70%	3.05%	3.05%	0.00%
毛利率	51.45%	52.09%	52.37%	52.17%	51.96%	51.96%
销售费用率	1.27%	1.28%	1.28%	1.28%	1.28%	1.28%
管理费用率	10.60%	10.33%	10.01%	10.13%	10.25%	10.25%
研发费用率	4.95%	5.40%	5.49%	5.77%	6.05%	6.05%
税前折现率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14.48%

预测期各年度主要参数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题第（二）小问“2、收购孜航精密的会计处理、商誉减值测试”之“（5）报告期内各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的相关内容。

③三丰原创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公司对三丰原创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预测期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5.45%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29.84%	29.00%	29.00%	29.00%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率	3.00%	3.00%	3.00%	3.00%
管理费用率	16.01%	15.00%	15.00%	15.00%
税前折现率	14.09%	14.09%	14.09%	14.09%

注 1：2020 年末发行人对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三丰原创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为实际审定的财务数据；

注 2：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下同。

2）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5.45%	10.00%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29.84%	29.00%	29.00%	29.00%	29.00%
销售费用率	3.00%	3.00%	3.00%	3.00%	3.00%
管理费用率	16.01%	15.00%	15.00%	15.00%	15.00%
税前折现率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3）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15.45%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28.09%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销售费用率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管理费用率	16.01%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税前折现率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4）2021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收入增长率	-7.09%	10.00%	10.00%	10.00%	7.21%	0.00%
毛利率	25.76%	26.42%	27.03%	27.80%	28.00%	28.00%
销售费用率	1.31%	1.25%	1.25%	1.25%	1.20%	1.20%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率	15.30%	14.86%	15.24%	15.41%	15.25%	15.25%
税前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预测期各年度主要参数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题第 2 小问“3、收购三丰原创的会计处理、商誉减值测试”之“（5）报告期内各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主要预测参数系结合各公司的历史数据、未来变动的预期确定，预测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

（五）孜航精密被收购前后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发生变化，孜航精密的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用于进一步自产吻合器和直接外售的金额和比例，用于自产和外售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基于前述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孜航精密被收购前后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及会计处理

孜航精密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经营，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孜航精密被收购前后，包括与威克医疗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均未发生变化。

孜航精密向威克医疗销售的零部件规格型号多达千余种、且单价区间差异较大，按照用于生产的吻合器类别对相关零件分类，选择持续销售且年度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零件类别，并对各类别中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的主要零件进行量化对比分析，孜航精密被收购前后，向威克医疗销售的主要零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零件类别	零件名称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腔镜吻合器零件	击发推杆	18.58	18.58	18.54
	钉仓座	11.64	11.50	11.50
	套管	6.17	6.11	6.11
	连接片	3.45	3.36	3.33
	防涨板	2.44	2.39	2.38
	转向拉钩	6.32	6.19	6.14
穿刺器零件	穿刺套管	3.51	3.45	3.43
	穿刺锥	2.88	2.81	2.77
	定位导向盖	0.97	0.97	0.96
	阀体	2.71	2.65	2.64
	自调式密封帽	0.92	0.88	0.88
管型吻合器零件	导向轴包胶	5.31	5.31	5.29
	抵钉座	37.17	37.17	36.90
	丝杆	13.27	13.27	13.19
	活动手柄	9.91	9.91	9.91
	卡簧片	2.48	2.48	2.48
直线切割吻合器零件	整体抵钉座焊接组件	100.88	100.88	91.14
	整体抵钉座组件	101.77	101.77	94.45
	下夹板焊接组件	31.86	31.34	21.23
	活动手柄	9.73	9.73	9.65
痔吻合器零件	固定手柄	4.42	4.42	4.40
	丝杆	15.04	15.04	14.95
	抵钉座焊接组件	43.62	43.36	43.36

孜航精密向威克医疗销售的主要零件，在被收购前后的销售单价变动很小，个别零件的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规格要求变动、不含税单价因 2019 年税率调整略有差异所致。

孜航精密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被公司收购后，除因会计准则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外，未因被公司收购而发生变化。

2、孜航精密的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用于进一步自产吻合器和直接外售的金额和比例

孜航精密的吻合器零部件产品销售给威克医疗的部分系公司用于进一步自产吻合器，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属于直接外售。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的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用于进一步自产吻合器和直接外售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进一步自产	1,856.21	26.60%	2,323.65	18.22%
直接外售	5,122.88	73.40%	10,428.42	81.78%
合计	**6,979.09**	**100.00%**	**12,752.07**	**100.00%**

2020 年孜航精密销售给威克医疗的吻合器零部件金额为 2,323.65 万元，占比 18.22%，直接对外销售的金额为 10,428.42 万元，占比 81.78%。2021 年 1-6 月，因威克医疗下游销售预期较好，采购量增加，孜航精密的产品用于公司进一步自产吻合器的占比提升至 26.60%。

3、用于自产和外售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种类较多，且各家吻合器厂商在产品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向孜航精密定制化采购各类吻合器零件或组件，部分客户还向孜航精密定制化采购模具并存放在孜航精密处，专门用于其产品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因此，孜航精密的产品定价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存在成本差异，同时考虑客户的采购数量，批量采购产品的单价会比零星采购相对更低。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销售给威克医疗用于自产吻合器的主要零件，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型、规格相近的零件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零件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腔镜吻合器零件	击发推杆	威克医疗	18.58	18.58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62	10.62
	钉仓座	威克医疗	11.64	11.50
		江苏三联星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10	13.10
	套管	威克医疗	6.17	6.11
		江苏三联星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84	8.84
	防涨板	威克医疗	2.44	2.39
		常州市康迪医用吻合器有限公司	2.21	2.21
	转向拉钩	威克医疗	6.32	6.19
		常州市康迪医用吻合器有限公司	8.50	8.50
穿刺器零件	穿刺套管	威克医疗	3.51	3.45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	5.31
	穿刺锥	威克医疗	2.88	2.81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	5.31
	定位导向盖	威克医疗	0.97	0.97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	1.33
	阀体	威克医疗	2.71	2.65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5	2.65
	自调式密封帽	威克医疗	0.92	0.88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88	0.88
管型吻合器零件	导向轴包胶	威克医疗	5.31	5.31
		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0.62	10.62
	抵钉座	威克医疗	37.17	37.17
		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0.71	40.71
	丝杆	威克医疗	13.27	13.27
		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3.27	13.27
	活动手柄	威克医疗	9.91	9.91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54	3.54

类别	零件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直线切割吻合器零件	下夹板焊接组件	威克医疗	31.86	31.34
		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0.97	30.97
	活动手柄	威克医疗	9.73	9.73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9.73	9.73
痔吻合器零件	固定手柄	威克医疗	4.42	4.42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2	4.42
	丝杆	威克医疗	15.04	15.04
		江苏柯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0	17.70
	抵钉座焊接组件	威克医疗	43.62	43.36
		普瑞德医疗器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8.32	33.63

威克医疗的吻合器零件定制化要求较高，与其他厂商的设计有所差异，对于规格相近的通用型零件对威克医疗的销售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为接近。对于击发推杆、穿刺套管、导向轴包胶、活动手柄、抵钉座焊接组件等零部件，威克医疗与孜航精密的其他客户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零件规格参数、生产工艺、加工成本存在差异，以及采购规模不同导致的定价差异。

对于销售给威克医疗用于进一步自产的零部件产品与外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产品价格差异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产品类别差异，孜航精密销售的产品分为吻合器零件和组件两大类，组件是对零件的进一步组装，单价相对较高。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吻合器零件，包括用于生产腔镜吻合器、穿刺器、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痔吻合器等产品的零件。零件和组件产品、以及不同类别的零部件产品因成本不同而存在价格差异；

（2）产品设计差异，孜航精密根据威克医疗设计方案开发模具并生产相应的吻合器零件，产品价格差异受定制化方案的影响；由于威克医疗的设计具有排他性，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其定制化开发的模具并委托孜航精密进一步生产专用零部件，工艺和模具设计的不同导致产品成本和定价存在差异。

（六）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1、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业务转型的目的实施业务重组，陆续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后，实现了从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向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转型，开始涉足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基于产业链协同的目的，通过收购孜航精密向吻合器上游延伸，从而具备了吻合器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因此，发行人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

2、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威克医疗 100%股权、孜航精密 100%股权，控股子公司三丰东星已取得三丰原创 55%股权，并向相关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

3、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时，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威克医疗交易对方	孜航精密交易对方
1	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	关于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
2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3	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4	关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合规经营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8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序号	威克医疗交易对方	孜航精密交易对方
9	关于与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合作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当事人均未违反上述承诺。

4、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发行人收购三丰原创时，三丰原创的原股东未约定业绩对赌或进行盈利预测，报告期内，三丰原创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时，威克医疗的原股东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80 万元、3,216 万元、3,86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756 万元，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时，孜航精密的原股东承诺孜航精密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60 万元、4,400 万元，两年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8,060 万元，2019 年的业绩承诺已完成，但未实现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豁免了相关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5、人员整合

发行人已实现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和三丰原创的人员整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原管理人员中，除陈云火、张兴义退休，江世华离职外，其他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根据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经验，合理调整其岗位和职责分工，同时引入或委派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加强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内控管理。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的交流互动较为频繁，形成了良好的协作氛围。

6、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目前，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从发行人集团层面分别作为吻合器业务线和吻合器零部件业务线，三丰原创属于医疗设备业务线，作为三丰东星的控股子公司管

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核心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日常经营管理，调整和优化管理团队，委派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内控管理工作等，威克医疗与孜航精密之间开展合作研发，共同研制行业内领先的吻合器及其零部件产品，各方协同发展，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7、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三丰原创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在经历 2020 年疫情的不利影响后，随着吻合器市场需求的回升，2020 年下半年以来经营业绩稳步提高，2021 年 1-6 月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 2,536.81 万元和 2,083.74 万元。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在技术研发方面合作紧密，合作研发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产品注册证，预计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推向市场；在生产方面，实现吻合器零部件自产后，在公司合并层面吻合器产品成本降低，有利于发行人在带量采购政策下利用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标的公司时内部决策文件、收购相关协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转公司批复、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标的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和整合情况，了解吴剑雄、郭晓东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查阅江世华的辞职信、调查问卷，了解离职的原因；

4、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复核发行人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会计处理情况，商誉的初始确认情况；了解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及后续结转情况；

5、查阅申威评估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复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情况；参与复核评价估值模型、使用的关键假设，评价预测参数的合理性，并就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事项与评估师进行沟通；参与复核发行人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

6、查阅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查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了解 2020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以及目前的经营情况；

7、核查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时，相关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评估报告，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复核无形资产评估方法、评价假设的合理性；了解相关专利、商标的期后摊销情况，减值测试情况；

8、了解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前后，孜航精密的定价情况、与威克医疗之间的业务协同情况，查阅孜航精密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9、取得并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业务转型、产业链协同的目的实施业务重组，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三家标的公司具有合理性，收购对价的厘定是各方基于评估值协商的结果，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2、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等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规范，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已实现对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调整核心管

理人员的岗位和分工，同时引入或委派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加强公司业务管理，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后，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过多年的融合发展，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的控制权；

3、吴剑雄独立经营医疗器械代理业务、郭晓东移民国外，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前均未参与威克医疗的经营管理，因此二人未在发行人任职具有合理性；江世华因为个人健康和工作压力等方面原因而离职，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三次收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管理层对三丰原创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申报会计师复核，亦未发生商誉减值情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形成，后续根据专利、商标权的摊销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商誉入账金额及减值无影响；

5、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经评估入账，并逐年摊销，报告期内，相关专利权未发生减值迹象；商标因账面价值较小，在入账当期已全额摊销；

6、商誉减值测试时发行人已酌情考虑到两票制影响，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降低了预测期的增长预期；2020 年孜航精密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威克医疗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吻合器市场需求下降所致，两家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商誉减值测试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减值测试测算的假设前提及预测参数谨慎、合理；

7、孜航精密被收购前后定价原则和依据未发生变化，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用于进一步自产和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关于两票制和带量采购的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3 月，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公司吻合器类产品在福建省的销售执行“两票制”政策，未来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等均产生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在“两票制”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执行“两票制”前后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收入占比、销售费用等；

（2）两票制对产品代理、经销商数量及层级、配送客户选择因素等产生的影响；销售服务商的数量，主要销售服务商的名称及合作背景，销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商业推广内容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销售服务商的金额和对应会计核算方式；

（3）对比说明报告期内同一销售模式下“两票制”地区和非“两票制”地区平均售价的差异，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4）结合上述两票制对经营模式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情况，分析两票制对产品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推广费用、应收账款具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结合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全国性普及的推广情况及预计进度，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由此存在大幅降价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要求补充说明的事项，补充说明“两票制”或者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列表并定量分析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售价、毛利率、销

售费用率、主要客户、现金流量、相关资产周转率等，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风险因素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两票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两票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两票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文件；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两票制”和医保基金影响的相关信息；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成本明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表；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福建省“两票制”经销商销售合同及订单；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福建地区“两票制”下销售服务商的合同、大额凭证及发票，访谈了发行人吻合器产品销售负责人；

（6）取得并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2、核查情况

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进一步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国家尚未就医疗器械发布正式推行“两票制”政策的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颁布了推广医疗器械“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实际执行程度不一，主要取决于终端医院的要求。

报告期内，仅福建、陕西和安徽发布了吻合器产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吻合器产品仅在福建省受到实质影响。“两票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1）产品价格、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两票制”对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平均单价、销售收入、剔除“两票制”相关咨询服务费影响后平均单价影响情况如下：

实施情况	“两票制”实施后			“两票制”实施前
报告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元/支）	1,520.75	1,526.19	1,397.42	501.08
销售收入（万元）	651.95	1,040.41	691.72	199.18
剔除“两票制”相关咨询服务费影响后吻合器产品单价的测算				
“两票制”咨询服务费（万元）	407.43	655.11	480.43	-
剔除“两票制”相关咨询服务费影响后吻合器产品平均单价（元/支）	570.37	565.20	426.85	501.08

注：发行人仅福建省受“两票制”影响，重点是吻合器产品，上表中数据仅统计吻合器产品，不含销售穿刺器、切口保护套等配套产品。

“两票制”下，发行人产品销售给两票制经销商或配送商，该类客户不负责产品后续的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剔除“两票制”咨询服务费影响后，2020年和2021年1-6月吻合器产品平均单价均高于“两票制”实施前，2019年有所下降原因系“两票制”刚刚实施，前期投入的咨询服务费相对较多，单价较高的腔镜吻合器销量增长有一定滞后性。

（2）毛利率

“两票制”对发行人吻合器类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实施情况	“两票制”实施后			“两票制”实施前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92.96%	91.12%	88.02%	69.04%

注：发行人产品仅在福建省执行“两票制”的终端医院受“两票制”影响

“两票制”下，发行人现有的传统经销模式将逐步转变为两票制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较高，因此随着两票制进一步推行，在其他经营情况不发生重点变化的前提下，将提高发行人的毛利率。

（3）推广费用

“两票制”对发行人咨询服务费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情况	“两票制”实施后			“两票制”实施前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咨询服务费	446.93	757.01	533.13	134.76
其中：“两票制”相关	407.43	655.11	480.43	-

“两票制”下，发行人需要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由此导致推广费用增加。

（4）应收账款

由于发行人吻合器产品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发行人与“两票制”经销商预计仍会延续原来的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短期内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在福建省实施“两票制”后的年度里，发行人福建地区吻合器等

产品价格、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咨询服务费同步提升，对应收账款未造成较大影响，“两票制”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4.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销商变动的数量及占比较大，发行人每年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对应销售金额均达到 20%左右。

（3）公司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91%、76.15%和 56.86%。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定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按照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列示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不同模式下经销商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模式下发行人对经销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多层经销商模式；

（3）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变动的数量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4）说明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商业合

理性；

（5）说明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客户或自然人客户的数量，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个体工商户客户产品的大致去向及存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说明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定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产品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吻合器	直销模式	-	-	-	-	-	-	-	-
	经销模式	8,959.76	46.45%	13,978.90	39.39%	16,496.85	55.81%	13,690.66	52.81%
医疗设备	直销模式	836.57	4.34%	1,654.61	4.66%	3,326.63	11.25%	3,605.94	13.91%
	经销模式	2,634.84	13.66%	5,879.53	16.57%	5,686.14	19.24%	4,383.51	16.91%

2、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定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定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台

发行人产品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吻合器	直销模式	-	-	-	-	-	-	-	-
	经销模式	229.74	78.00%	249.32	75.50%	204.93	68.52%	199.41	69.87%
医疗设备	直销模式	49,795.62	37.84%	44,719.15	37.69%	32,079.36	39.98%	49,600.34	50.48%
	经销模式	26,776.80	28.47%	29,739.65	30.80%	24,972.08	30.23%	23,095.40	3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吻合器类产品均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吻合器类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平均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0年公司收购孜航精密，上游吻合器零部件实现自产后，吻合器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定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直销模式下医疗设备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经销商模式下需要当地具有渠道资源、客户维护能力的经销商参与当地医院的招投标项目，因此，经销模式下医疗设备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的医疗设备产品涉及的种类、型号较多，不同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有所差异，另外，根据招投标和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价亦会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医疗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常州各大医院以及长三角地区的多家医院，销售渠道较为稳定。2018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的医疗设备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的部分型号手术灯、手术床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同时销售的数字化手术室设备毛利率较高所致。

（二）按照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列示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不同模式下经销商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模式下发行人对经销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多层经销商模式；

1、按照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列示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不同模式下经销商收入确认金额和占比、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二级分销模式（亦称配送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传统经销模式	381	21.73%	313	49.76%	209	-15.38%	247
二级分销模式	61	-51.20%	125	6.84%	117	2.63%	114
两票制经销模式	1	-	1	-	1	-	0

2020 年以来传统经销模式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

2018 至 2020 年，公司二级分销模式模式下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该模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医疗设备，由于下游终端医院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频次相对较低，非连续交易。因此，2021 年 1-6 月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较少。

不同模式下经销商收入确认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经销模式	9,362.80	48.54%	14,655.12	41.29%	18,168.73	61.46%	15,431.02	59.52%
二级分销模式	1,768.63	9.17%	4,528.33	12.76%	3,655.60	12.37%	2,953.57	11.39%
两票制经销模式	619.98	3.21%	995.88	2.81%	685.98	2.32%	-	-

（续上表）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传统经销模式	客户签收确认	经客户签字/盖章的签收单
两票制经销模式	客户签收确认	经客户签字/盖章的签收单
二级分销模式	终端医院完成安装验收	经医院人员签字/盖章的安装验收报告/签收单

2、不同模式下发行人对经销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多层经销商模式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对经销商定价依据、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多层经销商模式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定价机制	退换货机制	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	是否涉及多层级经销商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	吻合器类产品	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定价政策协商定价	出现质量问题时可退换货	先款后货为主，部分客户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账期	根据返利协议实物返利	否
	低值医疗耗材			先款后货	-	
两票制经销模式	吻合器类产品	医院的中标价格并扣除配送费确定		先款后货	-	
二级分销模式	医疗设备	在终端医疗机构中标价格的基础上有一定折让		先款后货	-	

（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变动的数量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1、说明发行人经销商变动的数量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及新增、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续经销商数量（注 1）	443	439	327	361
①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注 2）	658	559	500	546
②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注 3）	190	204	128	143
②/①	**28.88%**	**36.49%**	**25.60%**	**26.19%**
③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注 4）	-	117	147	173
③/①	-	**20.93%**	**29.40%**	**31.68%**
当年新增经销商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34.04%	28.35%	24.13%	24.14%
当年退出经销商占上一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	15.09%	15.52%	18.31%

注 1：存续经销商数量指当年度与发行人实际产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 2：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指当年度或前 1 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经销商；

注 3：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指与发行人首次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当年的经销商数量；

注 4：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指上一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后续报告期连续 2 年及以上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如某经销商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 2018 年初至今（即后续报告期）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则属于 2018 年度退出经销商。2021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因不满足后续报告期连续 2 年及以上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条件而无法统计；

注 5：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相关数据仅为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当年或上年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 3）

度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注 1）合计	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注 2）合计	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0 万以上	12	225.90	2,710.75	23.07%	-	-	-	-
50 万-100 万	7	64.95	454.66	3.87%	-	-	-	-
50 万以下	170	4.91	834.24	7.10%	-	-	-	-
合计	**189**	**21.16**	**3,999.65**	**34.04%**	-	-	-	-
2020 年度								
当年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 3）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注 1）合计	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注 2）合计	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0 万以上	12	306.83	3,682.01	18.25%	13	175.49	2,281.36	10.13%
50 万-100 万	12	67.20	806.46	4.00%	6	59.15	354.91	1.58%
50 万以下	180	6.85	1,232.65	6.11%	98	7.76	760.27	3.38%
合计	**204**	**28.04**	**5,721.11**	**28.35%**	**117**	**29.03**	**3,396.54**	**15.09%**
2019 年度								
当年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 3）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注 1）合计	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注 2）合计	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0 万以上	14	281.35	3,938.95	17.50%	8	153.05	1,224.40	6.66%
50 万-100 万	9	73.91	665.18	2.96%	7	78.36	548.51	2.98%
50 万以下	105	7.88	827.36	3.68%	132	8.18	1,080.06	5.87%
合计	**128**	**42.43**	**5,431.49**	**24.13%**	**147**	**19.41**	**2,852.97**	**15.52%**
2018 年度								
当年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 3）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注 1）合计	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注 2）合计	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0 万以上	15	180.89	2,713.42	14.76%	6	143.99	863.91	6.42%
50 万-100 万	10	64.71	647.05	3.52%	9	66.88	601.93	4.48%
50 万以下	118	9.13	1,077.07	5.86%	158	6.31	996.50	7.41%
合计	**143**	**31.03**	**4,437.54**	**24.14%**	**173**	**14.23**	**2,462.34**	**18.31%**

注 1：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指新增当年的经销模式销售金额；

注 2：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指该经销商上一年度的经销模式销售金额；

注 3：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指上一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后续报告期连续 2 年及以上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如某经销商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 2018 年初至今（即后续报告期）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则属于 2018 年度退出经销商。2021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因不满足后续报告期连续 2 年及以上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条件而无法统计；

注 4：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相关数据仅为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占当年度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数量比例保持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比例在 26%左右，退出经销商数量比例在 30%左右；新增经销商当年度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和退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亦保持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经销商当年度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在 24%左右，退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在 19%以内。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占当年度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36.49%和 28.88%，占报告期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5%和 34.0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发行人主要新增经销商系原经销商同一控制的（如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柒叁柒贸易商行、上海涂通等）或长期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经销商。交易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新增经销商通常销售多个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

2020 年，退出经销商占当年度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数量比例为 20.93%，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在 16%以内，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持续保持稳定，长期合作经销商进一步沉淀。

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大于退出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新增经销商中销售规模 100 万以上及 50-100 万较同规模退出经销商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亦不断优化经销商数量和结构，新增规模较大经销商，淘汰规模较小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经销商占据主导地位，经销商结构不断优化，使得经销商变动的数量及占比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2、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文件，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对题述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吻合器类和医疗设备类产品，其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核查情况如下：

（1）吻合器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类产品经销商一般按照终端医院的需求进行采购及备货，经销商的备货数量一般为终端医院 1-3 个月用量，备货产品的销售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左右。中介机构通过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其产品采购数量和预留库存周期，访谈主要经销商对应的主要终端医院，了解其使用公司产品的数量和周期，并抽查主要经销商部分报告期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表进行辅助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业务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库存	1.91	5.80	5.15	3.52
平均每月销售数量	1.09	2.11	2.99	1.08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分别为 3.52 万支、5.15 万支、5.80 万支和 1.91 万支，前十大经销商平均每月销售数量为 1.08 万支、2.99 万支和 2.11

万支和1.09万支，与发行人经销商备货产品的销售周期通常为1-3个月左右相符。报告期各期吻合器前十大经销商收入比例占当期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在 50%左右，其中2019年和2020年比例超过55%。

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中介机构获取并核查了：①经销商终端流向销售明细单，核查包括终端医院名称、送货/销售时间、规格型号、销售数量；②经销商开具给终端客户的销售发票，核查包括购方名称、开票时间、规格型号、数量；③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单；④访谈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主要终端医院，了解包括：1）终端医院性质、科室医生及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手术台数；2）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型号；3）发行人或经销商使用培训或技术支持情况；4）了解发行人产品相对国内外品牌的竞争力和价格情况；5）发行人、经销商与医院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吻合器产品涉及海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医疗器械报关出口及海外销售回款，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国内外贸易业务，业务流程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其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报关材料、回款情况，并访谈主要海外经销商。

（2）医疗设备产品

发行人的医疗设备产品同时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模式，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中标后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配送至合同中指定的医院，主要由公司提供后续安装和技术服务，因此经销商一般不存在期末医疗设备的库存。

针对医疗设备经销商，中介机构获取并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合同、发货申请单/销售订单/发货单、终端医院的安装确认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占医疗设备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85.03%、85.29%、76.73%和87.68%。此外，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1）基本情况、主要终端客户及市场区域；2）与发行人接洽途径、合作起始时间；3）报告期采购金额及周期、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周期、价格确定依据、付款方式；4）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

况、竞品情况和产品质量情况；5）发行人产品定价情况；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

（四）说明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往来，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重合情形	重合情况和商业合理性
A	同一控制下的几个经销商，由于所处地区税率不一样，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相互间的内部流通
B	部分产品为总代理，该产品先由发行人全部卖给总代理商，再由总代理商卖给经销商，导致总代理商对应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的下游经销商重合
C	发行人原则上禁止经销商之间窜货，但可能存在部分经销商要货紧急，导致向邻近经销商调货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客户或自然人客户的数量，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个体工商户客户产品的大致去向及存货情况。

1、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客户或自然人客户的数量，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不存在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客户的数量、销售产品类型及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体工商户数量	2	1	-	-
个体工商户收入（万元）	0.13	0.17	-	-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1%	-	-
销售产品类型	医疗设备配件		-	-
销售产品数量（个）	2.00	1.00	-	-
销售产品单价（元/个）	672.57	1,681.42	-	-

2、个体工商户客户产品的大致去向及存货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进行核查，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个体工商户客户。2020 年存在 1 位个体工商户客户，系新华区荣迅一类医疗器械维修中心，2020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仅为 0.1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销售产品为医疗设备配件，用于其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客户不存在存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 2 个个体工商户客户，分别为衡水市桃城区万盛医疗器械配件经营部和衡水市桃城区怡泰设备配件经营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合计 0.1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销售产品为医疗设备配件，主要用于售后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 个客户不存在存货。

（六）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说明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①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自产的医疗设备销售采用经销模

式，即发行人以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吻合器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销售模式一致，2019 年以来，在福建等省份实施“两票制”政策后，两票制经销模式较传统模式有所变化。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二级分销模式。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吻合器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终端医院，在传统的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专注于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备案、注册和市场推广等业务，产品经由授权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并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终端渠道建设、销售配送、终端客户持续服务等工作，通过经销模式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持续挖掘潜在客户，增强产品市场推广能力。医疗器械的“两票制”政策在福建等省份陆续实施，发行人在该地区按照政策要求实施两票制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商主要承担渠道开发和配送职能，由销售服务商承担传统经销商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的职责。

发行人在常州以外的地区销售医疗设备主要采取二级分销模式，由当地具有渠道资源、客户维护能力的经销商参与当地医院的招投标项目，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其参与项目的招投标。

（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传统经销模式	客户签收确认	经客户签字/盖章的签收单
两票制经销模式	客户签收确认	经客户签字/盖章的签收单
二级分销模式	终端医院完成安装验收	经医院人员签字/盖章的安装验收报告/签收单

经销商模式下，在控制权转移给经销商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规定》，发行人选择经销商时重点考察其市场敏感度、需求贴合度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等，同时根据业务需要，结合经销商经营资质、客户资源、营销和技术人员、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及合作意愿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决定是否同意其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产品成本、市场需求、客户综合实力、订单数量等。两票制经销模式和二级分销模式的定价主要由终端医院中标价格确定。

在营销、运输费用、物流和返利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运输费用	物流	退换货机制	返利政策
传统经销模式	吻合器类产品	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由发行人发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出现质量问题时可退换货	实物返利
	低值医疗耗材				-
两票制经销模式	吻合器类产品				-
二级分销模式	医疗设备		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终端医院		-

在信息系统方面，发行人针对自身销售及库存建立了订单系统、销售系统和存货管理系统，不直接掌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针对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会定期了解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4）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上海科文、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俊贞）、郑州必定买、杭州迅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腾医疗）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上海科文和上海俊贞系威克医疗

原股东控制的经销商、郑州必定买和迅腾医疗为发行人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郑州必定买	吻合器类产品	115.59	930.96	433.61	214.40
上海科文 上海俊贞	吻合器类产品	1,208.08	1,338.93	1,431.87	1,232.70
迅腾医疗	手术床、无影灯	444.36	-	-	-
合计		**1,768.04**	**2,269.89**	**1,865.48**	**1,446.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必定买主要销售管型吻合器及腔镜吻合器；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主要销售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腔镜吻合器及穿刺器；向迅腾医疗主要销售手术床、无影灯等医疗设备。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郑州必定买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开始代理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但威克医疗前河南地区销售经理王兴刚未告知公司郑州必定买系其实际控制的经销商。2021 年 4 月，经中介机构核查发现王兴刚与郑州必定买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核实，郑州必定买系王兴刚妻子持股并由其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在 2021 年 4 月与王兴刚解除劳动合同，自查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同时，基于谨慎原则将报告期内公司与郑州必定买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考虑到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的销售定价系经管理层审批，且郑州必定买在河南地区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因此在王兴刚离职后，威克医疗继续与郑州必定买开展业务合作。

郑州必定买系公司在河南省的经销商，主要销售发行人管型吻合器及腔镜吻合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州必定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40 万元、433.61 万元、930.96 万元、115.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郑州必定买的产品均价、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5.70**	-	**81.24%**	-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7.46	-5.82%	83.00%	-2.17%

2）2020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427.87**	-	**59.11%**	-
	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	396.95	7.22%	56.00%	5.25%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26.54**	-	**73.59%**	-
	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66.37	-7.56%	79.64%	-8.22%

3)2019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412.74**	-	**54.37%**	-
	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462.29	-18.97%	58.68%	-13.94%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4.31**	-	**69.75%**	-
	宜春凯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524.14	3.70%	68.30%	2.07%

4)2018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394.36**	-	**55.85%**	-
	安徽省昀鸿福医药有限公司	431.03	-9.30%	56.33%	-0.85%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8.89**	-	**72.32%**	-
	湖南米德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59.02	-1.85%	73.36%	-1.43%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均价或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并向郑州必定买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郑州必定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②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关联销售情况

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现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权，在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前担任威克医疗执行董事，未在威克医疗任职。报告期内，吴剑雄控制的上海科文和上海俊贞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威克医疗的吻合器类产品。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上海俊贞原为上海科文的二级经销商，2021 年起直接向威克医疗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科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2.70 万元、1,431.87 万元、1,338.93 万元、546.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对上海俊贞的销售收入为 661.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的产品均价、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	**520.17**	-	**71.33%**	
	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517.70	0.48%	69.79%	2.16%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	**285.01**	-	**58.47%**	-
	安徽御阳医药有限公司	274.91	3.55%	64.17%	-9.74%
腔镜吻合器	**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	**661.95**	-	**84.38%**	-
	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673.68	-1.77%	84.90%	-0.62%
穿刺器	**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	**95.95**	-	**79.04%**	-
	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	90.41	5.77%	71.42%	9.65%

2）2020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上海科文**	**549.56**	-	**68.57%**	-
	山西云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7.41	0.39%	68.63%	-0.09%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	**359.32**	-	**63.91%**	-
	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	337.35	6.11%	63.44%	0.73%
腔镜吻合器	**上海科文**	**708.42**	-	**82.69%**	-
	北京天远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724.98	-2.34%	83.55%	-1.05%
穿刺器	**上海科文**	**102.65**	-	**76.59%**	-
	常州施华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04	-1.35%	75.21%	1.81%

3)2019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上海科文**	**551.62**	-	**66.58%**	-
	青海蓝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25	-1.56%	66.91%	-0.50%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	**378.47**	-	**72.06%**	-
	兰州诚立达商贸有限公司	375.52	0.78%	74.14%	-2.88%
腔镜吻合器	**上海科文**	**797.21**	-	**79.39%**	-
	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7.39	2.55%	78.75%	0.81%
穿刺器	**上海科文**	**101.90**	-	**71.93%**	-
	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39	-0.48%	69.25%	3.73%

4)2018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上海科文**	**559.01**	-	**69.81%**	-
	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	559.26	-0.04%	69.98%	-0.25%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	**377.66**	-	**73.94%**	-
	浙江智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6.74	-2.41%	75.95%	-2.72%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腔镜吻合器	**上海科文**	**833.57**	-	**82.81%**	-
	河北杨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21.15	1.49%	81.08%	2.10%
穿刺器	**上海科文**	**100.15**	-	**68.79%**	-
	秦皇岛武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79	0.36%	65.12%	5.34%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均价或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并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③迅腾医疗

公司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 2021 年 1 月离职后，于 2021 年 4 月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三位前员工原主要负责公司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推广，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自主创业。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公司协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合作模式，即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根据经营单位的需求向明基三丰采购医疗器械；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负责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和推广。2021 年 1-6 月，公司对迅腾医疗及其指定客户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444.3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迅腾医疗作为发行人在浙江地区的二级经销商，发行人与迅腾医疗之间的定价模式与其他经销商客户存在差异，即在明基三丰向总代理单位零售单价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确定，销售价格较其他客户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再承担浙江地区市场营销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降低了销售渠道维护与售后跟踪服务的压力，同时减少了营运资金占用等。因此，发行人与迅腾医疗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职责分工、浙江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

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并向迅腾医疗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迅腾医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较好的吻合器产品重要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2、经销收入核查方式

（1）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评估和测试发行人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各年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和比较分析等；

（4）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大额经销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执行走访或访谈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获取吻合器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医院销售明细表、库存表，医疗设备主要经销商终端医院安装报告，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与经销收入相

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8）取得并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3、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金额和核查比例

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及当期新增的经销商收入进行重点核查，主要采取走访、函证、获取经销商终端销售相关凭证的核查方法，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走访情况

①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终端客户及市场区域；与发行人接洽途径、合作起始时间；库存情况、销售周期、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竞品情况和产品质量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针对未访谈的经销商，替代核查措施包括：1）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对经销商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各年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和比较分析；3）选取大额经销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4）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计走访经销商 59 家，走访时间和走访人员情况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区域	涉及经销商数量	走访人员
2020 年 10-11 月	浙江	7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上海	5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江苏、湖北	各 4 家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北京、湖南	各 3 家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走访时间	走访区域	涉及经销商数量	走访人员
	陕西、云南、河南	各 2 家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福建、重庆、辽宁、广东、青海、河北	各 1 家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合计	**38**	-
2021 年 1-3 月	广东	3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湖南	2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河北	1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境外	1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合计	**7**	-
2021 年 7-9 月	浙江	4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河北、上海	各 2 家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山西、安徽、黑龙江、江西、江苏、湖南	各 1 家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合计	**14**	-

走访的经销商收入覆盖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2%、77.15%、71.43%和 69.64%。报告期内，走访覆盖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走访覆盖金额	8,183.11	14,413.62	17,366.32	12,101.46
经销模式收入	11,751.41	20,179.33	22,510.31	18,384.59
走访覆盖比例	69.94%	71.43%	77.15%	65.82%

②访谈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医院

访谈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医院（其中因新冠疫情无法现场访谈的采取视频访谈方式），了解报告期内终端医院的产品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产品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和退换货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计访谈 57 家终端医院的医生或工程师合计 62 人，其中吻合器产品访谈对象为使用科室的临床医生，医疗设备产品访谈对象主要是医院采购/设备科负责人或工程师，具体情况如下：

访谈时间	涉及发行人产品类型	访谈人员性质	涉及终端医院家数
2020 年 10 月	医疗设备	设备科/采购负责人	6
2020 年 11 月	医疗设备	设备科/采购负责人	1
	吻合器	使用产品科室医生	1
	小计		**2**
2021 年 3 月	医疗设备	护士长	1
	医疗设备	设备科/采购负责人	8
	医疗设备	医院工程师	1
	吻合器	使用产品科室医生	16
	小计		**26**
2021 年 4 月	医疗设备	设备科/采购负责人	9
	医疗设备	医院工程师	1
	吻合器	使用产品科室医生	16
	小计		**26**
2021 年 5 月	吻合器	使用产品科室医生	1
2021 年 7 月	吻合器	使用产品科室医生	1

注：有 5 家终端医院访谈了 2 个使用吻合器的科室医生

（2）函证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与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及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信息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对经销商函证金额、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模式总收入（A）	11,751.41	20,179.33	22,510.31	18,384.59
经销商发函金额（B）	8,406.85	14,973.66	16,444.72	11,408.00
回函经销商对应发函金额（C）	8,406.85	14,973.66	16,444.72	11,408.00
经销商发函比例（B/A）	71.54%	74.20%	73.05%	62.05%
经销商回函比例（C/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回函函证金额	0.00	0.00	0.00	0.00
回函差异	0.00	0.00	-7.57	0.00

注：回函差异=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函证均已回函。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少量函证回函不符且不符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时间性差异，部分期末开具的发票对方尚未入账导致。针对回函不符金额，通过检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金额进行核查，确认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3）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①医疗设备主要经销商

通过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终端医院安装验收报告，并通过发行人发货单佐证，同时访谈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医院，证实医疗设备的实际安装和使用情况。

②吻合器产品主要经销商

获取并核查的内容包括：1）主要经销商销售明细表，根据销售明细表的信息，核查终端销售客户名称、送货/销售时间、规格型号、销售数量和金额（若有）；2）经销商开具给终端客户的发票，核查信息包括购方名称、开票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金额；3）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单；4）访谈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医院，确认吻合器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核查覆盖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8%、64.57%、63.31%和 64.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模式总收入（A）	11,751.41	20,179.33	22,510.31	18,384.59
医疗设备经销商核查金额（B）	2,447.77	4,726.79	5,128.68	3,997.46
吻合器产品经销商核查金额（C）	5,187.88	8,049.08	9,406.26	5,797.41
终端销售核查比例（B+C）/A	64.98%	63.31%	64.57%	53.28%
经销商核查家数	85	74	54	67

针对医疗设备经销商的终端销售，通过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发票、终端医院安装验收报告、发行人发货单等，核对前述资料中记录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是否匹配，同时访谈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医院，证实医疗设备的实际安装和使用情况。

针对吻合器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根据销售明细表按月抽取了当期每月开票金额较大的发票，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根据发票号核对发票的开票日期、购买方、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和数量与销售明细表上记录的信息是否匹配。

③终端医院的存货和周转情况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访谈主要终端医院的工程师/采购科负责人、临床医生了解终端医院的存货和周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设备产品

终端医院一般通过采购/设备科进行医疗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确认，其单价较高、使用周期较长，终端医院采购频率较低，通常无库存需求。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终端医院的地址并由发行人负责发送，终端医院在签收后通知发行人或经销商负责安装，经销商期末无医疗设备存货。

2）针对吻合器产品

终端医院一般会根据实际需求有一些安全库存，但数量较少，经销商一般按周或者按月进行定期送货，配送频率较高，期末库存主要集中在经销商处。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吻合器业务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库存	1.91	5.80	5.15	3.52
平均每月销售数量	1.09	2.11	2.99	1.08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分别为 3.52 万支、5.15 万支、5.80 万

支和 1.91 万支，前十大经销商平均每月销售数量为 1.08 万支、2.99 万支和 2.11 万支和 1.09 万支，与发行人经销商备货产品的销售周期通常为 1-3 个月左右相符。

（4）经销商回款核查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2,334.77	2,163.02	1,449.90	1,179.11
期后回款金额	1,757.13	1,927.93	1,449.90	1,179.11
期后未回款金额	577.64	235.09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9 月末。

2018 年和 2019 年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均已收回。2020 年经销商徐州三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35.09 万元尚未回款。2021 年未回应收账款主要包括：1）徐州三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85.58 万元；2）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50.00 万元；3）徐州柒叁柒贸易商行应收账款 84.46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系医院审批及付款周期较长所致。针对上述大额未回款客户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介机构向客户寄发了应收账款函证并获得了相符的回函。该部分未回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期后可回收性较高。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计算并对比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向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不同销售模式定价和毛利率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不同经销模式的经销商销售明细表、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

同、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同时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确认，了解经销商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模式下发行人对经销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的具体约定，是否涉及多层经销商模式；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明细表，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计算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和销售规模，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经销商变动情况和原因；

4、取得并查阅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明细表及期末存货表、安装报告，走访主要经销商和其主要终端医院；

5、取得并查阅个体工商户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其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向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大致去向及存货情况；

6、取得并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访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定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3、经销模式下收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1）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是必要的；（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为威克医疗原股东控制的经销商，郑州必定买、迅腾医疗为发行人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上述主体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定价公允或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及已退出股东、发行人现任及历任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持股、任职关系；（5）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具有真实性。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的回复

19.关于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

2018 年 11 月，子公司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请发行人说明：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范围，各期增值税、营业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东星医疗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13%	16%、13%	17%、16%
	销售劳务	13%	13%	16%、13%	17%、16%
企业所得税	-	25%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房产税	-	1.2%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	18 元/㎡	18 元/㎡	18 元/㎡	18 元/㎡
教育费附加	-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印花税	-	0.03%	0.03%、0.05%、0.1%	0.03%、0.05%、0.1%	0.03%、0.05%、0.1%

（2）威克医疗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2-12 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13%	16%、13%	17%、16%
	研发和技术服务	-	6%	-	-
企业所得税	-	15%	15%	15%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	3%	3%	3%	3%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2-12 月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印花税	-	0.03%	0.03%	0.03%	0.03%

（3）孜航精密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13%	-	-
	不动产租赁	9%	9%	-	-
	技术服务	6%	6%	-	-
企业所得税	-	15%	15%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	-
土地使用税	-	8 元/㎡	8 元/㎡	-	-
教育费附加	-	3%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	-
印花税	-	0.03%、0.05%	0.03%、0.05%	-	-

（4）东星华美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13%	-	-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	-	-
企业所得税	-	25%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房产税	-	12%	-	-	-
土地使用税	-	6 元/㎡	6 元/㎡	6 元/㎡	-
教育费附加	-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	-	0.05%、0.03%	0.05%、0.03%	-

（5）三丰东星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13%	16%、13%	17%、16%
	维修和技术服务	-	6%	-	-
企业所得税	-	25%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印花税	-	0.03%、0.05%	0.03%、0.05%	0.03%、0.05%	0.03%、0.05%

（6）三丰原创

税种	业务类型	各报告期适用的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13%	16%、13%	17%、16%
企业所得税	-	25%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印花税	-	0.03%	0.03%	0.03%	0.03%

2、优惠依据及有效期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威克医疗	GR201832004974	2018/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孜航精密	GR201832002624	2018/11/28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两家公司均已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题之“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及无法续期的风险”部分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 1 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2021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自 2019 年起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据此，报告期内三丰原创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 4 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2017 年度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及无法续期的风险

（1）续展情况

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两家公司均已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其中，威克医疗参与江苏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次申报，已完成自我评价和网上申报流程，并通过了常州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审查，目前已受常州市科学技术

局推荐上报至江苏省科技厅；孜航精密参与江苏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批次申报，已完成自我评价和网上申报流程，目前已通过常州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并完成材料的网上提交。

（2）均符合续展条件，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威克医疗及孜航精密具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①威克医疗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威克医疗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成立，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7.48%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 年、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6.38%、6.48%；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1.92%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威克医疗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②孜航精密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孜航精密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成立，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特种加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9%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7.09%、5.54%；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9.93%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据上，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具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范围，各期增值税、营业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

1、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税范围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营业税；公司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主要为销售货物。

2、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

依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税额	412.73	258.21	241.72	112.10
本期应交数	1,379.72	2,912.76	1,946.32	2,216.01
合并范围增加	-	-	139.39	180.37
本期已交数	1,429.60	2,758.24	2,069.22	2,266.75
期末未交税额	362.85	412.73	258.21	241.72

注：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范围增加数分别为新增合并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增值税未交数与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02.71	117.99	149.45	30.17
应交税费	465.56	530.72	407.66	271.90
期末未交税额	362.85	412.73	258.21	241.7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3、各期增值税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依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列示的应税销售额及税费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应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A）	适用增值税税率（B）	销项税额（C=A*B）
营业收入	**19,545.25**		
加：内部交易	**2,728.59**		
应税收入	**22,273.83**		
1.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内	20,882.25	13%	2,714.69
1.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外	1,009.42	0%	-
2.应税房租、水费	4.26	9%	0.38
3.应税技术服务、物业费	377.90	6%	22.67
应税收入小计（1+2+3）	**22,273.83**		**2,737.74**
1.加：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纳税	159.82	6%	9.59
2.加：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96.68	13%	12.57
3.加：当期申报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6.81	13%	2.19
4.加：前期已暂估，当期申报纳税	56.74	13%	7.38
5.加：当期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冲减当期收入	282.36	13%	36.71
6.加：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674.85	13%	87.73
7.加：其他	1.20	13%	0.16
调整增加项目小计（1+2+3+4+5+6+7）	**1,288.46**		**156.32**
1.减：当期已暂估，尚未申报	363.76	13%	47.29
调整减少项目小计	**363.76**		**47.29**
合计			**2,846.77**
增值税申报表销项税额			**2,846.77**
差异			-

（2）2020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应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A）	适用增值税税率（B）	销项税额（C=A*B）
营业收入	**37,442.78**		
加：内部交易	**3,515.77**		
应税收入	**40,958.55**		
1.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内	39,850.53	13%	5,180.57
1.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外	876.87	0%	-
2.应税房租、水费	6.32	9%	0.57
3.应税技术服务等	224.82	6%	13.49
应税收入小计（1+2+3）	**40,958.55**		**5,194.63**
1.加：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纳税	169.57	6%	10.17
2.加：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233.15	13%	30.31
3.加：当期申报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0.65	13%	1.38
4.加：前期已暂估，当期申报纳税	602.25	13%	78.29
5.加：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408.53	13%	53.11
调整增加项目小计（1+2+3+4+5）	**1,424.15**		**173.27**
1.减：当期已暂估，尚未申报	56.74	13%	7.38
2.减：其他	18.96	13%	2.46
调整减少项目小计	**75.70**		**9.84**
合计			**5,358.06**
增值税申报表销项税额			**5,358.06**
差异			-

说明：调整增加项目 4 主要系孜航精密 2019 年合并前未开票收入在 2020 年开票申报纳税。

（3）2019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应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A）	适用增值税税率（B）	销项税额（C=A*B）
营业收入	**29,560.28**		

项目	2019 年金额（A）	适用增值税税率（B）	销项税额（C=A*B）
加：内部交易	**825.56**		
应税收入	**30,385.84**		
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内	22,239.27	13%	2,891.11
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内	5,565.37	16%	890.46
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外	2,581.21	0%	-
应税收入小计	**30,385.85**		**3,781.56**
1.加：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纳税	17.65	6%	1.06
2.加：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115.69	13%	15.04
2.加：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27.83	16%	4.45
3.加：当期申报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87	13%	0.63
3.加：当期申报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0.03	16%	<0.01
4.加：前期已暂估，当期申报纳税	33.63	16%	5.38
5.加：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1,629.23	13%	211.80
5.加：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207.55	16%	33.21
6.加：理财收入	4.49	6%	0.27
调整增加项目小计（1+2+3+4+5+6+6）	**2,040.96**		**271.84**
1.减：当期已暂估，尚未申报	0.74	13%	0.10
2.减：上期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在当期确认收入	239.90	16%	38.38
3.其他	0.65	16%	0.10
调整减少项目小计（1+2+3）	**241.29**		**38.58**
合计			**4,014.82**
增值税申报表销项税额			**4,014.82**
差异			-

（4）2018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应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A）	适用增值税税率（B）	销项税额（C=A*B）

项目	2018 年金额（A）	适用增值税税率（B）	销项税额（C=A*B）
营业收入	**25,925.05**		
加：内部交易	**536.21**		
应税收入	**26,461.25**		
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内	17,067.85	16%	2,730.86
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内	7,062.05	17%	1,200.55
应税货物销售额-境外	2,331.34	0%	-
应税收入小计	**26,461.25**		**3,931.41**
1.加：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纳税	8.72	6%	0.52
2.加：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134.50	16%	21.52
2.加：当期申报视同销售收入	184.55	17%	31.37
3.加：当期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冲减当期收入	239.90	16%	38.38
4.加：前期已暂估，当期申报纳税	559.74	17%	95.16
5.加：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1,568.12	16%	250.9
5.加：出口收入中征税收入	395.69	17%	67.27
调整增加项目小计（1+2+3+4+5）	**3,091.22**		**505.12**
1.减：当期已暂估，尚未申报	33.63	16%	5.38
2.减：上期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在当期确认收入	285.45	17%	48.53
3.减：上期已申报，本期确认收入	32.20	17%	5.47
4.减：其他	0.57	16%	0.09
调整减少项目小计（1+2+3+4）	**351.85**		**59.47**
合计			**4,377.06**
增值税申报表销项税额			**4,377.06**
差异			-

注：公司各期末预提销售返利冲减的收入在预提销售返利的当期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5）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应税货物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收入	22,273.83	40,958.55	30,385.84	26,461.25
销项税额	2,846.77	5,358.06	4,014.82	4,377.06
销项税额/应税收入	12.78%	13.08%	13.21%	16.54%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应税货物销售额呈比例关系，销项税额占应税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及征税项目影响，比例相应浮动。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立信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费缴纳凭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3、在国务院官网小微企业名录栏目检索三丰原创，确认其属于小微企业；

4、查阅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5、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公司各纳税主体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与各纳税主体当期收入进行勾稽。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两家公司均已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均符合续展条件，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具有匹配性。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的回复

21.关于股份代持和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01 年 2 月，万世平、邹黎敏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三丰医材有限公司，其中邹黎敏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代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持有，相关代持已于 2015 年 4 月解除；

（2）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鼎天盛因尚未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委托潘海峰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代持已于 2019 年 4 月解除；

（3）2021 年 6 月，国泰元鑫因产品存续期届满终止，向唯一委托人平安基金原状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 138.89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原状返还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4）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兴业证券、常州瑞源、信达证券为国有股东；

（5）发行人共有 112 名在册股东，其中平安基金、游马地 5 号为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如是，说明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

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原状返还”的具体法律含义，以及原状返还后，国泰元鑫与其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国有股东兴业证券、常州瑞源、信达证券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4）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7）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的过程，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中介机构所做的访谈等核查工作、核查证据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项核查工作、核查证据、核查程序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以及各项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如是，说明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否，请详细说明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以及是否充分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均有真实形成原因，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股份代持情形，分别为：（1）自 2001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期间，东星有限存在原股东邹黎敏代万世平持股情形，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解除代持关系；（2）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原股东潘海峰代中鼎天盛持有发行人 220.00 万股股票情形，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解除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均有真实形成原因，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邹黎敏代万世平持股相关情况

①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东星有限 2001 年设立及 2003 年第一次增资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

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前述要求，基于万世平与邹黎敏良好的信任关系，万世平以邹黎敏（系万世平配偶之姐夫，长期在澳大利亚工作及生活）的名义缴纳了部分出资并将其登记为东星有限的名义股东。2001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期间，邹黎敏所持有的东星有限股权均系代万世平持有，邹黎敏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②代持协议签订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双方未就上述股份代持事宜签署代持协议。

③本次代持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代持的实际出资人万世平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并已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为了满足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 人的规定，万世平委托其配偶之姐夫代为持有部分出资，故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股份代持清理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5 年，东星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并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满足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须在股改前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如下：

A.邹黎敏根据万世平指示向万正元转让东星有限 5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6%股权），万正元系万世平儿子，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B.东星有限时任总经理魏建刚、副总经理方安琪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有意愿受让公司部分股权，经协商，邹黎敏根据万世平指示分别向魏建刚转让东星有限 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限 2%股权），转让价款为 31.06 万元；向方安琪转让东星有限 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限 1%股权），转让价款为 15.53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8273 元。魏建刚、方安琪已向万世平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

C.前述股权转让后，邹黎敏仍持有东星有限 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

限 1%股权），考虑到邹黎敏是东星有限名义上的创始股东，且长期以来均积极支持并配合公司登记等方面的工作，万世平决定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与邹黎敏，无须支付转让价款。

2015 年 4 月 16 日，东星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代持清理过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邹黎敏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因意外去世，就本次代持形成及清理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其继承人 LI SHUANG、实际出资人万世平及东星有限当时在册的其他股东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取得了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依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方未因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事宜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2015 年 4 月股份代持还原完成后，各方持有的东星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各方对其他方持有的东星有限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潘海峰代中鼎天盛持股相关情况

①股份代持形成原因

中鼎天盛拟参与认购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时，中鼎天盛因尚未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故委托潘海峰（系中鼎天盛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代为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180.00 万股，认购价格 12.00 元/股，认购款总额 2,160.00 万元；同时，中鼎天盛委托潘海峰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票 40.00 万股，交易价格 12.00 元/股，交易价款合计 480.00 万元。通过上述方式，潘海峰合计代中鼎天盛取得并持有东星医疗 220.00 万股股票，投资成本合计 2,640.00 万元，已由中鼎天盛足额支付给潘海峰。

②代持协议签订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4 日，中鼎天盛（甲方）与潘海峰（乙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参与认购东星医疗定向增发股票 180 万股，增发价格为 12 元/股，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2,160 万元,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该笔定增款;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

代持上述东星医疗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代持行为为免费代持，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代持费用或报酬；在代持股份锁定期满或收到甲方通知之后，乙方立即将代持股份通过有效途径转让予甲方，并将转让所得价款按照资金来源原路归还甲方，因代持股份转让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鼎天盛（甲方）与潘海峰（乙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参与认购东星医疗老股转让 4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乙方支付了该笔认购款;乙方在认购过程中发生的佣金和过户费用合计 1.4520 万元，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名义持股人代持上述东星医疗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代持行为为免费代持，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代持费用或报酬；在代持股份锁定期满或收到甲方通知之后，乙方立即将代持股份通过有效途径转让予甲方，并将转让所得价款按照资金来源原路归还甲方，因代持股份转让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本次代持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本次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系实际出资人中鼎天盛尚未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故委托潘海峰（系中鼎天盛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股份代持清理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止 2019 年 4 月 10 日，潘海峰已根据代持协议约定，通过股转系统将上述代持的 220.00 万股股票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中鼎天盛，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确定为 12.00 元/股，合计 2,640.00 万元；潘海峰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额归还给中鼎天盛。

⑤代持清理过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中鼎天盛、潘海峰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未因上

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中鼎天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告文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出资凭证或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填报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合理、充分。

（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原状返还”的具体法律含义，以及原状返还后，国泰元鑫与其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并进入清算程序。存续期间，该资产管理计划各方当事人签订的《国泰元鑫平安阎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未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后“原状返还”剩余财产事宜作出约定。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据此，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交还给投资者自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资产管理计划各方协商，2021 年 6 月 2 日，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安基金发出《第【1】期委托财产原状返还通知书》（编号 20210001），申请向委托人平安基金原状返还持有的东

星医疗 1,388,900 股股份，具体返还以东星医疗股东名册变更记载资产委托人为股东的时间为准。2021 年 6 月 4 日，平安基金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基金）出具《<第【1】期委托财产原状返还通知书>（编号 20210001）回执》，确认已收悉《第【1】期委托财产原状返还通知书》（编号 20210001），对通知书中所列原状返还形式委托财产分配的事项无异议。

2021 年 6 月 4 日，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管理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基金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基金）分别向东星医疗提交《申请书》，基于前述原状返还文件，申请将国泰元鑫持有的东星医疗 1,388,900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平安基金名下。2021 年 6 月 7 日，东星医疗办理完毕上述原状返还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原状返还”是指，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交还给投资者自行管理的行为。

依据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其委托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原状返还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原状返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国有股东兴业证券、常州瑞源、信达证券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国有股东兴业证券、常州瑞源、信达证券已就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程序，入股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证券入股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2016 年 3 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次定向发行，向兴业证券、信达证券等 7 名对象发行 25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核查，兴业证券已就本次入股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2015 年 12 月 19 日，

兴业证券场外业务部做市投资决策小组作出决议，参与认购东星医疗定增股份100万股，单价8元。

兴业证券已出具《声明及确认函》，确认本次认购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兴业证券做市业务内部管理规定开展的做市业务，兴业证券已就本次做市业务履行了场外业务部做市投资决策小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入股程序合法合规。

2、信达证券入股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2016年3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次定向发行，向兴业证券、信达证券等7名对象发行25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核查，信达证券已就本次入股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2015年12月15日，信达证券第一届做市业务评审小组作出会议决议，审议并批准信达证券以8元/股的价格获取东星医疗30万股用于做市。

信达证券已出具《声明及确认函》，确认本次认购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信达证券做市业务内部管理规定开展的做市业务，信达证券已就本次做市业务履行了做市业务评审小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程序，入股程序合法合规。

3、常州瑞源入股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2019年4月，发行人实施第四次定向发行，向常州瑞源等28名对象发行456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元。

经核查，瑞源证券已就本次入股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1）2018年12月24日，常州瑞源唯一股东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州瑞源出资1,000万元参与认购东星医疗2019年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

数 50 万股。（2）2019 年 1 月 20 日，常州市钟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星医疗定向增发的批复》（钟国资办〔2019〕1 号），原则同意常州瑞源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东星医疗定向增发 50 万股。

常州市钟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常州瑞源入股发行人事宜合法。

（四）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含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导致的股权变动，下同）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真实解除，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东星有限成立	2001 年 2 月，万世平、邹黎敏共同出资设立东星有限，其中万世平出资 40 万元，邹黎敏出资 10 万元。	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 人的规定，万世平在创立东星有限时委托邹黎敏代万世平持有股权。	1.00	-	认缴出资已实缴	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投资并持有东星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2	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万世平认缴 120 万元，邹黎敏认缴 30 万元。	为满足公司参与投标的业务需要，由原股东进行增资，其中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投资并持有股权。	1.00	公司唯一实际股东为万世平，故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认缴出资已实缴	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投资并持有东星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3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其中万世平认缴 605 万元，邹黎敏认缴 45 万元。	公司拟扩大经营规模，故由原股东进行增资，其中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投资并持有股权。	1.00	公司唯一实际股东为万世平，故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认缴出资已实缴	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投资并持有东星有限 85 万元注册资本。	否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邹黎敏向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三人转让部分股权。其中，万正元受让 51 万元注册资本，魏建刚受让 17 万元注册资本，方安琪受让 8.5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投资并持有东星有限股权。鉴于公司拟股改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满足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	1.8273	万正元系万世平之子，根据万世平指示受让股权；邹黎敏是万世平配偶的姐夫，在东星有限成立时代万世平持股，且长期以来均积极支持并配合公司登记等	转让价款已支付	邹黎敏根据万世平指示，转让代持股权；转让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 魏建刚及方安琪系东星有限高管，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有意愿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方面的工作，万壮平决定无偿赠与其部分股权；魏建刚、方安琪受让股权价格以东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定价。			
5	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凯洲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与前次股权转让同时进行；凯洲投资由万世平与万正元共同出资新设，用于未来引入公司核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00	本次增资前，万壮平系东星有限的唯一实际出资人，故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5月6日，东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认缴出资已实缴	否	否
6	股改暨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故进行股改。	-	-	-	否	否
7	股份继承	2015年9月，发起人邹黎敏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LISHUANG继承。	邹黎敏于2015年8月30日因意外去世。根据邹黎敏生前订立的书面遗嘱，其个人财产均	-	-	-	否	否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其配偶 LI SHUANG 继承。					
8	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 8 元/股价格向兴业证券等 7 名对象发行股票 2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250 万元。	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同时引入做市商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	8.00	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认缴出资已实缴	否	否
9	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以 10.8 元/股向万世平等 1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490 万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至 3,740 万元。	一方面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用于实施公司和明基三丰的合资经营项目。	10.80	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认缴出资已实缴	否	否
10	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江世华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 296.40 万股股票，向苏州济峰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963.60 万股股票。本	发行人通过收购威克医疗介入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展业务，与标的公司形成优势互补，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品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进一步加强竞争力，由单一的经	12.00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由各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认缴出资已实缴	潘海峰代中鼎天盛持有东星医疗 220 万股股票	否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营销售型企业，向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集团企业转变。					
11	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 20 元/股向福州济峰等共 2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增至5,456 万元。	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以支付收购威克医疗100%股权的对价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由各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认缴出资已实缴	否	否
12	第五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救航精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以 18.00 元/股的价格向江世华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850 万股股份，以 23 元/股的价格向凯腾瑞杰等 3 名对象发行 123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456 万元增至 6,429 万元。	发行人通过收购救航精密，将公司业务范围延伸至医疗器械上游零部件，组装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将业务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交易对方为 18.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 23.00	以前次发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认缴出资已实缴	否	否

序号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具体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第六次定向发行	2020年8月，发行人以24元/股向盈科睿远等3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84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429万元增至7,513万元。	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以支付收购孜航精密100%股权的对价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各方沟通后确定。	认缴出资已实缴	否	否

（五）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于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万世平、万正元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存在 3 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并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入部分发行人股票情况，均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 2018 年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时，万世平、万正元取得的现金分红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的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万世平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60,000 元，万正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4,000 元，上述税款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增资暨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江世华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 296.40 万股股票，向苏州济峰等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 963.6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作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注）
4	增资暨第四次定向发行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 20 元/股向福州济峰等共 2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56 万元。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增资暨第六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以 24 元/股向盈科睿远等 3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的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08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429 万元增至 7,513 万元。	
6	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2018 年 12 月，万世平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15,000 股公司股票。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在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转让东星医疗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间发行人增资及股东股权转让等股份变动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每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8 年 3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296.4 万元由吴剑雄等 5 名自然人以威克医疗股权作价 3,556.8 万元认购，963.6 万元由万世平等 6 名自然人及高正久益等 4 家投资机构以货币资金 11,563.2 万元认购	12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7.91 倍，经与自然人及投资机构协商定价
2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6 万元由苏州济峰等 5 家投资机构及万世平等 23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9,120 万元认购	2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9.42 倍，经与自然人及投资机构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每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3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850 万元由江世华等 5 名自然人以孜航精密股权作价 15,300 万元认购，123 万元由投资机构凯腾瑞杰及自然人王爱国、卞啸斌以货币资金 2,829 万元认购	孜航精密原有股东认购价格为 18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0.69 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价格为 23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6.44 倍，经与自然人及投资机构协商定价
4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5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4 万元由江世华等 22 名自然人及凯腾瑞杰等 8 家投资机构以货币资金 26,016 万元认购	24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7.59 倍，经与自然人及投资机构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自然人认购情况			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		
		认购自然人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
1	2018 年 3 月	万世平等 6 名自然人	12 元/股	377 万股	高正久益等 4 家投资机构	12 元/股	586.6 万股
		吴剑雄等 5 名自然人	12 元/股	296.4 万股			
2	2019 年 4 月	万世平等 23 名自然人	20 元/股	106 万股	苏州济峰等 5 家投资机构	20 元/股	350 万股
3	2020 年 1 月	王爱国、卞啸斌	23 元/股	3 万股	凯腾瑞杰	23 元/股	120 万股
		江世华等 5 名自然人	18 元/股	850 万股			
4	2020 年 8 月	江世华等 22 名自然人	24 元/股	346.83 万股	凯腾瑞杰等 8 家投资机构	24 元/股	737.17 万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定向增资发行股票时，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公司内部人员、外部自然人、外部投资机构。

除 2020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定向增资发行股票以外，其余三次定向发行时，所有认购对象认购价格均保持一致，均由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且发行人内部人员未因其特殊的发行对象身份而获得低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此外，除上述增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总体而言，其间股票转让交易频率较低，交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二级市场与发行人历次定增相隔时间较近，单日成交规模较大的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总量（股）	成交金额（元）	当日均价（元/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	600,000.00	7,200,000.00	12.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78,300.00	6,920,526.00	24.87

协议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洽谈、协商确定；集合竞价交易规则下，买卖双方依据自身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判断及发行人在交易当日可申报的价格区间内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因此，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反映了投资者预期及公开市场行情。

综上所述，上述三次定增时，公司内部人员、外部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各类认购对象认购价格均保持一致，且与同期股转系统大额交易的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反映了投资者预期及公开市场行情。不存在公司内部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以低于同期公允价格获得公司股权，作为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的情形。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次定向增资发行股票时，江世华等 5 名孜航精密原股东认购价格为 18 元/股，低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价格 23 元/股的原因如下：2019 年上半年，东星医疗即与孜航精密协商收购事宜，在与孜航精密原股东洽谈过程中，双方即商定以前一次定增的发行价格 20 元/股为参考定价。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星医疗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日孜航精密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此次收购事宜。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人与认购方协商定价 23 元/股，因此认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认购时点的不同所致。

东星医疗与孜航精密原股东定价 18 元/股，低于前一次定增的发行价格 20 元/股的原因如下：前一次定增时，发行人以股权为对价直接获得各方出资的货币，而此次取得资产为孜航精密的股权。发行人与孜航精密原股东于协议中约定，孜航精密在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发行人享有；而过渡期间孜航精密所产生的亏损或净资产的减少，由孜航精密原股东以现金向发行人全额补偿。此外，双方还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若业绩承诺期间内，孜航精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孜航精密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同时，由于发行人与孜航精密处于医疗器械行业上下游，

且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重组后能发挥业务整合效应，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相关条款设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孜航精密评估价值等相关因素基础上，为促成交易达成、加快公司业务整合，发行人与孜航精密原股东定价 18 元/股，略低于前次定增的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员工江世华、王海龙通过本次发行以 18 元/股合计取得发行人股票 625 万股，若以 20 元/股作为同期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模拟测算，涉及股份支付 1,25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5.91%。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本次交易中，虽然孜航精密原股东中江世华、王海龙为发行人员工，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为孜航精密员工，但本次发行股份目的并非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是并购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因此此次定向发行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的过程，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2 名股东，包括 8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扣除重复人员）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87 人	87
凯洲投资	系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 28 人，其中 13 人同时直接持有东星医疗股份	15

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扣除重复人员）
苏州济峰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中鼎天盛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凯腾瑞杰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广发乾和	系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盈科睿远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约印投资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平安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荷塘投资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兴业证券	系上市公司	1
同创安元二期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高正久益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盈科吉运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灿星投资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福州济峰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盈科创富一号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常州瑞源	系常州市人民政府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1
华钛智测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国联众诚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泽杉睿测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中小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信达证券	系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	1
江阴海创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2
游马地 5 号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无锡国经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3
合计	-	**129**

据上，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申报时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系国泰元鑫和游马地 5 号，2021 年 6 月 2 日，国泰元鑫因产品存续期届满终止，向唯一委托人平安基金原状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 138.89 万股股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原状返还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6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平安基金持有发行人 1,388,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487%；游马地 5 号持有发行人 3,500 股股份，持股 0.0047%。两者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

（2）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平安基金	S67286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746
游马地 5 号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3）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了平安基金、游马地 5 号的相关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平安基金、游马地 5 号中持有权益。

（4）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的管理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九）结合对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中介机构所做的访谈等核查工作、核查证据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项核查工作、核查证据、核查程序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以及各项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1、对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前述讨论，协助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并参与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的核查。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财务经理、出纳、大区销售经理等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

①核查范围

账户所属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东星医疗	工商银行	5
	中国银行	3
	民生银行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
	江苏银行	1
	交通银行	1
	农业银行	1
	中信银行	1
	招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1
	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	1
	小计	**19**
威克医疗	交通银行	6
	工商银行	4
	农业银行	3
	江苏银行	3
	中国银行	1
	南京银行	1
	小计	**18**
孜航精密	农业银行	1
	交通银行	1
	小计	**2**
三丰东星	交通银行	9
	上海银行	1
	小计	**10**
三丰原创	建设银行	2
	小计	**2**
东星华美	工商银行	3
	交通银行	1

账户所属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小计	**4**
凯洲大饭店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1
	江苏银行	1
	交通银行	1
	小计	**5**
凯洲投资	交通银行	1
	小计	**1**
合计		**61**

②核查程序与核查标准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各主体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比对，核实获取各主体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的完整性；

2）陪同发行人到各银行现场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状态为正常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确保银行流水的真实性；

3）查阅获取的报告期内各主体所有银行对账单。将各主体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核实业务实际与资金流转的真实性；

4）核查资金流水往来方与业务合同签订对手方的一致性，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获取第三方回款相关底稿。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并在走访过程中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确认；

5）核查各主体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资金流水往来具体核查标准如下：

A、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逆向资金往来；

B、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非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往来；

C、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超过正常交易金额的大额资金往来；

D、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非货款资金往来；

E、大额、频繁的取现、存现；与自然人之间除工资薪金、报销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对于以上资金流水往来，本所律师汇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对相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审批单据、发票进行抽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单位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星医疗	核查笔数	243	516	475	372	198	385	327	301
	核查金额	33,161.48	100,500.23	48,235.25	44,147.20	32,734.52	100,301.27	46,218.36	49,511.02
	金额占比	**96.78%**	**93.68%**	**95.54%**	**92.55%**	**91.60%**	**95.57%**	**90.17%**	**92.02%**
威克医疗	核查笔数	219	362	366	367	132	213	254	249
	核查金额	25,837.55	30,023.77	22,358.25	23,179.58	27,814.00	26,608.61	24,898.51	23,395.24
	金额占比	**89.38%**	**86.75%**	**87.54%**	**85.28%**	**95.74%**	**83.89%**	**89.02%**	**91.22%**
孜航精密	核查笔数	164	237	-	-	155	196	-	-
	核查金额	21,563.56	26,134.14	-	-	21,400.20	22,978.23	-	-
	金额占比	**96.87%**	**96.09%**	-	-	**94.50%**	**91.38%**	-	-
三丰东星	核查笔数	12	16	27	38	17	21	28	37
	核查金额	537.23	1,084.00	1,901.20	3,741.58	758.06	845.43	1,672.30	3,788.35
	金额占比	**81.67%**	**79.06%**	**87.71%**	**81.56%**	**74.89%**	**65.19%**	**95.17%**	**85.43%**
三丰原创	核查笔数	23	54	74	42	23	47	61	24
	核查金额	645.37	1,418.12	2,038.40	1,420.66	693.18	917.51	1,342.84	497.82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占比	**77.06%**	**78.95%**	**82.32%**	**85.82%**	**61.48%**	**52.14%**	**54.11%**	**35.06%**
东星华美	核查笔数	9	75	15	12	11	74	15	11
	核查金额	1,116.73	28,132.00	3,330.17	3,355.50	1,046.04	27,888.53	3,266.04	3,350.96
	金额占比	**99.97%**	**99.55%**	**99.99%**	**99.81%**	**93.65%**	**98.64%**	**99.02%**	**99.33%**
凯洲投资	核查笔数	-	-	-	1	-	-	-	1
	核查金额	-	-	-	135.00	-	-	-	115.00
	金额占比	**-**	**-**	**-**	**100.00%**	**-**	**-**	**-**	**99.38%**
凯洲大饭店	核查笔数	4	16	17	20	6	13	24	16
	核查金额	1,160.00	3,970.00	1,517.00	1,484.00	793.88	3,370.00	1,434.41	1,753.38
	金额占比	**37.41%**	**39.88%**	**27.09%**	**29.36%**	**27.14%**	**33.79%**	**25.49%**	**33.79%**

（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

①核查范围

公司主体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东星医疗	1	万世平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9
	2	龚爱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16
	3	江世华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4	万正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8
	5	魏建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6	方安琪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7	徐海兰	财务经理	4
	8	汤莉莉	财务人员	4
	9	陈莉	监事	6
	10	朱慧玲	监事	6
	11	李妍彦	监事	2
	12	缪媛	出纳	4

公司主体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3	莫道露	出纳	2
	小计			**95**
威克医疗	1	吴昊	高级管理人员	12
	2	王海龙	高级管理人员	10
	3	周可平	高级管理人员	4
	4	吴乃瞻	高级管理人员	4
	5	王静	财务经理	5
	6	李琴限	大区销售经理	6
	7	张纯良	大区销售经理	5
	8	冯海鸽	大区销售经理	3
	9	蒋黎彦	大区销售经理	3
	10	高璐	出纳	13
	小计			**65**
孜航精密	1	曹春华	高级管理人员	8
	2	吴宇雷	高级管理人员	7
	3	丁喜全	高级管理人员	6
	4	江世红	高级管理人员	4
	5	张兴义	高级管理人员	4
	6	罗锋	财务经理	5
	7	蒋珊	出纳	4
	小计			**38**
合计				**198**

②核查程序与核查标准

1）陪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以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常州本地股份制商业银行共 17 家银行查询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进行拍照或视频留痕；

2）获取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将取得银行流水与

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核对，同时查阅已提供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个人不同账户互转的情况，确保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取得相关自然人对提供账户完整性、个人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的承诺函；

4）查阅获取的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流水资金往来核查标准如下：

A、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B、大额、频繁的取现、存现；

C、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除工资薪金、报销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D、与其他公司主体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对于以上资金流水，本所律师汇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背景，并获取了被核查对象对上述资金流水往来原因的确认表。结合资金往来规模、往来对手方、往来原因，选取重要的流水往来，对其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交易的账户截图及交易凭证。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世平	核查笔数	6	23	55	45	24	45	73	71
	核查金额	802.67	7,336.96	3,529.70	4,325.06	702.47	7,400.09	3,388.15	6,101.69
	金额占比	**93.32%**	**98.83%**	**93.08%**	**95.14%**	**86.89%**	**98.14%**	**92.03%**	**96.49%**
龚爱琴	核查笔数	21	5	4	1	22	6	4	1
	核查金额	580.95	111.70	400.00	22.69	550.15	163.00	414.70	10.00
	金额占比	**88.23%**	**62.54%**	**88.31%**	**32.40%**	**83.51%**	**90.17%**	**91.63%**	**13.77%**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世华	核查笔数	37	79	109	129	26	60	97	129
	核查金额	2,262.24	7,750.80	7,114.14	8,062.26	2,429.34	8,050.49	7,544.98	9,069.71
	金额占比	**91.81%**	**95.74%**	**94.53%**	**84.61%**	**98.46%**	**98.24%**	**98.05%**	**97.73%**
万正元	核查笔数	4	15	15	-	2	11	6	-
	核查金额	406.40	837.10	762.00	-	310.00	800.84	759.70	-
	金额占比	**90.39%**	**93.54%**	**90.13%**	**-**	**80.98%**	**89.48%**	**89.71%**	**-**
魏建刚	核查笔数	1	1	1	2	5	-	4	3
	核查金额	12.98	26.34	31.77	47.78	45.00	-	50.00	55.90
	金额占比	**21.66%**	**26.56%**	**24.38%**	**51.55%**	**77.95%**	**-**	**31.90%**	**74.58%**
方安琪	核查笔数	1	-	4	-	-	-	1	-
	核查金额	10.00	-	110.00	-	-	-	130.00	-
	金额占比	**29.06%**	**-**	**61.64%**	**-**	**-**	**-**	**68.81%**	**-**
徐海兰	核查笔数	1	-	-	-	1	-	-	-
	核查金额	10.00	-	-	-	10.00	-	-	-
	金额占比	**34.11%**	**-**	**-**	**-**	**34.08%**	**-**	**-**	**-**
陈莉	核查笔数	18	16	-	1	17	14	1	2
	核查金额	278.20	361.67	-	18.00	309.25	346.97	10.00	29.58
	金额占比	**67.42%**	**67.50%**	**-**	**18.93%**	**75.47%**	**66.90%**	**14.02%**	**33.00%**
朱慧玲	核查笔数	3	-	-	1	1	-	-	1
	核查金额	38.20	-	-	10.08	44.00	-	-	10.00
	金额占比	**46.00%**	**-**	**-**	**6.60%**	**52.99%**	**-**	**-**	**6.54%**
吴昊	核查笔数	13	31	15	9	12	28	4	21
	核查金额	262.56	1,179.80	1,097.66	276.90	246.00	1,214.71	1,095.00	483.86
	金额占比	**83.41%**	**84.17%**	**88.91%**	**72.03%**	**77.04%**	**93.76%**	**88.16%**	**77.98%**
王海龙	核查笔数	35	95	67	60	45	123	106	67
	核查金额	2,131.35	9,820.81	5,981.53	4,500.84	1,988.75	10,394.31	5,973.07	4,248.10
	金额占比	**96.56%**	**92.64%**	**95.50%**	**96.01%**	**90.07%**	**97.99%**	**91.92%**	**89.35%**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可平	核查笔数	8	18	12	14	6	15	11	15
	核查金额	256.77	436.83	253.20	300.47	215.00	395.00	355.00	298.52
	金额占比	**85.35%**	**84.09%**	**77.24%**	**59.39%**	**59.31%**	**86.16%**	**78.50%**	**75.96%**
吴乃瞻	核查笔数	14	13	13	17	12	14	24	26
	核查金额	291.50	825.11	1,527.97	2,399.00	278.14	679.86	1,532.89	2,882.31
	金额占比	**66.86%**	**80.34%**	**88.06%**	**91.00%**	**58.30%**	**76.14%**	**88.92%**	**93.00%**
王静	核查笔数	-	6	1	2	3	9	3	2
	核查金额	-	76.46	14.43	55.00	30.00	111.00	40.59	55.00
	金额占比	**-**	**39.81%**	**14.64%**	**44.45%**	**36.38%**	**54.87%**	**34.35%**	**52.69%**
李琴限	核查笔数	1	5	1	10	1	6	5	11
	核查金额	24.14	112.09	16.24	164.01	21.00	163.55	74.22	231.40
	金额占比	**27.42%**	**37.22%**	**10.92%**	**44.98%**	**23.41%**	**53.90%**	**51.83%**	**63.46%**
张纯良	核查笔数	-	1	-	-	-	-	-	-
	核查金额	-	13.76	-	-	-	-	-	-
	金额占比	**-**	**17.50%**	**-**	**-**	**-**	**-**	**-**	**-**
冯海鸽	核查笔数	2	-	-	-	2	-	-	-
	核查金额	37.00	-	-	-	32.00	-	-	-
	金额占比	**43.44%**	**-**	**-**	**-**	**37.94%**	**-**	**-**	**-**
蒋黎彦	核查笔数	3	4	4	4	3	4	2	2
	核查金额	46.99	75.96	76.42	63.75	58.90	71.50	21.00	38.38
	金额占比	**42.13%**	**52.13%**	**24.06%**	**37.44%**	**56.47%**	**49.17%**	**6.57%**	**23.00%**
高璐	核查笔数	-	-	-	-	-	-	-	2
	核查金额	-	-	-	-	-	-	-	31.03
	金额占比	**-**	**-**	**-**	**-**	**-**	**-**	**-**	**69.75%**
曹春华	核查笔数	7	17	-	-	8	18	-	-
	核查金额	102.34	490.46	-	-	112.98	466.02	-	-
	金额占比	**46.86%**	**87.03%**	**-**	**-**	**51.39%**	**83.67%**	**-**	**-**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吴宇雷	核查笔数	4	13	8	4	8	21	13	2
	核查金额	586.55	2,033.84	2,725.27	170.20	530.00	1,999.81	2,577.00	151.03
	金额占比	**92.01%**	**96.39%**	**97.12%**	**78.69%**	**82.99%**	**90.91%**	**94.89%**	**72.19%**
丁喜全	核查笔数	5	46	11	6	9	99	13	2
	核查金额	645.44	6,993.95	2,318.45	183.20	629.60	6,615.63	2,296.98	35.00
	金额占比	**91.67%**	**96.89%**	**94.62%**	**62.81%**	**87.80%**	**89.88%**	**95.81%**	**17.99%**
江世红	核查笔数	8	8	4	12	14	22	24	12
	核查金额	766.60	1,341.31	1,111.73	492.18	413.30	1,405.64	1,119.96	403.54
	金额占比	**98.68%**	**91.88%**	**80.44%**	**85.95%**	**93.36%**	**87.65%**	**95.01%**	**79.69%**
张兴义	核查笔数	1	3	1	1	5	2	1	1
	核查金额	34.04	80.94	23.44	22.60	34.00	83.90	29.40	20.00
	金额占比	**57.18%**	**61.85%**	**30.41%**	**39.16%**	**57.30%**	**64.08%**	**38.17%**	**33.27%**
罗锋	核查笔数	-	3	-	-	-	3	1	-
	核查金额	-	39.44	-	-	-	52.00	11.00	-
	金额占比	**-**	**34.63%**	**-**	**-**	**-**	**42.17%**	**33.46%**	**-**
蒋珊	核查笔数	-	1	1	1	1	-	1	1
	核查金额	-	10.00	14.00	40.00	9.00	-	14.00	30.50
	金额占比	**-**	**21.76%**	**22.97%**	**66.61%**	**30.68%**	**-**	**23.21%**	**47.25%**

注：报告期内，部分人员因未达到资金流水核查标准而未予列示。

2、中介机构所做的访谈情况

针对股份代持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涉及的主要当事人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核查工作、核查证据及核查程序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访谈前的准备工作

访谈前，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东星有限设立至今的

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等决策文件、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协议、定价依据文件、有关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及缴纳资料等，对发行人自其前身东星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股权变动进行了系统梳理，据此并结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际情况，确定了股东访谈工作的访谈对象、访谈提纲及关注的重点事项，以及需股东补充提供的资料清单等。

股东访谈工作的访谈对象范围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不含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持股的历史股东）；涉及股份代持的，进一步访谈其实际出资人。

股东访谈关注的重点事项包括：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类似情形，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等。

（2）具体访谈情况及获取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汇同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或者视频访谈方式对相关访谈对象进行了访谈，并对访谈情况现场拍照或者视频截图留痕；取得相关受访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现有股东 112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访谈 89 名股东，合计持股数为 74,817,69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99.58%；未访谈股东 23 名，合计持股数为 312,30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42%。未访谈的 23 名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取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各自持有发行人数量较少，未访谈不影响核查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的历史股东合计 7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访谈历史股东 3 名（邹黎敏、潘海峰及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其中邹黎敏已去世，访谈了其继承人及发行人当时在册的其他股东）；未访谈历史股东 4 名（财通证

券、国联证券、联讯证券、中原证券），均为做市商且已通过做市交易卖出发行人股票，未访谈不影响核查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

涉及股份代持的股东 2 名，分别为邹黎敏及潘海峰。其中，邹黎敏系代万世平持有发行人股权，鉴于邹黎敏已去世，访谈了其继承人 LI SHUANG、实际出资人万世平及发行人当时在册的其他股东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取得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潘海峰系代中鼎天盛参与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访谈了潘海峰及中鼎天盛，取得了其提供的股份代持协议、相关资金往来凭证、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已针对发行人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开展核查，核查工作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十）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出具专项承诺。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已根据签署规定相关要求，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十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含因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导致的股权变动，下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决定等决策文件、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协议、定价依据文件、有关出

资款/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及缴纳资料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权证，现场或视频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3、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进一步访谈相关当事人了解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当事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出具的有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4、针对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向平安基金“原状返还”发行人股份事项，进一步访谈相关当事人了解“原状返还”的背景及具体返还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原状返还”相关交易文件及股份过户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

5、针对国有股东入股事项，进一步访谈相关当事国有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审议批准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国有股东提供的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及国资审议批准文件、出具的有关入股程序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文件；

6、针对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税凭证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纳税情况证明；

7、针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各期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有交易日的交易数量、金额明细，核查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js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股份代持情形，均有真实形成原因，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以上认定的依据文件包括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告文件、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填报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认定依据充分。

2、“原状返还”是指，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交还给投资者自行管理的行为。依据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其委托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原状返还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原状返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国有股东兴业证券、常州瑞源、信达证券已就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程序，入股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真实解除，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实

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均公允地反映了投资者预期及公开市场行情。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三类股东”的相关规定，更新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六、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的回复

22.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公司股东盈科吉运、盈科睿远、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股份回售条款，上述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或条款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如否，进行分析并说明具体依据；

（2）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或条款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如否，进行分析并说明具体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作为乙方）与盈科吉运、盈科睿远、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等 6 家认购对象（作为甲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第 3.3 条明确约定“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本补充协议解除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及公司签署必要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出具必要的声明或确认等法律文件，并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本补充协议解除后，若出现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者公司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各方应就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另行协调解决。”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为此，万世平（作为乙方）与上述 6 家认购对象（作为甲方）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确认，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违反《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违约情形。

“二、双方确认，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东星医疗 IPO 申请材料之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补充协议》已自动解除，甲方不得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解除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存在其他包含关于东星医疗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

排，不存在对东星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依据实际控制人及上述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亦不存在其他安排；除该等协议外，相关方未签订过其他包含对赌条款的对赌协议。

据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东星医疗 IPO 申请材料之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

（二）说明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股东国联众诚于 2020 年 9 月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 IPO 辅导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并未将通过 IPO 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证明文件交予国联众诚查看，则控股股东须回购国联众诚所持发行人股票。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后，万世平与国联众诚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日起解除《股份回购协议》，并确认双方不存在其他包含关于东星医疗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对东星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9 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公司股东国联众诚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如发行人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IPO辅导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并未将通过 IPO 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证明文件交予国联众诚查看，则控股股东须回购国联众诚所持发行人股票。2021 年 6 月，公司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后，万世平与国联众诚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日起解除《股份回购协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发行人股东盈科吉运、盈科睿远、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访谈相关股东；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发行人股东国联众诚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访谈相关股东；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解除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股东盈科吉运、盈科睿远、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东星医疗 IPO 申请材料后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

（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股东国联众诚签订过《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已于发行人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后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的回复

23.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2）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基于前述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公司已就相关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所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5 号），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原因
商誉	30,846.28	30,021.11	825.17	本期并购威克医疗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调整增加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74	-	748.74	①本期并购威克医疗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 万元；②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累计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653.95	4,577.53	76.43	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本期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调整增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原因
				加未分配利润
管理费用	3,216.78	4,102.86	-886.09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886.09	-	886.09	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调整增加研发费用
所得税费用	1,207.88	1,284.31	-76.43	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本期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2）2019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原因
商誉	53,212.13	51,228.59	1,983.54	①并购威克医疗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调整增加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825.17 万元；②本期并购孜航精密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调整增加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1,158.37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3.22	-	1,813.22	①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54 万元；②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累计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2 万元
资本公积	46,709.47	46,510.10	199.38	调整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增加管理费用，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8,774.37	8,803.43	-29.05	①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累计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上期和本期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70.32 万元；②调整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增加管理费用，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199.38 万元
管理费用	3,809.77	3,610.39	199.38	调整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1,068.28	1,162.17	-93.89	专利商标权评估增值本期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3）2020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原因

报表科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原因
资本公积	71,756.82	71,357.19	399.63	①调整上期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99.38 万元；②调整本期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增加管理费用，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200.25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6,307.46	16,707.08	-399.63	①调整上期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199.38 万元；②调整本期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增加管理费用，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00.25 万元。
管理费用	5,568.95	5,368.70	200.25	调整员工获得的奖励，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4）2021 年 1-6 月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财务信息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相关内容的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内容	新三板挂牌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	差异原因
第四节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销售区域集中风险、代理经营权变动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整合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交易标的尚未完成环保验收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研发风险、人才流失及核	披露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带量采购”导致产品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两票制”全面推行带来的风险）、技术风险（技术迭代风险、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创新风险）、经营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代理经营权变动风险、经营资质续期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子公司整合及管理风险、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股权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存货	本次申报文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全面、系统地披露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并适时根据公司内外环境提出新的风险因素，披露更具针对性和相关性

差异内容	新三板挂牌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	差异原因
	心技术泄密的风险等风险	余额较大风险、税收优惠变化风险）、内控风险、法律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风险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新三板挂牌时，发行人根据当时的审核要求，仅披露工商档案记载的股权变动情况；定向增发时，发行人根据潘海峰的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披露。故未披露相关代持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对邹黎敏、潘海峰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委托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更为完善、细致	本次申报文件对简历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相关简历信息进行了更新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简要介绍	本次申请文件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更全面和深入的介绍，并新增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等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作出了更充分、全面的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进行了简要介绍	本次申请文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进行了更全面和更深入的介绍，并新增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等内容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作出了更充分、全面的分析

差异内容	新三板挂牌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	差异原因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未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统计，未统计三丰东星向明基三丰的销售以及暂估差异影响等原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口径差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原材料采购金额，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费、模具采购等合计金额。此外，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未按照同一控制原则进行统计、由于2019年末收购了孜航精密而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将孜航精密作为当年供应商披露及报告期期初跨期调整等原因亦造成披露数据差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详细披露，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和自有房产；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未作详细披露	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披露，尤其是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资质、土地、房产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修正、更新和完善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两类。其中关联自然人包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

差异内容	新三板挂牌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	差异原因
	情况、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其他关联方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此外，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对简单	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控股子公司；（4）其他关联法人；（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此外，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认定的关联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更加全面、准确的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会计政策变更、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经核查，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申报会计

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5 号）等相关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就公告文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比对、分析，核实相关差异原因；

3、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核实发行人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相关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5 号）。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会计政策变更、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3、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八、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的回复

2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万世平控股的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疗器材批发、零售等，两家公司分别于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注销；

（2）发行人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此外，未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含义。

请发行人说明：

（1）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认定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关联方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3）招股说明书第 222 页“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含义；

（4）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商标授权涉及产品的数量和单价，分析报告期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就相关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认定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关联方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世康）、上海东星医疗

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星）两家公司自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被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概述
凯洲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活动。
凯洲大饭店	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凯洲大饭店采购餐饮服务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海口世康	自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东星	自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如上表所示，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海口世康、上海东星两家公司分别于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起，该两家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海口世康的工商档案，海口世康因“其他违法行为”，于 1995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海口世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检索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海口世康系因未按时申报年检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海口世康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东星的工商档案，上海东星因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6 年度年检，并在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也未申报年检，且自登记机关年检补检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对上海东星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上海东星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2、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海口世康、上海东星自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至 2020 年 12 月办理注销登记期间，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海口世康

海口世康因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理注销登记，不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海口世康自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海口世康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上海东星

上海东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不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上海东星自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上海东星已于清算组成立后 10 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科技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公司注销的决议，并批准清算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招股说明书第 222 页“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含义；

“其他关联法人”是指（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丰东星、三丰原创 2 家非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明基三丰	持有三丰东星 40%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明基三丰在大陆地区代理金额最大的医疗器械代理商，发行人通过进出口代理商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明基三丰的医疗器械。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2018 年 6 月，因发行人完成 2017 年明基三丰代理销售任务，明基三丰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汇付奖励款 41,480.68 美元；2021 年 4 月，万世平已将上述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71,043.06 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陶娟	持有三丰原创 27%股权	报告期内，陶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钮文华	持有三丰原创 18%股权	报告期内，钮文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表所述，明基三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世平及主要供应商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有真实、合理的事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

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万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与万正元之间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万正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与万世平之间存在家庭内部资金往来。
凯洲大饭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万世平、万正元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凯洲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万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8 年 6 月，因发行人完成 2017 年明基三丰代理销售任务，明基三丰向万世平汇付奖励款 41,480.68 美元；2021 年 4 月，万世平已将上述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71,043.06 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万正元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凯洲大饭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凯洲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均有真实、合理的事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商标授权涉及产品的数量和单价，分析报告期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1、关联采购涉及产品的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洲大饭店	餐饮服务	29.66	124.76	94.34	92.37
孜航精密	采购材料	-	-	2,869.57	2,330.29
	采购模具	-	-	43.28	52.26
延源五金	采购加工费	153.53	215.93	-	-
	采购材料	4.17	4.65	-	-
康进五金	采购加工费	26.40	192.29	-	-
	采购材料	8.66	-	-	-
	采购固定资产	39.65	-	-	-
纳曼机械	采购加工费	34.83	124.78	-	-
	采购材料	2.92	6.24	-	-
	采购固定资产	55.59	-	-	-

（1）向凯洲大饭店采购餐饮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凯洲大饭店采购日常餐饮服务，用于日常招待、年会活动等。采购价格均按照凯洲大饭店对外统一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及模具情况

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前，孜航精密为威克医疗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并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用于吻合器零部

件的生产。

①采购材料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数量及单价如下：

采购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个）	均价（元/个）	数量（万个）	均价（元/个）
塑料件	1,167.13	0.88	917.76	0.95
机加工件	4,287.05	0.24	2,823.43	0.32
冲压件	212.86	3.63	131.67	4.16
粉末冶金件	4.93	3.07	2.54	2.59
其他	13.17	-	5.86	-

注：“其他”包括生产检测工装、弹簧件、硅胶类原料零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

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单值差异较大，且大部分均单一定制化采购于孜航精密，不具有横向可比性。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的零部件均参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定价。

②采购模具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模具的数量及单价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个）	均价（万元/个）	数量（个）	均价（万元/个）
孜航精密	模具	14	3.09	23	2.27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的发生额分别为 52.26 万元和 43.2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5%和 0.31%，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向延源五金采购加工服务及零星材料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采购线切割加工服务及零星

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其中，线切割加工服务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215.93 万元和 153.5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和 1.83%；零星材料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4.65 万元和 4.1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和 0.05%。

延源五金长期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相关的线切割加工服务，对发行人的产品加工要求熟悉，发行人每年根据市场行情与其协商调价，外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向康进五金采购加工服务、零星材料及固定资产情况

①采购加工服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和 2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和 0.31%。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康进五金与武进区湖塘文生精密五金制品厂向孜航精密提供焊接外协加工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康进五金	1.55	1.60
武进区湖塘文生精密五金制品厂	1.34	1.54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终止与康进五金合作后，与武进区湖塘文生精密五金制品厂协商降低了外协加工费单价，因此加工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康进五金的加工费单价与武进区湖塘文生精密五金制品厂的加工费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采购零星材料及固定资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由于康进五金的业务对发行人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因此发行人亦收购了康进五金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

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40 项 95 台/个。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18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进五金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9 万元。本次收购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54.59 万元（含税），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自主进行焊接加工，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5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8.66 万元（不含税）。

（5）向纳曼机械采购加工服务、零星材料及固定资产情况

①采购加工服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钛钉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24.78 万元和 34.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42%。

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后，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纳曼机械与常州凡恩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向孜航精密提供钛钉加工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纳曼机械	0.013	0.013
常州凡恩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0.013	0.013

纳曼机械的加工费单价与常州凡恩精密弹簧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采购固定资产及零星材料

2020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6.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4%，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委托纳曼机械外协加工。纳曼

机械的业务对发行人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发行人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在发行人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纳曼机械难以继续经营，发行人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纳曼机械谈判，发行人决定收购纳曼机械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13 项 14 台/套。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纳曼机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1 万元。本次收购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66.11 万元（含税），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自主加工钛钉，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5.59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2.92 万元（不含税）。

据上，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销售涉及产品的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科文	销售产品	546.87	1,338.93	1,431.87	1,232.70
上海俊贞	销售产品	661.21	-	-	-
郑州必定买	销售产品	115.59	930.96	433.61	214.40
迅腾医疗	销售产品	444.36	-	-	-

（1）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涉及的产品数量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支、元/支

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上海科文	腔镜类	2.53	372.29	2.79	312.60	2.91	235.95	1.54	151.56

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上海俊贞	开放式	0.65	406.44	1.08	432.05	1.66	449.12	2.36	424.05
郑州必定买	腔镜类	0.18	545.70	1.46	526.54	0.60	544.31	0.27	545.66
	开放式	0.09	209.96	0.44	367.72	0.29	369.48	0.20	326.66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存在相近销售规模独立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之可比，威克医疗对关联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具有公允性。主要销售产品的比对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上海科文**	**520.17**	-	**71.33%**	
	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517.70	0.48%	69.79%	2.16%
	河北驰誉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491.81	5.45%	66.27%	7.10%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	**285.01**	-	**58.47%**	-
	安徽御阳医药有限公司	274.91	3.55%	64.17%	-9.74%
	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	290.84	-2.04%	63.26%	-8.19%
腔内切割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5.70**	-	**81.24%**	-
	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77.06	-5.75%	82.14%	-1.11%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7.46	-5.82%	83.00%	-2.17%
	上海科文	**661.95**	-	**84.38%**	-
	湖南文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676.83	-2.25%	85.22%	-0.99%
	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673.68	-1.77%	84.90%	-0.62%
穿刺器	**上海科文**	**95.95**	-	**79.04%**	-
	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	90.41	5.77%	71.42%	9.65%
	扬州市丙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6.73	9.60%	70.55%	10.75%

②2020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427.87**	-	**59.11%**	-
	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	396.95	7.22%	56.00%	5.25%
	上海宜之晟贸易商行	455.12	-6.37%	63.94%	-8.18%
	上海科文	**549.56**	-	**68.57%**	-
	山西云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7.41	0.39%	68.63%	-0.09%
	河北太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5.22	-4.67%	70.24%	-2.44%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	**359.32**	-	**63.91%**	-
	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	337.35	6.11%	63.44%	0.73%
	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382.97	-6.58%	61.61%	3.60%
腔内切割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26.54**	-	**73.59%**	-
	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66.37	-7.56%	79.64%	-8.22%
	常州市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0.90	16.86%	61.11%	23.26%
	上海科文	**708.42**	-	**82.69%**	-
	北京天远方信科技有限公司	724.98	-2.34%	83.55%	-1.05%
	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744.87	-5.15%	76.43%	7.56%
穿刺器	**上海科文**	**102.65**	-	**76.59%**	-
	河北太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40	-0.73%	72.93%	4.78%
	常州施华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04	-1.35%	75.21%	1.81%

③2019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412.74**	-	**54.37%**	-
	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	388.57	5.86%	51.50%	5.28%
	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462.29	-18.97%	58.68%	-13.94%
	上海科文	**551.62**	-	**66.58%**	-
	青海蓝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25	-1.56%	66.91%	-0.50%
	河北太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1.50	-3.60%	67.45%	-1.31%
直线切割吻	**上海科文**	**378.47**	-	**72.06%**	-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合器	兰州诚立达商贸有限公司	375.52	0.78%	74.14%	-2.88%
	卓悦未来（天津）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65.77	3.36%	72.20%	-0.19%
腔内切割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4.31**	-	**69.75%**	-
	宜春凯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524.14	3.70%	68.30%	2.07%
	常州市泰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9.85	-8.37%	71.81%	-2.96%
	上海科文	**797.21**	-	**79.39%**	-
	兰州诚立达商贸有限公司	817.82	-2.59%	79.88%	-0.61%
	海南可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12.47	-1.91%	79.30%	0.11%
穿刺器	**上海科文**	**101.90**	-	**71.93%**	-
	上海必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38	-4.39%	71.29%	0.89%
	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39	-0.48%	69.25%	3.73%

④2018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394.36**	-	**55.85%**	-
	安徽省昀鸿福医药有限公司	431.03	-9.30%	56.33%	-0.85%
	安徽省万援医药有限公司	429.06	-8.80%	59.54%	-6.61%
	上海科文	**559.01**	-	**69.81%**	-
	青海蓝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9.13	-0.02%	69.06%	1.07%
	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	559.26	-0.04%	69.98%	-0.25%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	**377.66**	-	**73.94%**	-
	喀什万博商贸有限公司	373.83	1.01%	69.01%	6.67%
	浙江智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6.74	-2.41%	75.95%	-2.72%
腔内切割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8.89**	-	**72.32%**	-
	湖南米德尔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559.02	-1.85%	73.36%	-1.43%
	武汉美康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87	-6.74%	73.95%	-2.24%
	上海科文	**833.57**	-	**82.81%**	-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把）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广州信纳贸易有限公司	812.51	2.53%	81.45%	1.65%
	河北杨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21.15	1.49%	81.08%	2.10%
穿刺器	**上海科文**	**100.15**	-	**68.79%**	-
	秦皇岛武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79	0.36%	65.12%	5.34%
	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	107.70	-7.54%	66.13%	3.87%

据上，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关联方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存在相近销售规模独立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之可比，威克医疗对关联方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州必定买的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上海科文，主要有如下几点原因：1）相比上海市，河南省人口基数、市场规模更大，市场竞争亦更激烈，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河南地区的产品定价相对较低；2）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后进入河南市场的时间较晚，为打开市场空间，提高经销商市场开拓的积极性，给予郑州必定买一定销售折扣，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迅腾医疗关联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迅腾医疗及其指定的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数量（个）	均价（万元/个）
手术床	56	5.80
无影灯	26	4.60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发行人协商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合作模式：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发行人向迅腾医疗的销售价格是在向明基三丰采购价格

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过往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迅腾医疗之间的定价模式与其他经销商客户存在差异，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再承担浙江地区市场营销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降低了销售渠道维护与售后跟踪服务的压力，同时减少了营运资金占用等。因此，发行人与迅腾医疗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职责分工、浙江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3、商标授权涉及产品的数量、单价

根据明基三丰与三丰东星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基三丰无偿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0 类医用床商品上的第 1983192 号“Trident”商标，许可三丰东星使用在手术台、手术灯、产台产品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三丰原创、东星医疗签订的《合作协议》，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商品上的第 25520006 号“Trident”商标，许可三丰原创使用在医用吊塔、吊桥产品上，并同意东星医疗在指定授权区域代理销售三丰原创生产的标示前述注册商标的产品。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涉及产品的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手术灯	25	5.02	34	4.69	20	4.56	29	4.82
产床	19	2.96	39	2.74	23	2.91	15	2.77
手术台	42	4.37	86	4.42	75	4.34	30	4.12
吊桥吊塔	648	1.00	1,460	1.01	1,858	1.02	1,384	0.97

（八）关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针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其填报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核查其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及理由如下：

被控制企业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及理由
凯洲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凯洲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不构成同业竞争。
凯洲大饭店	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显著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海口世康	自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东星	自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其填报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其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3、针对海口世康、上海东星注销事宜，取得并查阅其注销公告、清算报告；

4、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的关联关系、往来情况，访谈子公司其他股东，取得并查阅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往来情况，取得并核查关联方填报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视频或现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及书面确认文件；

6、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填报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三会会议材料及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法性等情况；

7、针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其填报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核查其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海口世康、上海东星两家公司自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海口世康、上海东星自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编制财务报表。两家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分别于 1995 年及 2008 年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两家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两家公司因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两家公司自 1995 年、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实际

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置；两家公司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招股说明书第 222 页“其他关联法人”是指如下关联法人：（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三丰东星 40%股权的其他股东明基三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世平及主要供应商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有真实、合理的事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均有真实、合理的事实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8、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的回复

2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较多。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结合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离职人员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相关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 10 名，变动人数 6 名，其中新增人员 3 名，均为独立董事，产生原因是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离职人员 3 名，其中 1 名董事、副总经理（方安琪）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进行工作岗位调整而离职，目前仍担任工会主席职务，并继续参与公司行政管理工作；1 名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因身体健康原因辞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已接替其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职务；1 名董事（万里扬）为外部董事，担任发行人董事时间较短（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费一文	2020 年 9 月 8 日选举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选举为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2	徐光华	2020 年 9 月 8 日选举为独立董事	
3	蒋海洪	2020 年 9 月 8 日选举为独立董事	
4	方安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进行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进行工作岗位调整而离职，目前仍担任工会主席职务，并继续参与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不构成重大变化。
5	江世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补选为董事	因身体健康原因辞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已接替其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职务，该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23 日因身体健康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6	万里扬	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选举为董事；	系外部董事，任职时间较短（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23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离职人员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相关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离职人员的相关情况

（1）方安琪

①基本情况及履历

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毛纺织厂，担任技术科科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行政工作；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东星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②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方安琪女士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③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方安琪女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④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

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东星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行政管理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并继续参与公司行政管理

工作。

（2）江世华

①基本情况及履历

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威克医疗生产管理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②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江世华先生目前持有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研发及市场运营管理，农副产品收购、批发及零售。

③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江世华先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④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后，继续聘任其为威克医疗总经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威航精密后，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威克医疗及新收购的孜航精密相关业务，并于 2020 年 1 月补选其为公司董事。

（3）万里扬

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远东控股集团，担任战略投资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嗨微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②对外投资情况

万里扬先生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5.00%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投资	17.65%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5.00%
上海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3.71%
江苏丰顶瑞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35.00%
上海碧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66%

③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万里扬先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④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后，补选其

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离职人员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相关离职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序号	离职人员	离职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方安琪	2019 年 12 月，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进行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并继续参与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方安琪女士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因已达到退休年龄进行工作岗位调整而申请辞职，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江世华	2021 年 4 月，江世华向发行人董事会及威克医疗递交辞职报告，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威克医疗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江世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考虑到报告期内对威克医疗已实现整合，江世华离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批准了江世华的离职申请。江世华的离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世华先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作为持有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万里扬	2021 年 4 月，获悉发行人拟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后，万里扬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辞职后，万里扬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万里扬先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其控制的无锡国经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据上，最近 2 年，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合理背景或原因，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辞职报告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背景、变动履行的程序及对发行人的

影响；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文件，了解其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投资及任职情况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实该等人员是否涉及行政处罚、刑事犯罪或者被立案调查情况，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最近 2 年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合理背景或原因，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承诺履行、股份限售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的回复

27.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现有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2）发行人现有 23 项发明专利取得时间均为 2016 年之前，发明专利所有

权人均为被重组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3）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1、行业技术水平

医疗器械，尤其是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商业化各阶段均涉及多学科、多技术的交叉与融合，包括生物医学、材料化学、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医学影像等多门学科技术，临床实验数据反馈、参数优化、模具升级、工艺改进等技术迭代过程以及产品系统集成、工业设计等产品创新设计方面的技术。

由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直接与人体接触或深入体内，对治疗的精准性、灵敏度和安全性等产品性能有着极高的要求，从而也推动医疗器械及

其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向精密度、良品率和效率更优的自动化生产转型；同时，随着微创外科和机器人外科的发展，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也朝着手术微创化和操作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操作智能化

随着电子信息、数字控制、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朝着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吻合器自诞生以来经历了多次设计改进，从原始的医用“订书机”成为吻合器，并在经历了第一代开放式吻合器、第二代腔镜吻合器的两个技术阶段后开始步入第三代电动腔镜吻合时代。与传统手动吻合器相比，电动腔镜吻合器简化了吻合器的击发过程，缝钉成型稳定、质量高，有效避免了因击发力不平稳导致的切割不均匀、组织毛边等问题，能进一步提升手术过程中的平稳性和安全性。而且，随着手术机器人的发展，传感及判断的自动化将进一步提升吻合器的产品操作智能化水平，有效地缩短医生的培训时间，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手术并发症发生率，确保手术高效、安全、可靠地完成。

（2）手术微创化

在手术过程中尽可能减小手术创伤、以求最大限度地减轻病人的痛苦，即手术微创化，是外科医学的发展目标。传统的开放式外科手术会形成较大的创伤，住院时间较长，给患者带来较大的生理和经济负担。而微创手术通过使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实现了对患者进行最小化损伤的疾病治疗，操作更加人性化，具有创伤小、出血少、手术风险低、术后恢复快、住院时间短等特点。微创外科手术器械是微创外科手术中使用的主要医疗器械，两者相互结合、相辅相成。微创手术的顺利进行得益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发展和技术支持，而微创手术的发展进步也对微创外科手术器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行业发展。

（3）产品性能提升

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使用有效提高了手术效果，降低了并发症的发生概率。然而，近年来，随着新材料和精密成型等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应用于多个科室的手术领域，市场对产品的精准性、灵敏度、安全性、便捷性等产品性能等也有了更高要求，以便外科医生能够在减少并发症的前提下便捷、快速、有效、低创伤地完成手术，并满足更多的临床适应症应用领域，并提升产品性价比，降低患者经济负担。

（4）生产自动化

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因此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对基础设施及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增加，技术更新迭代和人工成本提高，对医疗器械及零部件加工设备精度、效率、良品率和自动化水平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产业面临设备升级更新的压力，行业发展趋势逐渐由劳动密集型生产转型到自动化生产。

3、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

公司专注于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掌握吻合器零配件、吻合器及其他医疗设备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经验积累及对行业趋势和新技术的消化吸收。虽然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的基本原理或实现目的在行业内较为普遍，但各企业的实现方案存在差异，发行人应用实现效果有一定的优势，其核心技术的通用性和实现效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应用实现效果
1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调压阀控制技术	是	①实现左右手的操作力在合理的范围内，提升了产品的便捷性；②实现了多次操作后产品良好的密封性，30s 内升降压≥0.2kPa，高于同类产品标准 10%
2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是，行业内仅少数公司拥有	实现更为省力的操作，操作力比同类产品低约 3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应用实现效果
3	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	否	实现了钉仓及管身组件的自由转动，提高了操作的便利性
4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和器身结构	否	①将零件尺寸公差控制在 0.03mm 以下，确保成钉效果；②实现了产品的小型化和轻量化，提升了产品的便捷性
5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结构	否	①提高抵钉座与推钉片的同心度，提高手术质量；②确保产品在极限使用状态下的稳定性
6	手术台升降柱设计	是	保证手术台的升降顺畅，最大程载重量可达 360kg
7	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	是	①在保证良好的血运的同时实现了优异的止血效果，提高了切割缝合效果；②提升了击发过程的顺畅度，实现了手术过程中的单手操作
8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是	实现自动保险的智能化
9	穿刺器密封装置技术	是	提升了穿刺器密封件表面工作抗负载强度，能够适应各类复杂手术环境
10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是	使得更换钉仓组件在临床上变得操作简单且更加安全有效，同时降低了手术成本
11	吻合器自动装钉技术	是	使用全自动的装钉机器人，装钉工作效率提升 200%，每一颗钉仓都有唯一身份码，经过多道检验工序，确保每一颗钉仓的安全、可靠

（2）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目前，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是操作智能化、手术微创化、产品性能提升和生产自动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1	操作智能化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2		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
3		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
5		一次性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的研发项目
6		一次性使用 1008 型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序号	行业发展趋势	对应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7	手术微创化	穿刺器密封装置技术
8		超声手术刀刀具的研发项目
9		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
10	产品性能提升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调压阀控制技术
11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12		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
13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和器身结构
14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结构
15		手术台升降柱设计
16		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
17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18		超声手术刀刀具的研发项目
19		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
20		一次性使用腔镜用穿刺器（自清洁款）的研发项目
21		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
22		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的研发项目
23		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多次性使用施夹钳的研发项目
24		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的研发项目
26		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PPH）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27		多次性使用 0604 型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的研发项目
28		手术无影灯研发项目
29		一次性使用 0809 手枪型包皮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30	生产自动化	吻合器自动装钉技术

（3）全产业链研发体系和专利保护机制为核心技术保驾护航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全产业链研发体系和专利保护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方面，在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后，公司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技术研发团队进行整合，构筑了“产品方案设计-零部件研发-模具定制设计-生产工艺管理-销售渠道反馈”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推动核心技术创新，拥有从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精加工到产品组装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另一方面，公司注重研发成果的保护。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构筑专利壁垒。目前，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申请日在 2016 年及之前），部分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相关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2016 年之后陆续申请发明专利 44 项），部分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对应发明专利名称（在审中）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结构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钉仓组件	2017103116681	2017/5/5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击发驱动装置	2017103117218	2017/5/5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抵钉座组件	2017103119675	2017/5/5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一种具有空钉仓安全保险装置的外科吻合器钉仓组件	2018102300579	2018/3/20
	一种具有安装安全保险装置的外科吻合器钉仓组件	2019111147341	2019/11/14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空钉仓无法击发装置	2019111155691	2019/11/14
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PPH）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一次性肛肠 T 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	2020112117492	2020/11/3
	一次性肛肠 T 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环形刀	2020112117401	2020/11/3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 T 型拉杆式抵钉座调节装置	2020112127719	2020/11/3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	2020112117295	2020/11/3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2018101411767	2018/2/11
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吻合器的推片驱动装置	2018109771667	2018/8/26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拆卸便捷式钉仓组件	202010466763	2020/5/28
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	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	2020110241565	2020/9/25

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对应发明专利名称（在审中）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的研发	除的支撑套		
穿刺器密封装置技术	一种儿科穿刺器	202110460730X	2021/4/27

（4）公司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风险较小，且能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经验积累及对行业趋势和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过不断优化提升技术水平，积累了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调压阀控制技术、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和器身结构等核心技术，技术实现效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在公司全产业链研发体系和专利保护机制下，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部分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相关的专利正在积极准备或申请中。因此，公司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小，能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以及国际竞争对手的成立时间、技术积累、品牌、价格等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生产厂商众多，品牌较为分散，大部分企业尚未形成规模。国内竞争对手的技术主要集中在终端产品设计和装配，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依托收购方的销售渠道优势，提升技术水平，扩大销售区域。

除发行人外，国内的主要公司包括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臣医疗（688013.SH）、狼和医疗和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产品包括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和能量产品三大系列，主要用于微创外科手术领域，在美国、天津和上海设有三个研发中心，拥有 1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包括 15 个 II 类、3 个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拥有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2021 年 5 月，公司开发的智能电动腔镜吻合器获批上市	国内的 500 多家医院	美国、英国、韩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巴西等三十几个国家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产品包括外科吻合器和消化内镜手术器械，拥有 60 多项专利和 37 张医疗器械注册证，获得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ISO13485 认证、ISO9001 认证、CFDA 认证、日本 GMP 认证、巴西 ANVISA 认证和韩国 KFDA 等认证	国内大型三甲医院	在香港、韩国、德国设立了三个海外营销机构,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近 1/3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产品包括外科吻合器、微创及开放手术所需的其他器械及配件，拥有 6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 61 个 II 类、3 个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拥有 234 项国内专利（发明专利 93 项）和 8 项国外专利，公司 7 项产品取得 FDA 认证、21 项产品取得 CE 认证及 11 项产品取得 MDSAP 认证	覆盖国内众多二、三级医院，包括 400 家三甲医院	巴西、西班牙、土耳其、意大利和加拿大等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
天臣医疗（688013.SH）	成立于 2003 年，拥有管型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线型切割吻合器、荷包吻合器和线型缝合吻合器五大类产品，拥有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2 项目，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三代腔镜切割吻合器和钉仓组件的技术方案论证，产品处于技术设计阶段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等国家	
狼和医疗	成立于 2011 年，产品主要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吻合器，先后通过了 CE 认证、ISO13485 和 GMP 认证，2018 年被维力医疗（603309.SH）收购	覆盖国内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	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收购后，借助维力医疗的海外销售渠道扩大海外销售，目前由于海外产品认证比预期慢，海外市场正在拓展中
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系戴维医疗（300314.SZ）的全资子公司，产品主要为机械外科和微创外科相关产品，包括普胸外科、胃肠外科、泌尿肛肠外科等多系列的一次性使用吻合器，先后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的 CE 认证，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项，处于注册申请中的 4 项，在研项目 3 项，2021 年 5 月，公司开发的一次性腔镜用电动切割吻合器及组件正式获得美国市场准入许可	已成功开发国内 24 家标杆性医院，近 100 家三甲医院	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部分国家和地区

注：信息来源主要为公司官网、年报、研究报告和企查查等公开资料。

2、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强生和美敦力，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较高，但价格也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强生（JNJ.N）

强生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是世界上最具综合性、分布范围最广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商，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涉及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材及诊断产品市场等多个领域，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强生在中国市场涉及消费品、制药和医疗器械三大领域，其中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创及开放性手术、电生理学、骨科、整形以及感染预防等领域。

强生公司旗下的爱惜康（Ethicon）负责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业务。自 1976 年爱惜康首次开发一次性吻合器以来，公司积累了大量相关技术，包括抓持面技术（GST）、3D 吻合技术、双重加压系统等，技术水平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价格相比国内同类替代产品较高。

（2）美敦力（MDT.N）

美敦力成立于 1949 年，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心脏与血管业务、微创治疗业务、恢复性疗法业务和糖尿病业务，致力于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终身的治疗方案。美敦力于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主要包括心脏起搏器、胰岛素泵、心脏外科及耳鼻喉在内的产品和疗法。2014 年通过收购柯惠医疗（Covidien），确立了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龙头地位。

美敦力最先开发了商用吻合器，积累了大量相关技术，包括导向型缝钉成型技术（DST）、三排不等高且呈阶梯状的缝钉技术（Tri-Staple）、自适应击发技术等，技术水平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价格相比国内同类替代产品较高。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完整优势

在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公司实现从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组装至下游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可自主研发设计前沿的吻合器产品，能够利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现产品设计方案，并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改进。公司的吻合器全产业链业务优势，有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产品质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体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定位高端吻合器市场，具备从吻合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到吻合器组装的全产业链产品开发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威克医疗在国内吻合器厂商中较早成功应用“不等高钉”技术，并作为生产企业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行业标准“内镜手术器械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起草。在吻合器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在与明基三丰技术合作的基础上，注重产品市场定位和技术需求，在手术床、手术灯、吊塔吊桥等外科手术设备领域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

（3）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医疗设备销售团队和高值耗材销售团队，实现销售渠道的双轮驱动，推动营销渠道快速扩张与下沉，依靠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质量、服务水平逐步积累销售渠道优势，建立了以长三角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华东、华北、华南及中西部地区的多个核心城市和大型三甲医院，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4）地域优势

国内吻合器厂商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和北京，其中，公司所在地常州市系国产吻合器的重要生产基地，全国半数以上的吻合器厂商均聚集于此，总产量占

据国产吻合器总产量的较大份额。长三角的苏州、无锡、上海等地亦分布多家品种规格齐全、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吻合器厂商，凭借地理地域优势，公司吻合器零部件业务可辐射众多客户群，同时，有利于促进行业内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长期重视产品质量，基于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销售及售后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要求全体员工遵循质量管理程序，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各个阶段的质量都能有效监控和追溯。

（6）管理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从业经验和团队管理经验，各业务板块在各自的细分领域中均深耕多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并购的核心子公司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仍在公司任职，继续发挥在产品设计、行业判断、临床反馈方面的专业优势，前瞻性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捕捉市场机遇。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众多大型医院和经销商资源，与各级子公司联动良好，协同发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新产品从设计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批量生产到市场推广及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内外行业龙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内吻合器企业的业务规模普遍相对较小，虽然公司的吻合器业务规模在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列，但尚不具备显著的业务规模优势。公司需要扩充融资渠道，以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说明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在行业内具有创新性

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的相关技术结合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并融入电气自动化和新材料等相关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PPH）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传统的肛肠吻合器需要 TST 附件才能完成选择性切割黏膜，本研发项目通过对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的关键组件进行设计、开发和优化，在现有肛肠吻合器的基础上集成 TST 附件和可旋转功能，可有效缩短手术时间，降低出血几率。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PPH）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超声手术刀刀具的研发项目

超声手术刀主要通过超声波振动产生强大冲击加速度和声微流来切开人体组织。与传统的机械切割刀（钢刀）相比，超声手术刀具有止血、无感染等优点。与传统的电刀（单极电刀或双极电凝）相比，超声手术刀的刀头上的温度并不很高，有效避免了传统电刀热传导范围广（容易带来重要脏器的副损伤）和烟雾大影响视野等缺陷，广泛的应用于以腔镜手术为主的微创外科手术中。

针对目前超声手术刀的工作效率低、稳定性较差等问题，本研发项目开发新型超声手术刀刀具，在刀杆不同位置处设置不同增益比的增益台阶，优化频率特

性、阻抗特性以及振幅特性，改进超声刀刀杆谐振的相位容限，提高电能和声能的转化比率，使超声刀具有更稳定的工作状态，整体上提高超声刀的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运用先进的手术刀具加工工艺，延长刀具的使用寿命。

目前，行业中已存在相关技术产品。公司超声手术刀刀具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3）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

传统的机械式腔镜切割吻合器在使用过程中依靠人力操作，存在切割不稳定、击发力小、可靠性低、操作费力等不足，在治疗过程中可能给患者带来不必要的疼痛或创伤，也会对长期使用该器械的医生的手部关节带来健康方面的隐患。本研发项目针对传统的机械式腔镜切割吻合器使用过程中存在击发力度不均导致的吻合口拉扯及缝钉成型不良等现象，设计开发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实现电机传动代替手动传动，将击发速度控制在合理水平，使击发过程更平顺，缝钉成型效果更好。

目前，行业内存在少量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市场化早期阶段。公司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4）一次性使用腔镜用穿刺器（自清洁款）的研发项目

传统的穿刺器在进出内窥镜时容易污染镜头的问题，本研发项目通过新材料应用及新结构的设计，开发自清洁腔镜用穿刺器，可在术中部分吸附内窥镜镜头及镜壁上附着的液体，减轻体液对镜头的干扰，以保证手术过程中图像的清晰度。

目前，行业内存在少量相关技术产品。公司一次性使用腔镜用穿刺器（自清洁款）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5）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

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采用点切取代传统的环切，能够有效地减小创伤，减轻患者痛苦，并减少术后并发症的出现。但传统弧线形吻合器的枪头组件不可更换、不可旋转，多为双手柄击发，操作复杂。本研发项目通过产品设计、开发和优化，采用了可多次更换枪头、空钉仓保险装置、360 度旋转的旋转手柄和可视窗口等设计，可在狭窄的条件下进行手术，操作更为便捷，使用成本低，有效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6）多次性使用 0604 型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的研发项目

多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可以重复使用，节约资源，避免浪费。本研发项目通过对吻合器结构的重新设计，开发可多次使用的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更改闭合式设计为可拆卸式设计，方便灭菌清洗，可用于 500~800 台手术。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多次性使用 0604 型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7）电动液压手术台研发项目

与普通手术台相比，电动液压手术台可以满足微创手术的多样化需求。本研发项目针对腔镜手术体位的要求，开发适合腔镜手术的低体位综合性电动液压手术台。

目前，行业中已存在相关技术产品。公司电动液压手术台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8）手术无影灯研发项目

传统的卤素无影灯成本高且结构复杂，本研发项目基于 LED 技术，通过优化灯体结构，开发一款利用高功率 LED 配合整体反射镜式的 LED 无影灯，从而降低成本，取代卤素灯市场。

目前，行业中已存在相关技术产品。公司手术无影灯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9）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的研发项目

传统的选择性痔上粘膜切除钉合术（TST）支撑套主要系单窗、双窗和三窗三种规格，其形态固定。由于痔的数量和位置并不固定，临床上会出现三种支撑套都不适用的情况。本研发项目通过新结构的设计，能够任意调整支撑套的开窗位置及范围，提升痔疮切除的精确度，保留正常神经，大大减少术后并发症的出现。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0）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和多次性使用施夹钳的研发项目

本研发项目基于生物材料，开发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和多次性使用施夹钳。与传统的钛夹相比，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可避免遗留体内，180 天完全吸收，确保伤口愈合。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和多次性使用施夹钳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1）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的研发项目

传统的吻合器缝钉主要采用化学性质稳定的钛合金或钽金属制作，术后缝钉在病患体内长期存在，致使患者长期有异物感，也会导致未来接受核磁共振等医

疗检查时会在体内缝钉部位产生暗影，影响检查效果和准确性，特别是可能会导致缝合部位的组织增生，造成术后腔道狭窄等问题。可吸收缝钉在体内环境下能被完全降解吸收，同时在术后的早期阶段又具备必要的强度和稳定性。本研发项目基于可吸收材料开发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并解决缝钉一定几率成型不良性的问题。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2）一次性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的研发项目

目前，市场上已有的大部分一次性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只能实现击发和回退基本功能，在关节头旋转和弯转上均为手动操作。本研发项目设计开发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配套相关电动击发、转向、摆头和组件自动识别等系统，实现吻合器的全电动化。

目前，行业内存在少量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市场化早期阶段。公司一次性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3）吊塔吊柱吊桥研发项目

针对目前常规产品无法满足的特殊需求，本研发项目结合临床使用反馈，开发新型吊塔、吊柱和吊桥，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目前，行业中已存在相关技术产品。公司吊塔吊柱吊桥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4）一次性使用 1008 型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针对目前大部分电动腔镜吻合器需要双手操作旋转组件才能实现角度摆动，本

项目对摆头机构等关键组件进行设计和优化，可实现单手操作就能驱动组件左右摆动功能。

目前，行业内存在少量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市场化早期阶段。公司一次性使用1008 型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15）一次性使用 0809 手枪型包皮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手柄采用连杆结构传动，受力部位在手柄中部，调节范围小，击发时手感紧且不易按动，操作不方便，且影响手术效果。本项目对包皮切割吻合器结构及其关键组件进行设计和优化，改变受力方式，实现省力操作。

目前，行业中已存在相关技术产品。公司一次性使用 0809 手枪型包皮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综上，公司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如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和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建立了一支创新意识强、技术素质高、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积累形成了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调压阀控制技术、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技术发展措施。但随着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公司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技术与创新风险”中充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年报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了目前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2、查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技术特点、技术迭代情况、专利情况、竞争优劣势等，查阅公司专利台账，了解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和在审专利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3、查阅国内外可比公司官网、年报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4、查阅公司在研项目的项目设计书及行业内相关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了解其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了解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了解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的专利申请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原理或实现的目标虽在行业内较为普遍，但其实际技术运用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实际应用效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发行人目前主要技术及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技术储备丰富，部分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相关的专利正在积极准备或申请中，被新技

术取代风险较小，且能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

3、相比于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产业链完整、技术研发、营销渠道、地域、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在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4、发行人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的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十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的回复

2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或许可管理制度；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

（2）公司产品包括国家第Ⅰ、Ⅱ类医疗器械，核心产品外科手术吻合器涉及手术过程中切割和缝合；

（3）发行人的产品投放市场后如果发现问题，可能产生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公司可能面临医疗诉讼、仲裁甚至赔偿的风险。

请发行人：

（1）结合境内外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说明各类境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发行人是否均按照销售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了认证、注册或许可，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年检或定期续签，是否存在年检或续签失败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

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产品销售合同关于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时，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及相关责任划分情况，以及对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的解决措施；

（3）结合产品取得欧盟 CE 认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根据《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MDR 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外销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5）说明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如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注册认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如是，请补充披露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不良事件、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针对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较多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8）说明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9）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劳务外包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境内外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说明各类境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发行人是否均按照销售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了认证、注册或许可，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年检或定期续签，是否存在年检或续签失败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获取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东星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92号	注1	2021/07/16	2025/10/2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星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1号	注2	2021/07/20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经营许可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III类医疗器械：6808，6810，6815，6821，6822（不含角膜接触镜），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III类医疗器械：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21，22。

注2：经营备案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6801，6803，6804，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IVD批发：6840家用体外诊断试剂。2017年分类目录：批发：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6840家用体外诊断试剂。

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威克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90050号	注1	2021/09/30	2024/03/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威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0040号	I类 02-04-手术器械-钳、I类 02-10-手术器械-剥离器	2021/09/24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丰东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104号	II类：01-08手术照明设备，15-01手术台，18-05妇产科承载器械。	2020/12/30	2022/10/0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三丰东星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7号	I类：6854-99-其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018/01/19	-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1：生产许可范围：II类：01-10其他手术设备，02-06手术器械-夹，02-08手术器械-钩，02-11手术器械-牵开器，02-12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3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02-14手术器械-冲吸器，02-15手术器械-其他器械。

③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苏械注准20212011326	2021/09/14	2026/09/13
2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20142020577	2021/09/29	2024/06/23
3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20142020578	2021/09/29	2024/06/23
4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42020637	2021/09/29	2024/07/10
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苏械注准20152020018	2021/09/29	2024/06/30
6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	苏械注准20152020052	2021/09/29	2024/10/16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20152020911	2021/09/29	2025/03/29
8	威克医疗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20162021151	2021/01/13	2026/01/12
9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62021149	2021/09/29	2026/01/12
10	威克医疗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20162021150	2021/09/29	2026/01/12
11	威克医疗	一次性荷包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62021272	2021/09/29	2026/01/17
12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72020057	2021/09/29	2026/03/08
13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21/09/29	2026/03/08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172020058		
14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81831	2021/09/29	2022/09/25
1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20172222053	2021/09/29	2022/10/26
1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92020237	2021/09/29	2024/03/13
1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92020238	2021/09/29	2024/03/13
18	威克医疗	活动拉钩	苏械注准20202020116	2021/09/29	2025/01/22
19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01	2021/09/29	2025/06/07
20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60	2021/09/29	2025/06/18
21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58	2021/09/29	2025/06/18
22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59	2021/09/29	2025/06/18
2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肠管捆扎提拉器	苏械注准20202020825	2021/09/29	2025/07/06
24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苏械注准20212020535	2021/09/29	2026/01/17
25	威克医疗	剥离器	苏常械备20210057号	2021/09/24	-
26	威克医疗	器械钳	苏常械备20210058号	2021/09/24	-
27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541614	2017/09/01	2022/08/31
28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20172541615	2017/09/01	2022/08/31
29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541616	2017/09/01	2022/08/31
30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202011350	2020/12/11	2025/12/10
31	三丰东星	电动产床	苏械注准20172541617	2017/09/01	2022/08/31
32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541618	2017/09/01	2022/08/31
33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20202151205	2020/11/10	2025/11/09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34	三丰东星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苏常械备20170182号	2017/12/08	-

④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产品注册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0338号	（1）医用隔离眼罩，苏常械备20200161号；（2）医用隔离面罩，苏常械备20200162号。	2020/05/15	2022/05/1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1377号	注1	2020/08/10	2022/08/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1974号	注2	2020/10/23	2022/10/2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2145号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苏械药准20192020237。	2020/11/20	2022/11/2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10839号	注3	2021/03/30	2022/01/0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11758号	注4	2021/06/21	2022/01/0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1：（1）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20142020578；（2）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20152020911；（3）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苏械注准20142020577；（4）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142020637。

注2：（1）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苏械注准20202020760；（2）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202020759；（3）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20202020758；（4）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苏械注准20202020701；（5）活动拉钩，苏械注准20202020116；（6）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192020237；（7）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20192020238；（8）一次性肠管捆扎提拉器，苏械注准20202020825。

注3：（1）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20152020911；（2）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51；（3）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 20142020578；（4）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49；（5）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42020637；（6）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苏械注准 20142020577；（7）疝修补补片，国械注准 20173463307；（8）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苏械注准 20162021150；（9）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苏械注准 20172222053；（10）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80058；（11）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81831；（12）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72080057。

注 4：（1）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 20152020911；（2）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49；（3）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72020057；（4）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20058；（5）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51；（6）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81831；（7）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 20142020578；（8）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42020637；（9）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苏械注准 20162021150；（10）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苏械注准 20172222053。

（2）在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存在境外销售医疗器械的情形。威克医疗在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销售地	获取的资质、认可、认证
巴西	威克医疗已通过巴西 GMP 认证，获得巴西卫生监督局（ANVISA）颁发编号为“1368429”的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威克医疗有 17 项产品（注 1）获得 ANVISA 认证，认证有效期与 GMP 证书有效期一致。
伊朗	威克医疗有 3 项产品在伊朗获得医疗器械注册，分别为 Endoscopic Linear Cutter Stapler（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Laparoscopic Stapler Cartridge（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uction Irrigation Tube（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印度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D&C Act）及 2017 年《医疗器械规则》（MD Rules）等监管规定，印度法律没有对未经公告的医疗器械（non-notified medical devices）进行监管，威克医疗产品不在公告医疗器械目录范围内，故报告期内未进行注册。
其他国家或地区	威克医疗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合计占威克医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3.47%、2.66%、4.52%，该等国家主要适用或认可 CE 认证、FDA 认证。威克医疗有 14 个产品（注 2）获得 CE 认证，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获得认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颁发编号为“HD601420540001”的 CE 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威克医疗有 6 项产品（注 3）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获得 FDA510(K)认证，注册号为“K161757”，该认证长期有效。

注 1：获得 ANIVISA 认证的 17 项产品为：一次性切口保护套、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气腹针、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一次性内腔镜用冲洗吸引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一次性痔吻合器、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一次性皮肤缝吻合器、一次性皮肤吻合器拆钉器、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一次性非灭菌口罩、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注 2：获得 CE 认证的 14 项产品为：Single Use Circular Staplers、Single Use Linear Staplers、Single Use Linear Cutters、Reloads of Single Use Endoscopic Linear Cutter Staplers、Single Use Purse-String Instruments、Single Use Curved Cutters、Single Use Hemorrhoidal Staplers、Single Use Endo Clip Appliers、Single Use Skin Staplers & Removers、Single Use Trocars、Single Use Endoscopic Retrievers、Single Use Endoscopic Suction and Irrigation Cannula、Veress Needles、Single Use Endoscopic Staplers；

注 3：获得 FDA510(K)认证的 6 项产品为：Single Use Curved Cutters、Single Use Circular Staplers、Single Use Linear Cutters And Reloads、Single Use Endoscopic Linear Cutters And Reloads、Single Use Hemorrhoidal Staplers、Single Use Linear Staplers And Reloads.

2、各类境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

根据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各类境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如下：

销售地	适用的注册证书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中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实行**默示许可**，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延续决定：（1）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2）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3）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制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符合续期条件的，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中国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长期有效	
巴西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 ANVISA 对生产现场管理的要求，包括生产过程、检验过	（1）提交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生产现场管理控制程序文件及相关

销售地	适用的注册证书	续期条件	续期程序
		程、采购过程、人员管理过程、设计开发过程等关键过程的控制。	操作规范；（2）等待主管部门审核及反馈意见；（3）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所需文件；（4）再次等待主管部门审核及反馈意见；（5）若再次反馈其他所需文件，继续补充；（6）审核通过；（7）颁发注册证。
伊朗	医疗器械注册证	（1）威克医疗产品所获 FDA 认证在有效期限内；（2）威克医疗向伊朗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在有效期限内。	由于 FDA 认证长期有效，伊朗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与经销商获得威克医疗授权的期限相关，需在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之前获得威克医疗的重新授权。
印度	-	-	-
其他国家或地区	CE 认证	（1）生产条件：符合 EN ISO13485:2016 及 EU 2017/745(MDR)法规要求；（2）测试条件：符合欧盟测试要求，例如 IEC60601-1-2/EN60601-1-2/IEC60601-1/EN60601-1/IS010993-5/ISO10993/IS010993-10/IS010993-11 等；（3）技术文档：符合 MDR 法规要求。	向认证机构提出续期申请，审核通过后，颁发证书。威克医疗发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的续期程序：（1）提出申请注册和审核；（2）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进行资料预审，并展开现场审核；（3）根据审核要求进行整改并关闭不符合项；（4）整改结束，颁发证书。
	FDA 认证	长期有效	

3、发行人是否均按照销售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了认证、注册或许可，发行人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年检或定期续签，是否存在年检或续签失败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销售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了认证、注册或许可，已获取的具体认证、注册或许可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需要办理的资质、许可、认证	已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许可管理。	①威克医疗、三丰东星涉及自有产品，已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自有医疗器械产品，无需申请产品注册/备案。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实行许可管理。	①威克医疗、三丰东星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生

业务类型	需要办理的资质、许可、认证	已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
		产，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医疗器械产品经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不需许可和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实行备案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实行许可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①发行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已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威克医疗、三丰东星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③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经营，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	出口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并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①威克医疗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并已按照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办理了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②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上述认证、注册或许可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年检（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认证、注册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均不涉及需要申请定期续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通过年检、续签的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年检或续签失败的风险较小，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产品销售合同关于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时，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及相关责任划分情况，以及对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的解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未就出现手术事故时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情况作出明确约定。因此，若因发生手术事故，各方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因医疗器械缺陷造

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持证人、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持证人、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者追偿。

根据《民法典》有关产品责任的相关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三）结合产品取得欧盟 CE 认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根据《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MDR 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外销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CE 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克医疗海外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注册号为“HD601420540001”的 CE 认证，涉及吻合器、穿刺器、冲洗吸引器、气腹针、取物袋等 14 项产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根据《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及其修订条例，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根据欧盟 93/42/EEC 指令（MDD）合法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可以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据此，威克医疗目前已获 CE 认证的 14 项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按照新生效及执行的 MDR 规定重新申请认证，在现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2024 年 5 月 27 日）前，上述 14 项产品可以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因此，威克医疗现有外销业务不受影响。

为降低新生效及执行的 MDR 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威克医疗目前已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应对：

（1）按照新 MDR 规定完善质量体系，更新制定《上市后临床跟踪控制程

序》《CE Eudamed 数据库控制程序》《欧盟授权代表及其变更控制程序》《CE 产品包装确认控制程序》《唯一医疗器械标识码（UDI）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

（2）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组织开展新 MDR 法规项下 CE 认证申请的培训工作，并拟于近期申请电动腔镜吻合器、包皮吻合器 2 项产品的 CE 认证，其他产品的认证申请工作将视业务需要陆续启动。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三丰东星、三丰原创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 3 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威克医疗还办理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备从事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并按照海关、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报关及外汇结转手续，不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五）说明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如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注册认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1、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如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均取得相关资质和认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不需许可和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实行备案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实行许可管理。发行人已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认证，并须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证书，该等证书系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先决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各经销商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存在境外销售医疗器械的情形。威克医疗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公司向海外客户进行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威克医疗向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公司的销售额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8%、75.28%、79.52%、76.98%，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和认证。此外，威克医疗存在少量直接境外销售情形，已于销售前要求境外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资质和认证文件。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和认证。

2、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注册认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注册认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业务线	产品注册认证	产品质量	售后服务
代理医疗器械	由发行人所代理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注册或备案。	未作具体约定，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产品责任。	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在终端用户的安装和维护。
生产及销售吻合器	由发行人负责产品注册或备案。	由于发行人原因致使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发行人承担；非发行人原因致使的产品质量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在终端用户的维护或更换。
生产及销售医疗设备	由发行人负责产品注册或备案。	未作具体约定，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产品责任。	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在终端用户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等，如是，请补充披露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2 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主要包括未在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设置梯度压差、相关文件记录、标识以及相关物品存放、编号不规范等问题，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不涉及关键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具体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和结果如下：

主体	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和结果
	检查日期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不符合事项	检查意见	
东星医疗	2019-05-16	日常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	共 1 项不符合项，为库房部分产品靠墙堆放。上述不符合项目为一般项，不属于关键项。	责令改正	已整改
东星医疗	2020-12-07	变更备案	依申请检查	无	基本符合	无需整改
威克医疗	2018-08-10	日常监督检查	飞行检查	共 4 项不符合项，包括部分净化车间工作服未按规定进行编号管理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基本合格	整改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19-01-08 至 2019-01-09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延续）	注册核查	共 11 项不符合项，包括未对洁净区生产车间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设置梯度压差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19-01-08 至 2019-01-09	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延续）	注册核查	共 3 项不符合项，包括家用电子秤（i2000）无计量标识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19-10-15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	注册核查	共 6 项不符合项，包括未提供金加工供方验证非关键尺寸的记录。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20-04-23	备案前现场检查	注册核查	共 1 项不符合项，为抗冲击性能试验装置使用记录不全。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基本合格	整改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20-04-29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	注册核查	共 5 项不符合项，包括穿引器头部保护套要求未在图纸中标注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20-11-04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	注册核查	共 11 项不符合项，包括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维护中缺少对超声频率定期监测的要求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21-07-29	日常监督检查	依申请检查	共 12 项不符合项，包括净化车间手消毒剂无标识。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限期整改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21-08-06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	注册核查	共 4 项不符合项，包括留样室存在产品混批存放现象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主体	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和结果
	检查日期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不符合事项	检查意见	
三丰东星	2020-09-22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	注册核查	共 8 项不符合项，包括文件更新或修订不能有效识别状态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报告期内接受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接受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2 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且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主要包括未在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设置梯度压差、相关文件记录、标识以及相关物品存放、编号不规范等问题，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不涉及关键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不良事件、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针对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较多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依据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星医疗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证书编号为“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92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证书编号为“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61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依法可以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发行人的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成所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与备案，并取得证书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50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证书编号为“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40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依法可以从事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三丰东星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成所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与备案，并取得证书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104 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证书编号为“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7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依法可以从事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3）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威克医疗、三丰东星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以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产品特点，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目前威克医疗均已取得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X2040948-1”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丰东星已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718Q10000178”的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威克医疗、三丰东星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遵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威克医疗、三丰东星均已通过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的现场核查，并定

期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每年年底前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年度自查报告，以及接受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威克医疗、三丰东星已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的要求，按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编制标准创建、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或者包装上附载由数字、字母或者符号组成的代码，用于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

（4）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不良事件、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征询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孜航精密涉及一起与锐志微创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并已达成调解外，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的不良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其主要故障表现为无法/部分击发、部件损坏/脱落、打开/闭合困难等，其涉及的主要伤

害表现有少量渗血、延长手术时间等，发生不良事件主要原因是医护人员手术前未严格阅读产品说明书导致操作不当，制造商对产品使用培训不到位等。针对该等不良事件，威克医疗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经监管部门评价后均已审核通过。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被召回、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客户填写的问卷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被召回及被境内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针对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较多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较多等情况，发行人基于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销售及售后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也获得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巴西 ANVISA 认证等多国认证。发行人主要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包括《质量手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灭菌过程和无菌屏障系统确认控制程序》《标识控制程序》《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处理、报告和再评价控制程序》等。

发行人建立了专业化、分工明确的质量团队，在产品研发以及生产的进料检查、过程控制、成品检测、生产环境等各个环节都采取了严格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并使用专用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各个阶段的质量都能有效监控和追溯。公司导入了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及可追

溯性。

同时，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13号）。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说明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威克医疗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致电诉讼服务热线12368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案件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并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了针对员工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有效执行上述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418.96	7.26%	2,906.77	7.76%	5,097.15	17.24%	5,948.24	22.94%
商务谈判	政府采购方式	579.32	2.96%	696.26	1.86%	986.65	3.34%	444.76	1.72%
	其他	17,546.97	89.78%	33,839.75	90.38%	23,476.49	79.42%	19,532.04	75.34%
合计		**19,545.25**	**100.00%**	**37,442.78**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商务谈判，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商务谈判主要分为政府采购方式及其他方式。其中，政府采购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其他方式主要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商务谈判，包括向经销商销售的自产吻合器和医疗设备、向下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销售的自产吻合器零部件和组件、向医疗机构销售的不需要履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的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等。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后，开始向常州及周边地区的吻合器厂商销售零件和组件，该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提升。

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向医疗机构直接销售规模以上的医疗设备和进入阳光采购平台的低值耗材。2020 年，受医院推行国产耗材替代影响，发行人将单价较高的进口品牌耗材切换为单价较低的国产耗材，同时，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医疗设备因疫情原因，医院的招标减少或未执行，因此招投标方式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主要系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招投标（涉及招投标的主要客户包括沛县人民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和南京市第二医院等公立医院），发行人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和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劳务用工或者外籍人员，由于政策限制或者员工要求，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费；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扣缴期限前办理完毕开户或账户变更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费；部分员工在扣缴期限前离职或退休，于当月办理停缴手续；此外，新收购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过渡期间延续原缴费政策，仅为入职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整改，依法及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

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首发企业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一）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据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孜航精密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涉及的劳务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常青藤人力资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藤）、智汇方圆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方圆），上述 2 家劳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1）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孜航精密 2 家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情况如下：

①常青藤

名称	常青藤人力资源（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0WJR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路爱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三村 50-14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路爱玉持有 100%股权

②智汇方圆

名称	智汇方圆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2366106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新华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D 区 1106 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劳务公司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常青藤、智汇方圆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为注塑、金加工、质量检验、理货及移印等，均为孜航精密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工序，从事上述劳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3）劳务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2家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合同、提供的工资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常青藤的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智汇方圆的经营范围包含“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劳务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向员工发放薪资、福利，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劳务外包的岗位系公司基础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质量、工作纪律按照公司正式员工的标准与要求来管理执行。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常青藤、智汇方圆不存在因为向孜航精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常青藤、智汇方圆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相关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系为应对订单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缓解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劳务公司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完成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的负责人、孜航精密的行政主管，孜航精密仅在 2020 年 9-12 月及 2021 年 1 月、4-6 月期间存在向常青藤、智汇方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情形，孜航精密的采购额占 2 家劳务公司当期同类服务的销售比例大约为 10%、1%，因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劳务外包涉及的劳务公司共 2 家，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6 月	5 月	4 月	1 月	12 月	11 月	10 月	9 月
常青藤	采购额（万元）	8.32	6.53	4.75	3.42	5.79	6.82	4.43	2.69
	占比（%）	53.06	50.45	44.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汇方圆	采购额（万元）	7.36	6.42	5.98	-	-	-	-	-
	占比（%）	46.94	49.55	55.70	-	-	-	-	-
合计	**采购额（万元）**	**15.68**	**12.95**	**10.73**	**3.42**	**5.79**	**6.82**	**4.43**	**2.69**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劳务公司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常青藤	**劳务外包内容：**甲方（孜航精密）将其部分工作岗位的劳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常青藤）根据实际岗位情况配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甲方的生产计划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甲方将其交由乙方承包的生产岗位工段为：注塑-机加等。 **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根据甲

劳务公司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方的生产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操作人员，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人员的管理及培训。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费用结算：**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员工结算劳务服务费用，包括人工成本、福利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
智汇方圆	**劳务外包内容：**甲方（孜航精密）将生产辅助岗位外包给乙方（智汇方圆），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乙方根据实际外包服务状况和甲方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岗位外包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的生产计划和承包标准，组织作业，完成计划任务。 **双方权利义务：**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计划和作业要求进行作业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履行外包服务的时间应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和作息时间制定，由乙方提出具体的时间安排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变更时间。 乙方负责人接受外包作业所需的由甲方供应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负责将作业成果交付甲方。甲方设备、工具、原材料及作业成果在乙方作业期间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出现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费用结算：**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结算暂时按照计时制方式计算。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涉及劳务外包的期限均为 4 个月，月均使用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1 人及 18 人，发生的外包费用分别为 19.73 万元及 42.78 万元，劳务数量及劳务费用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63.24 万元及 7,591.17 万元，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因此，孜航精密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4）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核查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价单、发票、月度对账单，访谈劳务公司的负责人、孜航精密的行政主管，并经对比分析劳务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费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十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境内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事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2、针对境外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事项，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出具的说明、境外客户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GMP 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3、针对各类境内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到期后的续期条件、续期程序及发行人是否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认证、注册、许可、年检或定期续签事项，核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境内医疗器械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威克医疗海外销售部门经理，取得并查阅境外客户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4、针对产品销售合同关于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的约定事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代表性销售合同，并核查医疗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

5、针对发行人产品取得欧盟 CE 认证及根据《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申请 CE 认证事项，取得发行人的 CE 认证证书并查阅其有效期限，访谈威克医疗海外销售部门经理，核查《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的相关规定；

6、针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及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事项，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jiangsu/）、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取得并查阅主管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客户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7、针对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认证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注册认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事项，取得并查阅《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认证，在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网站上检索经销商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认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代表性经销合同；

8、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事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记录表》《常州市医疗器械经营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等网站；

9、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事项，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医疗器械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取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10、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不良事件、被召回、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事项，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等网站，获取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征询回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统计不良事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客户；

11、针对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较多等情况发行人所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事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的质量体系文件，取得威克医疗出具的说明；

12、针对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事项，走访发行人及威克医疗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

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致电诉讼服务热线 12368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案件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

13、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招投标程序事项，获取并分析发行人业务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明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相应招标、投标、中标文件，查阅相关官网披露的招投标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4、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事项，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合法证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5、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访谈发行人子公司孜航精密劳务公司的相关人员，取得并查阅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务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劳务外包费用的每月对账单及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1、发行人已按照销售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了认证、注册或许可，并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年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认证、注册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均不涉及需要申请定期续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通过年检、续签的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年检或续签失败的风险较小，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未就出现手术事故时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划分

情况作出明确约定。因此，若发生手术事故，各方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目前已获 CE 认证的 14 项医疗器械产品无需按照新生效及执行的 MDR 规定重新申请认证，在现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2024 年 5 月 27 日）前，上述 14 项产品可以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因此，威克医疗现有外销业务不受影响。为降低新生效及执行的 MDR 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威克医疗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4、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三丰东星、三丰原创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 3 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威克医疗还办理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备从事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并按照海关、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报关及外汇结转手续，不存在海关、税务风险；

5、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和认证；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2 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主要包括未在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设置梯度压差、相关文件记录、标识以及相关物品存放、编号不规范等问题，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不涉及关键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查文书以及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认定依据充足；

报告期内，子公司孜航精密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并已调解结案；子公司威克医疗涉及不良事件报告，威克医疗已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经监管部门评价后均已审核通过。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

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境内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被召回等情形，不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针对销售的国家和地区较多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商务谈判，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0、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信息披露；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劳务外包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第二节　关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住所由“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5 室”变更为“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6569909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513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2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年报公示情况	2020 年度报告已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19.71 万元、4,494.57 万元、7,619.02 万元及 4,192.6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东星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http://czjk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8日、10月21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13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13 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4.3334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依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约印投资

约印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约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约印大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约印大通（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 1-708（天津金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50号）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29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股票简称：兴业证券）。依据兴业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357,089,734	20.27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7.29
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227,259	3.1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2.46
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3,572,500	1.99
7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25,145,182	1.87
8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96,474	1.49
9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16	1.36
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289,579	1.06

3、福州济峰

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余征坤；此外，部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7,000.00	2.720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安泽富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53,000.00	19.4859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21.2164	有限合伙人
4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7.6803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7.68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苏州安泽富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7.0721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安泽富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7.0721	有限合伙人
8	王海莉	10,000,000.00	7.0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400,000.00**	**100.0000**	-

4、华钛智测

华钛智测的合伙期限由2021年12月24日延长至2023年12月24日；此外，华钛智测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9,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5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相应地发生变化。变更后，华钛智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2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20	普通合伙人
3	曾昭龙	27,000,000.00	27.55	有限合伙人
4	张泉方	18,000,000.00	18.37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20	有限合伙人
6	娄丽华	5,000,0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7	王则江	5,000,0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8	张海地	5,000,0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9	金华金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

5、中小基金

中小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6、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的注册资本由 410,350 万元变更为 610,350 万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认证、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因库房地址变更，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备案，上述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东星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92 号	注 1	2021/07/16	2025/10/2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星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61 号	注 2	2021/07/20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经营许可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6808，6810，6815，6821，6822（不含角膜接触镜），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III类医疗器械：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21，22。

注 2：经营备案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6801，6803，6804，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IVD 批发：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2017 年分类目录：批发：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

2、威克医疗因企业负责人、生产范围、住所变更及增加生产地址，办理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因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及增加生产地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变更备案，上述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威克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50 号	注 1	2021/09/30	2024/03/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威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40 号	I 类 02-04-手术器械-钳、I 类 02-10-手术器械-剥离器	2021/09/24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生产许可范围：II 类：01-10 其他手术设备，02-06 手术器械-夹，02-08 手术器械-钩，02-11 手术器械-牵开器，02-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3 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02-14 手术器械-冲吸器，02-15 手术器械-其他器械。

3、威克医疗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注册证，并因住所变更及增加生产地址，办理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变更，上述新取得及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苏械注准20212011326	2021/09/14	2026/09/13
2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20142020577	2021/09/29	2024/06/23
3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20142020578	2021/09/29	2024/06/23
4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42020637	2021/09/29	2024/07/10
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苏械注准20152020018	2021/09/29	2024/06/30
6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	苏械注准20152020052	2021/09/29	2024/10/16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20152020911	2021/09/29	2025/03/29
8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62021149	2021/09/29	2026/01/12
9	威克医疗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20162021150	2021/09/29	2026/01/12
10	威克医疗	一次性荷包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62021272	2021/09/29	2026/01/17
11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72020057	2021/09/29	2026/03/08
12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20058	2021/09/29	2026/03/08
13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81831	2021/09/29	2022/09/25
14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20172222053	2021/09/29	2022/10/26
1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92020237	2021/09/29	2024/03/13
1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92020238	2021/09/29	2024/03/13
17	威克医疗	活动拉钩	苏械注准20202020116	2021/09/29	2025/01/22
18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01	2021/09/29	2025/06/07
19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60	2021/09/29	2025/06/18
20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58	2021/09/29	2025/06/18
21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59	2021/09/29	2025/06/18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2	威克医疗	一次性肠管捆扎提拉器	苏械注准20202020825	2021/09/29	2025/07/06
23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苏械注准20212020535	2021/09/29	2026/01/17
24	威克医疗	剥离器	苏常械备20210057号	2021/09/24	-
25	威克医疗	器械钳	苏常械备20210058号	2021/09/24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5,452,464.52	374,427,842.05	295,602,807.65	259,250,466.10
主营业务收入	192,903,687.07	354,911,187.45	295,602,807.65	259,250,466.1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

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有关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与万正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持有发行人 6.7483%股份
2	王海龙	持有发行人 5.7367%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方安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江世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万里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徐红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5	潘丽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持有发行人 5.9896%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33%股份
3	福州济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11%股权，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4	上海东星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孜航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星华美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三丰东星	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俏映文化咨询（上海）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海洪之配偶卢婉怡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	铜陵胥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6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50%合伙份额
7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9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0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1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2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无锡国经鎏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9月离职
23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1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4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5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1月被吊销
27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6月注销
28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40%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2019年11月离职
29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2018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30%股权
30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2017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1	上海俊贞	威克医疗2017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2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3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34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35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36	迅腾医疗	发行人原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合计持股70%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洲大饭店	餐饮服务	296,567.00	1,247,641.00	943,438.00	923,697.00
孜航精密	采购材料	-	-	28,695,681.27	23,302,931.61
	采购模具	-	-	432,763.20	522,627.46
康进五金	采购加工费	263,969.09	1,922,899.6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材料	86,584.06	-	-	-
	采购固定资产	396,479.65	-	-	-
纳曼机械	采购加工费	348,341.43	1,247,830.92	-	-
	采购材料	29,165.44	62,358.52	-	-
	采购固定资产	555,855.76	-	-	-
延源五金	采购材料	41,736.85	46,539.02	-	-
	采购加工费	1,535,305.43	2,159,331.86	-	-

①向凯洲大饭店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凯洲大饭店采购日常餐饮服务，用于日常招待、年会活动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92.37 万元、94.34 万元、124.76 万元和 29.66 万元，2020 年交易金额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为员工采购工作日快餐。采购价格均按照凯洲大饭店对外统一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向孜航精密关联采购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并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的发生额分别为 2,330.29 万元和 2,869.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9.94%和 20.77%。采购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的发生额分别为 52.26 万元和 43.28 万元，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因孜航精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③向延源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采购线切割加工服务及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其中，线切割加工服务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215.93 万元和 153.5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和 1.83%；零星材料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4.65 万元和 4.1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和 0.05%。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延源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④向纳曼机械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钛钉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24.78 万元和 34.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42%。2020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6.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纳曼机械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孜航精密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委托纳曼机械外协加工。纳曼机械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孜航精密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纳曼机械难以继续经营，孜航精密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纳曼机械谈判，孜航精密决定收购纳曼机械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13 项 14 台/套。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1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66.11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5.59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2.9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纳曼机械上述资产的收购。

⑤向康进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和 2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

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和 0.31%。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康进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起，孜航精密已停止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由于康进五金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因此孜航精密亦收购了康进五金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40 项 95 台/个。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18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9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54.59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5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8.66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康进五金上述资产的收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科文	销售产品	5,468,680.86	13,389,327.52	14,318,689.54	12,326,961.45
上海俊贞	销售产品	6,612,141.22	-	-	-
郑州必定买	销售产品	1,155,902.47	9,309,591.77	4,336,098.62	2,143,952.22
迅腾医疗	销售产品	4,443,628.34	-	-	-

①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控制的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穿刺器及吻合器等产品的情况。吴剑雄目前持有发行人 0.44%股份。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即开始业务合作，上海俊贞于 2021 年开始与威克医疗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科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2.70 万元、1,431.87 万元、1,338.93 万元、546.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对上海俊贞的销售收入为 661.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7%，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同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向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前员工王兴刚控制的郑州必定买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必定买系威克医疗在河南省的经销商，销售吻合器产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威克医疗向郑州必定买销售吻合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14.40万元、433.61万元、930.96万元和115.59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低于3%，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威克医疗向该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向迅腾医疗关联销售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三位前员工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推广，与发行人劳动合同到期后自主创业。经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及发行人协商，三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合作模式为，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2021年1-6月，发行人对迅腾医疗及其指定方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444.3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7%，占比较低。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世平、李晓夫妇	东星医疗	房屋	12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孜航精密	延源五金	房屋	91,714.59	121,070.08	-	-

①万世平、李晓夫妇向东星医疗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租赁其拥

有的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4 室、2305 室、2306 室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办公。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2.5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21%、0.18%、0.15%和 0.15%，占比较低。通过对比嘉业国贸广场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公允。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搬至自有办公场地办公，不再向关联方租赁上述房产。

②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将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厂房租赁给延源五金，用于其生产经营。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2.11 万元和 9.1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和 0.05%，占比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支付威克医疗 100%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 年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如下：（1）万世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万世平以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3）万世平、李晓夫妇以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实际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全额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收到明基三丰汇款 41,480.68 美元，系发行人完成 2017 年对明基三丰的代理销售任务后，明基三丰给予实际控制人万世平的奖励款。考虑到万世平本人取得上述奖励款系发行人完成明基三丰的销售任务所致，因此，2021 年 4 月，万世平将上述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71,043.06 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等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以孜航精密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 39,800.00 万元。上述交易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股转中心审核通过，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11 月 22 日，孜航精密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2,874.40	6,423,938.46	4,157,412.04	3,121,990.9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延源五金	-	-	53,727.00	2,686.35	133,372.00	6,668.6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郑州必定买	-	-	1,103,250.00	55,162.50	-	-	-	-
预付款项	万世平	125,000.00	-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孜航精密	-	-	-	6,487,251.67
	康进五金	850,439.73	1,584,439.69	987,469.16	-
	纳曼机械	393,625.80	847,584.00	1,417,556.31	-
	延源五金	1,872,198.23	1,254,726.21	2,177,845.72	-
预收款项	郑州必定买	-	-	-	3,850.00
其他应付款	江世华	-	11,945,970.00	61,065,975.00	30,739,850.00
	王海龙	-	11,945,970.00	69,105,150.00	37,230,900.00
	江世红	-	5,574,786.00	27,720,000.00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世平及万正元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万世平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协议书》，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承租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 2304 室、2305 室、2306 室的房屋；发行人与谢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协议书》，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承租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负二层的仓库。

发行人子公司三丰东星与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承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18 号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新增取得 14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套	ZL202022507382.0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	ZL202022507386.9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3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式钉仓组件	ZL202022507388.8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4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式抵钉座调节装置	ZL202022509098.7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推片驱动装置	ZL202022509101.5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6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式钉仓	ZL202022509106.8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7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	ZL202022509110.4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8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	ZL202022507367.6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9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	ZL202022509108.7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0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环形刀	ZL202022509102.X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1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调节装置	ZL202022509097.2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2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ZL202022509085.X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3	孜航精密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	ZL202022507371.2	实用新型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4	孜航精密	多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ZL202130102436.2	外观设计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明基上海授权三丰原创及发行人使用第 25520006 号注册商标事宜办理完毕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20210000016183。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持有被投资子公司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克医疗住所由“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华丰路 21 号”变更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4-4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威克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88309582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经营范围	一类 6808 腹部外科用钩、针；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制造和销售，以及上述自产产品的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4-4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与上海俊贞签订 2021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授权上海俊贞在合同约定授权区域销售穿刺器及吻合器等产品，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受让人）与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让人）签订《常州石墨烯小镇国际合作区（中以创新村）项目研发楼定制合同》（房屋坐落 C23）与《常州石墨烯小镇国际合作区（中以创新村）项目研发楼定制合同》（房屋坐落 C24），发行人购买位于菊香路以北、西太湖大道以东、果香路以北的地块上建设的研发楼，编号分别为 C23、C24，预测建筑面积均为 510.7 平方米，购房款分别为 5,049,802 元、5,203,012 元，合同约定购房款分两期支付，每期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第一期购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节“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3,500.00	57.42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保证金	613,940.00	24.25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保证金	79,400.00	3.1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2.37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98
合计	-	**2,256,840.00**	**89.16**

2、其他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小。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

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变更住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后，除原职工代表监事陈莉任职变更为监事外，发行人换届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万世平	董事长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3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5	费一文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蒋海洪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徐光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监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10	朱慧玲	监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1月到期，两家公司均已启动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威克医疗及孜航精密具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节之“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9的回复”部分所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1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据此，威克医疗、孜航精密2021年1-6月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据此，2021年度三丰原创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大健康产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企业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500,000.00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0〕70 号）
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经开区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和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1〕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政策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16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用工总人数	636	641	657	2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协议》。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员工总数	636	641	657	2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79	600	571	242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46	42	25	23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04%	93.60%	86.91%	89.6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55	557	248	140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39	42	27	24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7.26%	86.90%	37.75%	51.85%

注：上表中所称社保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其中委托第三方缴纳是指发行人根据部分员工申请，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缴费员工名册、用工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劳务用工或者外籍人员，由于政策限制或者员工要求，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费；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扣缴期限前办理完毕开户或账户变更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费；部分员工在扣缴期限前离职或退休，于当月办理停缴手续；此外，新收购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过渡期间延续原缴费政策，仅为入职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目前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整改，依法及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费的具体原因或情形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22	22	23	23	27	27	8	8
劳务用工	9	9	9	9	7	7	5	5
新入职未开户或未变更账户	25	33	8	1	51	51	10	10

未缴费的具体原因或情形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离职/退休停缴	0	0	0	7	0	0	3	3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2	2
工龄不足	0	16	0	43	0	323	0	102
合计	**57**	**81**	**41**	**84**	**86**	**409**	**28**	**130**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作出承诺如下：

“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

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 http://yjglj.changzhou.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da.jiangsu.gov.cn/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zhou.gov.cn/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http://czjk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2309 中国监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股东国联众诚于 2020 年 9 月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 IPO 辅导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并未将通过 IPO 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证明文件交予国联众诚查看，则控股股东须回购国联众诚所持发行人股票。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后，万世平与国联众诚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日起解除《股份回购协议》，并确认双方不存在其他包含关于东星医疗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对东星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股东盈科吉运、盈科睿远、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相关方原签订的《<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东星医疗 IPO 申请材料之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并确认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包含关于东星医疗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对东星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1）第 130-4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4
正 文.....5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5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25
三、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32
四、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63
五、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66

正 文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1.关于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与关联方上海科文、郑州必定买及上海俊贞存在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

（2）为减少公司与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1 年上半年逐渐停止对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的关联采购，并收购了其生产设备；

（3）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75%的股权，已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郑州必定买及上海俊贞与非关联第三方部分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向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收购上述相关生产设备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如有），该交易行为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相关设备的来源和用途，设备原值、折旧金额和计提标准、折旧年限和使用年限，采购时成新率情况，对比市场上相关设备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前后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说明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吊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吊销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郑州必定买及上海俊贞与非关联第三方部分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郑州必定买及上海俊贞与非关联第三方部分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均超过 5%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穿刺器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95.95**	-	**79.04%**	-
	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	90.41	5.77%	71.42%	9.65%

依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科文/上海俊贞终端销售地区为上海市，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终端销售地区为山西省。对于同种吻合器类产品，各省市、各医院招投标确定的终端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以该价格为上限参考，基于经销商终端医院覆盖能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规模等不同，确定对各地区经销商的出厂价格。终端价格较高的地区，通常公司对经销商的出厂价格亦相对较高，但二者不存在严格的比例关系。2021 年 1-6 月上海市终端医院招投标确定的穿刺器销售价格高于山西省终端医院招投标确定的穿刺器销售价格，因此威克医疗穿刺器产品对经销商上海科文/上海俊贞的出厂价格略高于对经销商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厂价格。

威克医疗对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主要系穿刺器规格差异所致。根据套管长度不同，穿刺器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短款穿刺器单位成本较低。威克医疗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的穿刺器中，

短款穿刺器数量占比约为 50%，向太原市青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穿刺器中，短款穿刺器数量占比约为 30%，因此公司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的总体单位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因穿刺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2）2020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427.87**	-	**59.11%**	-
	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	396.95	7.22%	56.00%	5.25%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26.54**	-	**73.59%**	-
	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66.37	-7.56%	79.64%	-8.22%

依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威克医疗销售给上海步高医疗器械商行价格较低，主要系其终端销售区域浙江通过招投标所确定的终端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020 年，威克医疗对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郑州必定买销售腔镜吻合器的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规模差异所致。2020 年，威克医疗向郑州必定买销售腔镜吻合器 1.46 万支，向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腔镜吻合器 0.55 万支，郑州必定买享受相关返利折扣政策，报告期各期，因其实际采购规模及订单情况不同，返利折扣政策对销售均价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差异，考虑返利折扣政策后，销售均价较折扣前下降约 10%-15%。因此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的销售均价较低。

（3）2019 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412.74**	-	**54.37%**	-
	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462.29	-12.01%	58.68%	-7.93%

依据发行人说明，郑州必定买系威克医疗在河南地区的主要吻合器经销商，威克医疗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河南地区采取有竞争力的报价，对郑州必定买采取“满 10 送 1，部分产品满 10 送 2”、“年度返利 8%”等折扣政策，而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未享受该折扣政策，因此公司对郑州必定买的销售均价相对较低。

2、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郑州必定买主要销售管型吻合器及腔镜吻合器，具体销售均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毛利率	均价	毛利率	均价	毛利率	均价	毛利率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	-	427.87	56.59%	412.74	54.37%	394.36	55.85%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520.17	65.48%	549.56	65.84%	551.62	66.58%	559.01	69.81%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545.70	68.86%	526.54	66.88%	544.31	69.75%	548.89	72.32%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661.95	74.12%	708.42	75.29%	797.21	79.39%	833.57	82.81%

注：上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可比性，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威克医疗单体毛利率。

依据发行人说明，威克医疗吻合器类产品对不同经销商的总体定价原则如下：以终端销售区域招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为参考，综合考虑销售规模、产品型号差异、竞品市场价格、区域销售策略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出厂价。上述销售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臣医疗类似。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但因终端销售价格、市场竞争环境、流通环节层级、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经营战略等不同，威克医疗同类产品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按照销售均价划分区间，威克医疗销售管型吻合器及腔镜吻合器的总体情况具体如下：

（1）管型吻合器

销售均价区间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数量（支）	客户数量（家）	关联方销售价格对应区间
2021 年 1-6 月				
600 元/支以上	20.01	284	8	-
550 元/支-600 元/支	17.50	304	12	-
500 元/支-550 元/支	169.20	3,253	27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450 元/支-500 元/支	6.56	134	9	-
450 元/支以下	49.95	1,207	9	-
合计	**263.22**	**5,182**	**65**	-
2020 年度				
600 元/支以上	54.30	802	14	-
550 元/支-600 元/支	59.29	1,028	17	-
500 元/支-550 元/支	298.07	5,449	22	上海科文
450 元/支-500 元/支	24.99	518	7	-
450 元/支以下	176.00	4,182	8	郑州必定买
合计	**612.65**	**11,979**	**68**	-
2019 年度				
600 元/支以上	99.42	1,451	24	-
550 元/支-600 元/支	363.97	6,559	19	上海科文
500 元/支-550 元/支	118.10	2,304	8	-
450 元/支-500 元/支	297.36	6,321	7	-
450 元/支以下	103.23	2,529	9	郑州必定买
合计	**982.08**	**19,164**	**67**	-
2018 年度				
600 元/支以上	183.97	2,745	21	-
550 元/支-600 元/支	441.12	7,884	30	上海科文
500 元/支-550 元/支	25.80	489	8	-
450 元/支-500 元/支	165.66	3,462	7	-

450 元/支以下	161.85	3,958	13	郑州必定买
合计	**978.40**	**18,538**	**79**	-

就管型吻合器而言，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管型吻合器的价格区间主要集中在 450-600 元/支。其中，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管型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550 元/支，位于中等区间，略高于管型吻合器销售总体均价；对郑州必定买销售管型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420 元/支，价格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管型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550 元/支，位于中等区间，略高于管型吻合器总体均价。报告期各期，存在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之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客户[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520.17	549.56	551.62	559.01
青海蓝戈	-	575.22	560.25	559.13
差异率	-	**4.67%**	**1.56%**	**0.02%**
迈欣逢	517.70	514.14	517.70	-
差异率	**-0.47%**	**-6.45%**	**-6.15%**	-

注：青海蓝戈全称为青海蓝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终端销售地区为青海省；迈欣逢全称为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其终端销售地区为新疆省。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向青海蓝戈销售管型吻合器。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所销售的管型吻合器产品，均存在独立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与之可比。独立非关联第三方选取标准如下：1）终端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不同地区的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以该价格为上限，威克医疗与各经销商综合考虑销售规模、产品型号差异、竞品市场价格、区域销售策略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出厂价。因此，选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时尽可能保证终端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差异较小；2018 年至 2019 年，上海科文/上海俊贞销售地区的终端价格与青海蓝戈所在地区相近，公司对两家经销商的出厂价亦较为接近。2020 年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所在地区的终端销售价格

有所调整，调整后 2021 年终端价格与迈欣逢所在地区价格相近，公司对两家经销商的出厂价亦较为接近。2）威克医疗在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出厂价格时，经销商通常会根据销售规模的大小与公司进行一定程度的议价。因此，选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时尽可能保证可比对象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确保出厂价格更具代表性。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管型吻合器的价格与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的销售价格公允。

②郑州必定买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销售管型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420 元/支，处于较低区间，低于管型吻合器总体均价，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点：1）河南省人口数量大、市场规模亦较大，且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其终端医院招投标确定的管型吻合器终端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此外，威克医疗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河南地区采取有竞争力的报价，对郑州必定买采取“满 10 送 1，部分产品满 10 送 2”、“年度返利 8%”等折扣政策；报告期各期，因其实际采购规模及订单情况不同，返利折扣政策对销售均价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差异，考虑返利折扣政策后，销售均价较折扣前下降约 10%-15%。2）医疗器械经销流通环节的层级对销售定价有一定影响，在终端销售价格确定的前提下，流通环节的增加会影响生产厂商的出厂定价。河南地区销售范围广、终端医院相对分散，为更好覆盖终端销售渠道，郑州必定买通过二级经销商向医疗机构配送，流通环节增加，因此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的出厂价相对较低。除郑州必定买外，威克医疗对河南地区管型吻合器其他经销商，如河南广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均价约为 460 元/支-480 元/支，威克医疗对上市两家经销商无销售折扣优惠，因此销售均价较郑州必定买高约 10%。

（2）腔镜吻合器

销售均价区间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数量（支）	客户数量（家）	关联方销售价格对应区间
2021 年 1-6 月				
800 元/支以上	906.44	7,188	13	-
750 元/支-800 元/支	288.20	3,708	20	-

销售均价区间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数量（支）	客户数量（家）	关联方销售价格对应区间
700 元/支-750 元/支	524.11	7,236	18	-
650 元/支-700 元/支	1,928.10	28,667	25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600 元/支-650 元/支	1,157.85	18,449	14	-
600 元/支以下	1,353.13	31,936	14	郑州必定买
合计	**6,157.83**	**97,184**	**104**	-
2020 年度				
800 元/支以上	1,806.98	15,659	31	-
750 元/支-800 元/支	776.70	10,042	29	-
700 元/支-750 元/支	1,292.15	18,076	17	上海科文
650 元/支-700 元/支	1,020.15	15,127	12	-
600 元/支-650 元/支	3,514.05	56,380	13	-
600 元/支以下	1,313.35	26,738	17	郑州必定买
合计	**9,723.38**	**142,022**	**119**	-
2019 年度				
800 元/支以上	1,476.09	13,590	32	-
750 元/支-800 元/支	1,355.72	17,404	10	上海科文
700 元/支-750 元/支	122.30	1,684	4	-
650 元/支-700 元/支	1,700.72	25,444	13	-
600 元/支-650 元/支	3,149.88	51,031	7	-
600 元/支以下	2,479.87	49,702	17	郑州必定买
合计	**10,284.59**	**158,855**	**83**	-
2018 年度				
800 元/支以上	1,141.75	13,819	33	上海科文
750 元/支-800 元/支	711.16	8,999	15	-
700 元/支-750 元/支	495.96	6,774	7	-
650 元/支-700 元/支	1,374.71	20,667	12	-
600 元/支-650 元/支	719.48	11,699	7	-
600 元/支以下	3,188.24	61,601	28	郑州必定买

销售均价区间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数量（支）	客户数量（家）	关联方销售价格对应区间
合计	**7,631.30**	**123,559**	**102**	-

就腔镜吻合器而言，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各主要客户销售腔镜吻合器的价格区间主要集中在 500-800 元/支。其中，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腔镜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650-800 元/支，报告期内随着销量的逐渐增加，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对郑州必定买销售腔镜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550 元/支，价格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

在上海地区，威克医疗主要通过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覆盖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因此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高于腔镜吻合器总体销售均价。

报告期内，随着威克医疗在上海地区腔镜吻合器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大，同时各终端医院招投标或谈判协商确定的终端价格有所下降，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的腔镜吻合器销售价格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的销售情况与对独立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661.95	708.42	797.21	833.57
迈欣逢	673.68	677.01	675.19	-
差异率	**1.77%**	**-4.43%**	**-15.31%**	-
重庆天之娇	693.59	764.43	777.39	794.43
差异率	**4.78%**	**7.91%**	**-2.49%**	**-4.70%**

注：重庆天之娇全称为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终端销售地区为重庆市；迈欣逢全称为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其终端销售地区为新疆自治区。上海科文/上海俊贞所在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 2018 年、2019 年与重庆天之娇所在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相近，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与迈欣逢所在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相近，因此分别与上述两家经销商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所销售的腔镜吻合器产品，均存在独立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与之可比。独立非关联第三方选取标准如下：1）终端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不同地区的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以该价格为上限，威克医疗与各经销商综合考虑销售规模、产品型号差异、竞品市场价格、区域销售策略等因素确定对经销商的出厂价。因此，选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时尽可能保证终端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差异较小；2）威克医疗在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出厂价格时，经销商通常会根据销售规模的大小与公司进行一定程度的议价。因此，选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时尽可能保证可比对象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确保出厂价格更具代表性。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腔镜吻合器的价格与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的销售价格公允。

②郑州必定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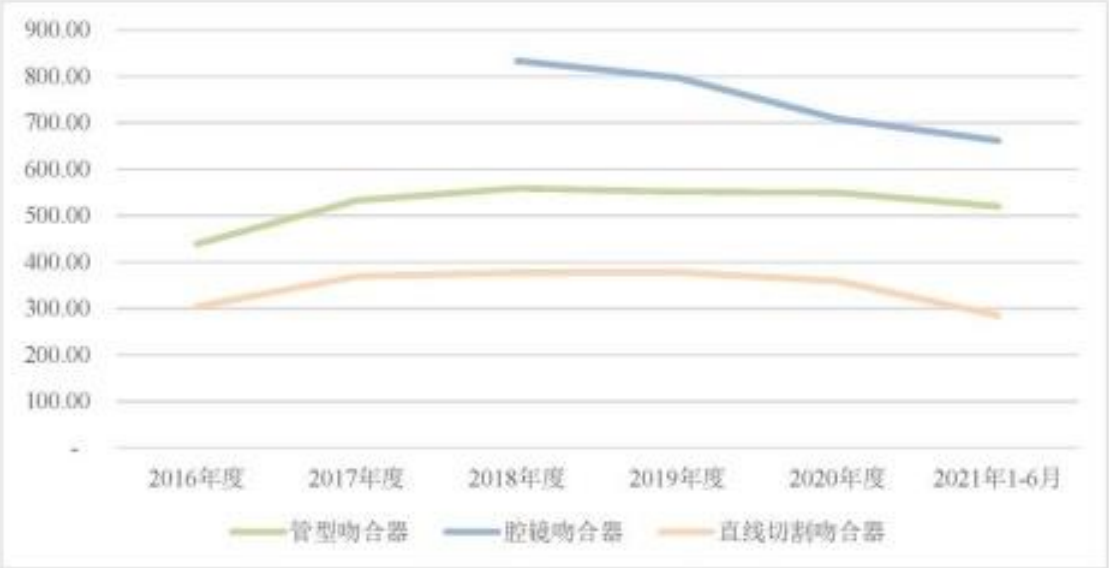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销售腔镜吻合器的价格约为 550 元/支，处于较低区间，低于腔镜吻合器总体均价，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点：1）河南省人口数量大、市场规模亦较大，且市场竞争激烈，威克医疗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河南地区采取有竞争力的报价，对郑州必定买采取“满 10 送 1，部分产品满 10 送 2”、“年度返利 8%”等折扣政策；2）医疗器械经销流通环节的层级对销售定价有一定影响，在终端销售价格确定的前提下，流通环节的增加会影响生产厂商的出厂定价。河南地区销售范围广、终端医院相对分散，为更好覆盖终端销售渠道，郑州必定买通过二级经销商向医疗机构配送，流通环节增加，因此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的出厂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腔镜吻合器销售定价合理，存在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均价与之差异较小，公司对上海心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均价约为 570 元/支，与郑州必定买差异较小，均处于 600 元/支以下价格区间内。

3、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前后，其对关联方销售定价保持稳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对上海科文及郑州必定买的销售定价具有一贯性，在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前后，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及郑州必定买各类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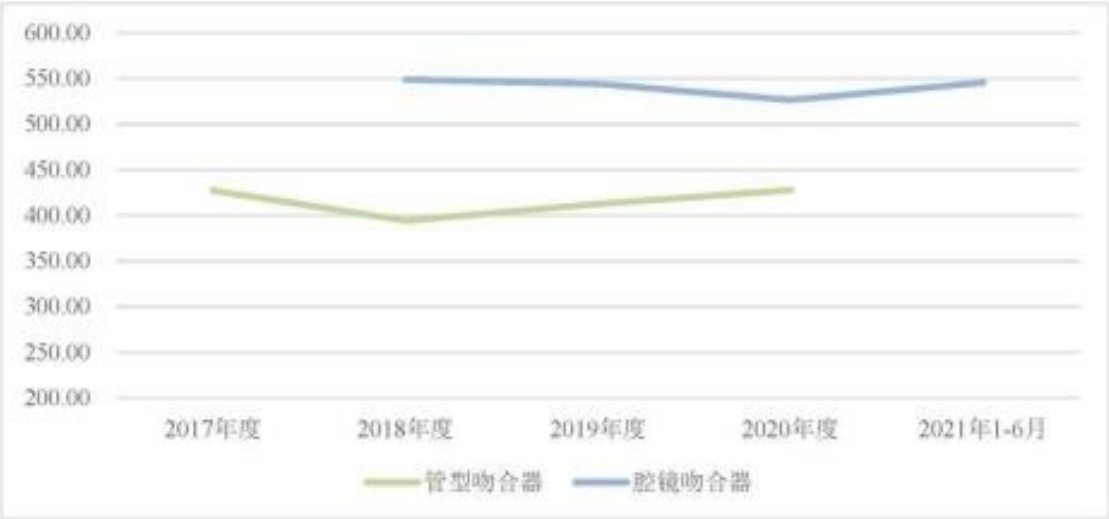
品的销售定价较为稳定，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威克医疗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向上海科文销售腔镜吻合器。

威克医疗对郑州必定买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威克医疗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向郑州必定买销售腔镜吻合器，2021 年 1-6 月未销售管型吻合器。

公司在 2018 年初收购威克医疗前后，对关联方定价原则保持一致，总体价格亦保持稳定。对上海科文腔镜吻合器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腔镜吻合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820.62	687.73	455.53	98.19
销售均价（元/支）	661.95	708.42	797.21	833.57

2018 年下半年，威克医疗的腔镜吻合器正式获得了上海市医保代码，取得了产品销售相关资质。经过 2019 年及 2020 年在上海市主要终端医院的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威克医疗腔镜吻合器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产品销售渠道日益成熟，销售规模不断上升。2020 年经销商对医院的终端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应上海科文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威克医疗对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4、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对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经测算，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郑州必定买的销售毛利率与总体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型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	56.59%	54.37%	55.85%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65.48%	65.84%	66.58%	69.81%
	总体毛利率	63.89%	63.25%	63.54%	67.46%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68.86%	66.88%	69.75%	72.32%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74.12%	75.29%	79.39%	82.81%
	总体毛利率	73.16%	74.52%	74.11%	74.93%

注：上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可比性，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威克医疗单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因销售价格差异，威克医疗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对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平均毛利率，对郑州必定买销售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毛利率差异主要与销售定价相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俊贞及上海科文、郑州必定买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存在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与之可比，销售均价及毛利率

处于合理区间内。其中部分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销售规模或终端价格等有所差异所致，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5、东星医疗对迅腾医疗关联销售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作为经营单位直接在浙江地区代理销售明基三丰产品，安排公司销售人员李国青、杨飞、张英光等人在浙江地区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维护及售后跟踪服务，公司相应承担上述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等费用。

2020 年底，李国青等人有意独立创业，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于 2021 年 4 月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并与明基三丰、发行人签署《合作备忘录》。公司在浙江地区的业务模式因此发生变化：作为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公司不再直接参与浙江地区的经营。公司向明基三丰采购后，买断式销售给迅腾医疗，后续销售则由其自主经营。

该模式下，公司仅向迅腾医疗提供明基三丰产品，不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服务。而二级分销模式下，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承担职责更多，包括前期配合经销商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提供产品配送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等。因此，公司向迅腾医疗销售的产品价格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收购上述相关生产设备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如有），该交易行为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相关设备的来源和用途，设备原值、折旧金额和计提标准、折旧年限和使用年限，采购时成新率情况，对比市场上相关设备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前后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发行人向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收购上述相关生产设备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值（如有），相关设备的来源和用途，设备原值、折旧金额和计提标准、折旧年限和使用年限，采购时成新率情况，对比市场上相关设备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康进五金生产设备相关情况

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C018号），本次评估范围为康进五金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共13项14台/套，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54.59万元。

康进五金相关生产设备来源主要为购买或定制，用途为吻合器零部件焊接加工，相关生产设备明细及其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自动焊接机	1	8.50	85%	7.23
2	自动焊接机	1	6.50	89%	5.79
3	影响测量仪	1	1.90	94%	1.79
4	自动焊接机	1	21.85	81%	17.70
5	自动焊接机	1	21.85	51%	11.14
6	中央空调	1	0.76	90%	0.68
7	空调	1	0.20	90%	0.18
8	空压机	1	0.38	79%	0.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9	改六轴（注）	1	0.00	0%	0.00
10	抵钉座焊接工装（共 11 个）	2	6.00	55%	3.30
11	组件焊一圈视觉工装（共 1 个）	1	5.60	66%	3.70
12	合金款工装（共 6 个）	1	2.00	98%	1.96
13	切割刀焊接工装（共 4 个）	1	1.80	46%	0.83
合计		**14**	**77.34**	-	**54.59**

注：改六轴用于自动焊接机（项 4、项 5）改装，并入项 4、5 项评估。

（2）纳曼机械生产设备相关情况

依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本次评估范围为纳曼机械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共 40 项 95 台/个，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6.11 万元。

纳曼机械相关生产设备的来源主要为购买或定制，用途为钛钉加工，相关生产设备明细及其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弹簧机	2	12.65	86%	10.88
2	弹簧机	1	6.33	81%	5.13
3	弹簧机	1	6.33	89%	5.63
4	弹簧机	1	6.33	76%	4.81
5	弹簧机	1	6.33	75%	4.75
6	制钉机	3	18.00	95%	17.10
7	制钉机	1	3.60	99%	3.56
8	投影仪	1	1.90	97%	1.84
9	空压机	1	2.00	86%	1.72
10	冷干机	1	0.40	98%	0.39
11	空调	1	0.26	69%	0.1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2	空调	1	0.60	80%	0.48
13	条码机	1	0.11	95%	0.10
14	校直机	1	2.00	95%	1.90
15	校直机	1	2.00	100%	2.00
16	打印机	1	0.14	90%	0.13
17	制钉机	1	3.60	98%	3.53
18	自动手工绕机线	1	0.83	95%	0.79
19	锉钉工装	3	0.36	94%	0.34
20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21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22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23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24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25	锉钉芯棒	3	0.02	79%	0.02
26	锉钉芯棒	3	0.02	79%	0.02
27	锉钉芯棒	3	0.02	79%	0.02
28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29	锉钉芯棒	8	0.06	79%	0.05
30	锉钉芯棒	4	0.03	79%	0.02
31	锉钉芯棒	8	0.06	79%	0.05
32	弹簧机改造（注）	1	-	-	-
33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34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35	制钉机道具模	3	0.12	79%	0.09
36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37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38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39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40	制钉机道具模	2	0.08	79%	0.0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合计		95	74.84	-	66.11

注：项 32 弹簧机改造并入项 1-5 评估。

（3）对比市场上相关设备的价格，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纳曼机械购买相关设备的定价依据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其中：康进五金相关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54.59 万元，采购价格为 54.59 万元；纳曼机械相关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66.11 万元，采购价格为 66.11 万元。因此，采购价格公允。

2、该交易行为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 20 号准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 20 号指南）第五条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解释）第二条之（一）规定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要素。根据该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①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②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③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条之（二）规定了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根据该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当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①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b）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②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b）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 20 号准则、20 号指南及 13 号解释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本次交易仅购买了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部分生产设备，未承接相关负债，亦未留用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的员工，发行人在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后，投入自己的原材料和人工并自主开展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因此，发行人购买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部分生产设备未构成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等要素，不构成业务合并。

3、采购前后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依据发行人说明，孜航精密购买前，康进五金、纳曼机械相关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1%、86.36%；孜航精密购买后，相关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06%、102.87%，产能利用率均提高，主要是由于年使用天数增加所致。

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纳曼机械两家公司购买相关生产设备的背景为，孜航精密于 2021 年上半年终止向两家公司采购加工业务，由于康进五金、纳曼机械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孜航精密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两家公司难以继续经营，且孜航精密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故孜航精密同意采购康进五金、纳曼机械生产设备，购买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采购后，相关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且产能利用率均有所提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说明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吊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吊销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的任职资格

根据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以下简称三丰电子）的工商档案，三丰电子因未按规定在企业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3 年度企业年检，且未在主管部门规定期间内申报补办 2003 年度企业年检，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工商企案[2004]1012 号），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除前述情形外，三丰电子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三丰电子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丰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徐田方，且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4 年 11 月 9 日）至今已满三年。因此，三丰电子吊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的任职

资格。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郑州必定买及上海俊贞关联交易公允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及出具的说明，了解威克医疗吻合器产品定价原则，核实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的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异同；了解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与非关联第三方部分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核查其定价的合理性；

2、针对发行人向康进五金、纳曼机械购买生产设备相关事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18 号、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评估报告》、相关购买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孜航精密经审计财务报表；

3、针对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吊销相关事宜，取得并查阅该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总经理魏建刚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核实其任职资格。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威克医疗对关联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与非关联第三方部分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区域、定价策略、终端销售价格差异等因素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定价原则与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保持一致；

2、发行人向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购买相关生产设备的交易行为不构成业务

合并，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三丰电子吊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吴昊为发行人第十大自然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73%，其担任的职务为威克医疗顾问；

（2）股东 LI SHUANG 为澳大利亚籍，系实际控制人万世平配偶的姐姐、原股东邹黎敏的遗孀。LI SHUANG 于 2015 年 9 月通过遗嘱继承的方式，继承邹黎敏持有东星医疗 25.50 万股股份。LI SHUANG 所持发行人股权未界定为外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聘请自然人顾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聘请顾问的内部审议程序；

（2）说明是否与吴昊签订《顾问协议》，并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支付费用总额及具体组成、工作内容和贡献与顾问费用的匹配性；

（3）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未将 LI SHUA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LI SHUANG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LI SHUANG 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未将 LI SHUANG 所持公司股权界定为外资股份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聘请自然人顾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聘请顾问的内部审议程序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威克医疗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吴昊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威克医疗，并与威克医疗签订《劳动合同》，双方之间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吴昊担任威克医疗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2021 年 4 月，威克医疗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免去吴昊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其担任顾问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临床、新产品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因此，吴昊系与威克医疗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双方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吴昊已按照其所担任岗位职责要求履行劳动者义务，威克医疗已向吴昊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双方未因此发生劳动争议或者涉及劳动仲裁、诉讼事项。

依据吴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威克医疗外，吴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据上，吴昊系与威克医疗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目前担任顾问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说明是否与吴昊签订《顾问协议》，并说明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支付费用总额及具体组成、工作内容和贡献与顾问费用的匹配性

如前所述，吴昊系威克医疗的正式员工，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吴昊并非威克医疗聘请的外部自然人顾问，双方无须签订《顾问协议》。

根据威克医疗与吴昊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

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根据吴昊任职岗位及考核情况向其支付劳动报酬。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吴昊担任威克医疗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主要分管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其劳动报酬根据任职岗位及考核情况确定并支付；2021 年 4 月，威克医疗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免去吴昊的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其担任顾问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临床、新产品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其劳动报酬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向吴昊支付费用总额及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2021 年 5-12 月
担任职务	副总经理				顾问
工资	154.98	186.23	175.55	62.15	16.33
奖金	59.46	14.40	51.71	-	-
合计	**214.45**	**200.63**	**227.27**	**62.15**	**16.33**

注：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及通信补助、高温补助等；奖金包括年终奖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威克医疗根据吴昊任职岗位及考核情况向其支付劳动报酬，支付费用总额与其工作内容和贡献具有匹配性。

（三）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未将 LI SHUA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LI SHUANG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LI SHUANG 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未将 LI SHUA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回复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 LI SHUANG 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回复等资料，LI SHUANG 于 1993 年移居澳大利亚，并于 2008 年入籍澳大利亚。报告期内，LI SHUANG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亦未提名或者推荐董事、监事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LI SHU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类似协议，报告期内亦未委托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因此，未将 LI SHUA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LI SHUANG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LI SHUANG，LI SHU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类似协议，报告期内亦未委托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3、LI SHUANG 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 LI SHUANG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配偶的姐姐，基于谨慎性原则，LI SHUANG 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具体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

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未将 LI SHUANG 所持公司股权界定为外资股份的原因

经核查，2015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法人，故发行人为内资企业。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起人邹黎敏（中国籍）因意外去世，根据其生前订立的书面遗嘱等资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由其配偶 LI SHUANG（澳大利亚籍）继承。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外籍自然人继承内资企业股权是否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为此，在办理邹黎敏所持发行人股

份继承事宜前，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常州市商务局提交《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股权继承是否导致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请示》，常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回复书面批示如下："该公司已缴清注册资本，外国人继承内资公司股权不改变公司的注册资金来源地；按照相关案例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

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经检索，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深股份，股票代码：002282）上市申请文件披露，该公司股东李建福（于 2005 年 4 月取得新加坡国籍）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份转让、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增资取得该公司股权，2007 年 6 月该公司整体变更时，河北省商务厅基于上述规定，认定李建福所持博深股份的股份为内资股。

综上，根据常州市商务局书面批示，并参照《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及博深股份案例，LI SHUANG 继承邹黎敏生前持有的东星医疗股份事宜，不改变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地，不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未将 LI SHUANG 所持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份。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威克医疗聘请吴昊担任顾问相关事宜，取得并查阅威克医疗的员工花名册、吴昊与威克医疗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向吴昊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凭证；取得并查阅吴昊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回复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针对发行人未认定 LI SHUANG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份锁定事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材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LI SHUANG 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回复，取得并查阅 LI SHUANG 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及约束措施》；

3、针对发行人未将 LI SHUANG 所持公司股份界定为外资股份事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份继承涉及的遗嘱等资料，取得并查阅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书面批示，取得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案例。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吴昊系与威克医疗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目前担任顾问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吴昊并非威克医疗聘请的外部自然人顾问，双方无须签订《顾问协议》；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向吴昊支付费用总额与其工作内容和贡献具有匹配性；

3、LI SHUANG 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亦未提名或者推荐董事、监事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LI SHU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类似协议，报告期内亦未委托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因此，未将 LI SHUA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LI SHU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类似协议，报告期内亦未委托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LI SHUANG 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并已出具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

4、LI SHUANG 通过股份继承取得东星医疗股份，不改变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地，不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未将 LI SHUANG 所持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外资股份。

三、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关于行业政策

公开信息显示：

2020 年 6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就《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指出，除特别规定外，地方医保部门一律执行《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不得擅自调整。

招股说明书披露：

湖南、渝黔滇豫四省联盟、山西、江苏、山东和福建等省份陆续开展涉及吻合器等高值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除湖南外，发行人在其他省份均未中标。

请发行人：

（1）说明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产品在全国各省市面临的带量采购、“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影响情况；

（2）结合自身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详细说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的原因，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是否仍然缺乏竞争优势；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政策和流程等，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4）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产品在全国各省市面临的带量采购、“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影响情况

1、发行人产品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全国各省市受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产品当前在已执行吻合器带量采购省市所受影响分析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有渝黔滇豫四省联盟、山西、江苏、福建和湖南开始执行带量采购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省市/采购联盟	带量采购品种	带量采购数量（万套/万支）	采购数量确定依据	执行时间	发行人中标情况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四省联盟	管型吻合器、痔吻合器	5.70	以2019年度重庆、贵州、云南、河南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上报采购需求量的70%累加确定	2020/10/20	未中标
山西	管型吻合器、痔吻合器	0.89	约定采购量按医疗机构（全省有采购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填报的2021年采购总需求量确定，由各医疗机构报送采购总需求量的70%累加得出	2021/3/25	未中标
江苏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未公示	以2019年度江苏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采购量的80%确定	2021/3/1	未中标
福建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2.68	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在闽军队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填报采购需求量	2021/6/28	未中标
湖南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	未公示	原则上以不低于2019年	2021/9/25	中标

省市/采购联盟	带量采购品种	带量采购数量（万套/万支）	采购数量确定依据	执行时间	发行人中标情况
	开放手术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钉仓、腔镜吻合器及钉匣/钉仓		度实际采购数量申报采购基数，按采购基数的 70%左右确定 1 个采购周期约定采购量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及 2021 年 7-11 月销售明细表（未经审计），结合上述各省/采购联盟带量采购政策的具体执行时间，发行人当前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四省联盟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政策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正式执行，执行品种为管型吻合器和痔吻合器。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在上述四省吻合器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1）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6 月及执行前的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应执行品种在上述四省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对应品种月均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
执行前	2020 年 1-6 月	16.94	22.89%	1.99%
执行后	2021 年 1-6 月	0.64	0.72%	0.04%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减少 16.30 万元	下降 22.17 个百分点	下降 1.94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6 月较执行前的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应执行品种在上述四省月均销售金额减少 16.30 万元，同比下降 96.21%，发行人执行品种在上述四省月均销售金额占对应销售期间发行人执行品种月均销售总额的比例下降 22.17 个百分点，降幅较为明显。

由于重庆、贵州、云南、河南四省占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销售比例较低，

带量采购执行后的2021年1-6月较带量采购执行前的2020年1-6月，发行人执行品种在上述四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仅下降1.94个百分点，对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销售影响有限。

2）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执行后的2021年1-6月及执行前的2020年1-6月，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上述四省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年1-6月	142.30
执行后	2021年1-6月	206.97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增加64.67万元

如上表所示，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执行后的2021年1-6月较执行前的2020年1-6月，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上述四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增长64.67万元，同比上升45.45%，且增加金额大于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同期减少金额，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未对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分析

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执行后的2021年1-6月，与执行前的2020年度相比，发行人在重庆等四省月均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销售期间	毛利率	月均毛利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年1-6月	67.83%	108.01
执行后	2021年1-6月	78.69%	163.38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上升10.86个百分点	增加55.37万元

四省联盟带量采购执行后，2021年1-6月发行人月均毛利金额与执行前的2020年1-6月相比增加55.37万元，同比增长51.26%。在重庆等四省，发行人未中标产品的销售额较小，由于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额的增长，发行人在上述地

区的月均毛利金额较执行前实现增长。

发行人的会务费等销售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的整体市场推广计划、相关地区学术会议召开情况等因素相关，未受到带量采购政策的直接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重庆等四省的会务费支出合计为 15.00 万元，考虑到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② 山西

山西省带量采购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正式执行，执行品种为管型吻合器和痔吻合器。山西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在山西省吻合器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1）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山西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4-6 月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应执行品种在山西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对应品种月均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
执行前	2020 年度	3.19	3.84%	0.27%
执行后	2021 年 4-6 月	-	-	-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带量采购品种无销售记录		

如上表所示，山西省带量采购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山西省的月均销售额占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比例仅为 0.27%；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由于发行人未中标，导致相应带量采购执行品种无法继续销售。山西省非发行人重点销售区域，对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销售影响有限。

2）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山西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4-6 月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山西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26.76
执行后	2021 年 4-6 月	26.93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增加 0.17 万元

如上表所示，山西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2021年4-6月较执行前的2020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山西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增加 0.17 万元，同比上升0.65%，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未对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分析

山西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4-6 月，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在山西省月均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销售期间	毛利率	月均毛利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72.52%	21.72
执行后	2021 年 4-6 月	76.54%	20.61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上升 5.47 个百分点	减少 1.11 万元

山西省带量采购执行后，2021 年 4-6 月发行人月均毛利金额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1 万元，下滑 5.11%。在山西省，发行人未中标产品的销售额较小，由于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额较为稳定，发行人在该地区的月均毛利金额较执行前变动较小。2021 年 4-6 月，发行人在山西省的未发生会务费支出，考虑到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③ 江苏

江苏省带量采购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正式执行，带量采购执行品种为痔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和管型/端端吻合器。江苏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在江苏省吻合器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1）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3-6 月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应执行品种在江苏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对应品种月均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
执行前	2020 年度	0.05	0.04%	0.0045%
执行后	2021 年 3-6 月	0.27	0.17%	0.0162%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增加 0.22 万元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上升 0.0117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3-6 月较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江苏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增加 0.22 万元，同比上升 417.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江苏省销售规模较小，依然可以针对带量采购外的市场需求进行销售。

在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江苏省的月均销售额占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比例极低，江苏省非发行人重点销售区域，对发行人吻合器销售影响有限。

2）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3-6 月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江苏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17.54
执行后	2021 年 3-6 月	26.48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增加 8.94 万元

如上表所示，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3-6 月较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江苏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增加 8.94 万元，同比上升 50.97%，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未影响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销售。

3）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分析

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3-6 月，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在江苏省月均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销售期间	毛利率	月均毛利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71.48%	12.58
执行后	2021 年 3-6 月	70.42%	18.84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增加 6.26 万元

江苏省带量采购执行后，2021 年 3-6 月发行人月均毛利金额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6.26 万元，同比增长 49.80%。在江苏省，发行人未中标产品的销售额较小，依然可以针对带量采购外的市场需求进行销售，且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额有所上升，发行人在该地区的月均毛利金额较执行前实现增长。2021 年 3-6 月，发行人在江苏省未发生会务费支出，考虑到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④ 福建

福建省带量采购政策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正式执行，执行品种为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和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福建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在福建省吻合器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1）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福建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7-12 月（未经审计）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福建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对应品种月均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
执行前	2020 年度	0.27	0.20%	0.02%
执行后（未经审计）	2021 年 7-11 月	0.11	0.07%	0.01%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对应品种月均销售总额的比例	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减少 0.15 万元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福建省带量采购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品种在福建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比例仅为 0.02%，占比较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相关品种的销售影响有限。

2）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福建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7-12 月（未经审计）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福建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93.32
执行后（未经审计）	2021 年 7-11 月	116.46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增加 23.14 万元

如上表所示，福建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7-12 月较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福建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增加 23.14 万元，同比上升 24.80%，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未影响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销售。

3）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分析

福建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7-12 月，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在福建省月均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销售期间	毛利率	月均毛利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88.27%	82.61
执行后（未经审计）	2021 年 7-12 月	87.37%	101.85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下降 0.91 个百分点	增加 19.24 万元

注：2021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未考虑已实现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 7-12 月毛利率、月均毛利金额均为威克医疗单体报表数据。

福建省带量采购执行后，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月均毛利金额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23.29%。在福建省，发行人未中标产品的销售额较小，且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额有所上升，发行人在该地区的月均毛利金额较执行前实现增长。福建地区执行“两票制”政策，发行人在考虑咨询服务费、会务费等因素后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⑤ 湖南

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开始正式执行，执行品种为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开放手术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钉仓和腔镜吻合器及钉匣/钉仓。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在湖南省吻合器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1）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湖南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湖南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月均销售数量（支、套）	平均单价（元/支、元/套）	占发行人对应品种月均销售总额比例	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
执行前	2020 年度	20.27	293	691.89	2.15%	1.74%
执行后（未经审计）	2021 年 10-12 月	81.78	3,691	221.56	5.09%	4.08%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303.40%	+1,159.73%	-67.98%	上升 2.94 个百分点	上升 2.34 个百分点

湖南省是国内首个对腔镜吻合器实施带量采购的省份，而腔镜吻合器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子公司威克医疗作为规模较大的吻合器生产厂商参与“吻合器类 A 组”（2019 年度销售总金额等于或大于 1 亿元的国产投标企业组别）的投标，参与投标的吻合器产品全部中标，包括腔镜切割吻合器套装、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套装和痔吻合器及附件 4 款产品。

如上表所示，湖南省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的 2021 年 10-12 月较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带量采购执行品种月均销售金额大幅上涨 303.40%，虽然平均单价下降 67.98%，但月均销售数量增长 11.60 倍。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应销售期间相同品种比例上升 2.94 个百分点，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上升 2.34

个百分点，中标带量采购对发行人湖南地区相应品种的销售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实现了“以价换量”的效果。

2）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湖南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0-12 月（未经审计）及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湖南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前/后	销售期间	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 月均销售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0.11
执行后（未经审计）	2021 年 10-12 月	1.03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增加 0.92 万元

如上表所示，湖南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0-12 月较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在湖南省的月均销售金额增加 0.92 万元，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对发行人非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销售金额影响较小。

3）对销售毛利的影响分析

湖南省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0-12 月，与执行前的 2020 年度相比，发行人在湖南省月均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销售期间	毛利率	月均毛利金额（万元）
执行前	2020 年度	74.53%	15.19
执行后（未经审计）	2021 年 10-12 月	18.42%	15.26
执行后较执行前变化情况		下降 56.10 个百分点	增加 0.07 万元

注：2021 年 10-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未考虑已实现内部交易抵消的影响，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 10-12 月毛利率、月均毛利金额均为威克医疗单体报表数据。

2021 年 10-12 月湖南省带量采购执行后，发行人中标的 4 款吻合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67.98%，威克医疗的销售毛利率降至 18.42%，但中标产品的月均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1.60 倍，相关产品在湖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245.33 万元（未经审计），月均毛利金额为 15.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7 万元，

增长 0.43%。

在湖南省执行带量采购后，发行人在湖南地区的销售费用支出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在湖南省的会务费支出仅为 8.02 万元，金额较小，随着带量采购份额基本确定，预计湖南地区的会务费支出将有所下降。考虑销售费用后，威克医疗在湖南地区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带量采购的吻合器产品在湖南地区销量的大幅上升，代理采购执行后中标产品的月均销量较上年增长 11.60 倍，威克医疗向发行人子公司孜航精密的零部件采购数量亦将增加，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吻合器零部件业务环节的盈利能力。因此，从发行人合并层面，湖南地区执行带量采购后，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地区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分析，，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在当前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的月均销售金额、变化汇总情况如下：

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	带量采购品种	发行人中标情况	带量采购品种执行前后月均销售额变化	非带量采购品种执行前后月均销售额变化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四省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	未中标	减少 16.30 万元	增加 64.67 万元
山西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未中标	带量采购品种未继续销售	增加 0.17 万元
江苏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未中标	增加 0.22 万元	增加 8.94 万元
福建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未中标	减少 0.15 万元	增加 23.14 万元
湖南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开放手术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钉仓、腔镜吻合器及钉匣/钉仓	中标	增加 61.51 万元	增加 0.91 万元

综上所述，当前已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省市/采购联盟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若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未中标：1）发行人原本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则相应品种的销售金额将下降，对发行人相应品种的销售将造成较大影响；2）若发行人原本销售规模较小，则可争取带量采购数量外的其他需求量，对发行人相应品种的销售影响有限。此外，由于发行人在已执行但未中标带量采购的省份/采购联盟相关品种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整体销售比例较低，因此对发行人整体吻合器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发行人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的非带量采购品种的销售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较小；

③在中标的湖南省，发行人中标的带量采购品种虽然销售单价下降，但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实现了“以价换量”的效果；

④在执行吻合器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发行人销售费用支出与在当地的销售基础、市场推广计划相关，带量采购对销售费用支出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产品未来一段时间预计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布方案及中标结果、但暂未执行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的带量采购政策及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相关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发布带量采购方案省市/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报告期	拟执行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万元）	拟执行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	非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	带量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确定依据	中标情况	执行时间
重庆、海南、云南、广西、青海、河南、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含电动吻合器及组件）	2020 年	2,509.78	17.95%	7.30%	暂未公示	联盟采购地区每一家医疗机构各产品实际上报年度采购需求量的 70%	未中标	暂未公示
		2021 年 1-6 月	1,093.58	12.21%	5.48%				
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江西、湖北、广西、山东、陕西、四川、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西藏、贵州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缝缴吻合器	2020 年	121.94	0.87%	34.24%	暂未公示	采购主体填报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量，按 90%形成意向采购量	已中标	暂未公示
		2021 年 1-6 月	80.46	0.90%	32.01%				
山东、山西、河北、河南联盟	切口保护套	2020 年	6.62	0.05%	22.42%	30.04 万个	联盟省份各医疗机构上报的下年度采购需求量的 90%	已中标	暂未公示
		2021 年 1-6 月	79.41	0.89%	18.27%				

发布带量采购方案省市/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报告期		拟执行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万元）	拟执行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	非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	带量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确定依据	中标情况	执行时间
广州、佛山、清远、韶关、阳江、东莞、惠州、梅州、汕尾、潮州等地市医疗机构组成的采购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2020 年		61.43	0.44%	8.21%	暂未公示	联盟各医疗机构报送采购总需求量的 90%	痔吻合器中标	暂未公示
		2021 年 1-6 月		18.98	0.21%	6.71%				
		2020 年	合计	**2,699.77**	**19.31%**	**62.77%**				
		2021 年 1-6 月	合计	**1,272.44**	**14.20%**	**57.75%**				

注 1：拟执行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该省市/采购联盟拟执行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公司吻合器业务收入；
非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该省市/采购联盟非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公司吻合器业务收入；

注 2：非带量采购品种销售金额占吻合器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剔除了重复计算的部分。

上述已发布带量采购方案但暂未正式执行的省市/采购联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正式执行带量采购政策。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在拟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省市/采购联盟，带量采购品种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为 19.31%和 14.20%，非带量采购品种占发行人吻合器业务比例分别为 62.77%和 57.75%，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的吻合器产品以腔镜吻合器为主，未来拟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省市/采购联盟，若涉及腔镜吻合器的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对较大。

1）重庆、海南、云南、广西、青海、河南、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以下简称“重庆等八省市联盟”）的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含电动吻合器及组件），发行人未中标。根据招标规则，发行人的子公司威克医疗在“医疗机构覆盖率”和“采购量占比”项目得分未取得显著竞争优势，且部分竞争对方低价竞争，导致公司报价得分低于预期，最终得分未能入围中标单位。截至 2021 年末，重庆等八省市联盟尚未公布带量采购的执行时间，由各省市组织实施。若上述地区正式实施后，威克医疗将积极争取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需求，但在上述地区的产品销量存在下降风险。

2）广州、佛山、清远、韶关、阳江、东莞、惠州、梅州、汕尾、潮州等地市医疗机构组成的采购联盟（以下简称“广东省联盟”），发行人中标痔吻合器品种，但管型吻合器未中标；

3）发行人已中标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江西、湖北、广西、山东、陕西、四川、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西藏、贵州联盟（以下简称“北京等 18 省市联盟”）的痔吻合器和管型/端端吻合器，中标山东、山西、河北、河南联盟（以下简称“山东等四省联盟”）的切口保护套。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中标后，有利于中标产品销量的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地区均未公布带量采购的执行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提示“（一）“带量采购”导致产品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产品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全国各省市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产品当前在已执行吻合器“两票制”省市所受影响分析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福建、陕西和安徽省发布了吻合器产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测算，发行人吻合器产品仅在福建省受到“两票制”影响，“两票制”对发行人福建地区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实施情况	“两票制”实施后			“两票制”实施前
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地区销售数量	0.69	1.07	0.87	0.40
福建地区平均单价	1,015.35	1,052.21	915.23	501.08
福建地区主营业务收入①	703.23	1,123.02	799.64	199.18
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	7.85%	8.01%	4.85%	1.4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5%	3.16%	2.71%	0.77%
福建地区毛利率	92.96%	91.12%	88.02%	69.04%
福建地区销售费用②	407.43	655.11	480.43	-
福建地区销售费用率（②/①）	57.94%	58.33%	60.08%	-

注：统计范围为福建地区全口径吻合器业务

由于“两票制”只允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覆盖医疗机构范围小、配送能力较差的经销商将无法满足“两票制”下生产企业的销售需求。发行人在福建地区执行吻合器产品“两票制”后，吻合器产品根据终端公立医疗机构的要求，由具备资质的两票制经销商或配送商进行销售，随着福建地区执行“两票制”的终端公立医疗机构增加，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销售模式逐渐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两票制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职能，由销售服务商承担原传统经销商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等职责。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地区执行“两票制”后，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两票

制经销商，该类经销商不负责产品后续的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在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福建地区毛利率亦大幅上升。此外，在“两票制”下，发行人需要在福建地区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由此导致福建地区销售费用增加。

（2）发行人产品未来一段时间预计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分析

2018 年 3 月 20 日，国家卫计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提出，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8 年 8 月 15 日，国家卫健委等 9 部委联合下发《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点》（国卫医函〔2018〕186 号），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国家尚未就医用高值耗材推行“两票制”发布正式的政策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借鉴医药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

2019 年 12 月 5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9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办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实施以来，起到了规范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快了流通领域的整合和规模化发展。但是，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2019 年以来，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的推进速度慢于药品领域，实施范围亦小于药品领域，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福建、陕西和安徽发布了吻合器产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外，暂无新增拟实施吻合器产品“两票制”的省市。

（二）结合自身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详细说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的原因，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是否仍然缺乏竞争优势

1、结合自身情况以及主要竞争对手，详细说明发行人未中标带量采购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主要竞争对手中标情况、发行人未中标原因如下：

省市/采购联盟	带量采购品种	执行时间	中标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中标品种	发行人未中标原因
重庆、贵州、云南、河南四省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	2020/10/20	派尔特	痔吻合器、管型吻合器	1、一共18个分组导致每组可分配数量少； 2、同组竞品多，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报价过低，导致发行人未中标
			维尔凯迪	管型吻合器	
			天津瑞奇	管型吻合器	
山西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2021/3/1	天津瑞奇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1、所处分组竞品多，竞争激烈； 2、在山西省销售基础略差，以低价争取中标不具有商业合理性，选择战略性放弃
江苏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2021/3/25	派尔特	管型/端端吻合器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平台线上历史销售数据，无法参与竞标
			法兰克曼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天臣医疗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福建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2021/6/28	派尔特	管型/端端吻合器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平台线上历史销售数据，无法参与竞标
			法兰克曼	管型/端端吻合器	
			天臣医疗	痔吻合器	
			天津瑞奇	管型/端端吻合器	

根据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联盟办公室2020年11月10日发布的《江苏省第四轮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公告（一）》，参与报名竞标的吻合器生产企业需具备“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省平台有实际采购量”，即要求参与竞标的吻合器生产商相关品种（即痔吻合器、

管型/端端吻合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钉匣）需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有挂网销售记录。威克医疗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次招标的吻合器产品未在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挂网形成销售，因此不具备江苏省该轮次相应吻合器品种带量采购的竞标资格。

根据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2021 年 4 月发布的《福建省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吻合器/套扎器类）》，参与竞标的吻合器厂商相关吻合器品种（即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开放直线型切割吻合器）需“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上正常挂网且 2020 年度我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在闽部队和武警医疗机构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上有采购记录的医用耗材产品”。威克医疗在福建地区主要销售腔镜吻合器，而福建省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吻合器产品均为开放式吻合器，本次招标的吻合器产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上挂网形成的销售，因此不具备福建省该轮次相应吻合器品种带量采购的竞标资格。

2、未来其他地区如开展类似带量采购发行人是否仍然缺乏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已公布带量采购中标结果但暂未执行地区的中标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布方案及中标结果但暂未执行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的带量采购政策、发行人中标情况如下：

省市/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中标结果发布时间	执行时间	发行人中标情况	未中标原因
重庆等八省市联盟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含电动吻合器及组件）	2021/12/21	暂未公示，由联盟各地区确定	未中标	1）“医疗机构覆盖率”和“采购量占比”得分未取得显著竞争优势； 2）部分厂商低价竞争，导致公

省市/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中标结果发布时间	执行时间	发行人中标情况	未中标原因
					司报价得分低于预期。
北京等18省市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2021/12/27	暂未公示	全部中标	
山东等四省联盟	切口保护套	2021/12/29	暂未公示	全部中标	
广东省联盟	痔吻合器、管型/端端吻合器	2021/12/31	暂未公示	中标痔吻合器	公司管型吻合器报价高于其他竞争对手，未中标

综上所述，在已发布方案、但暂未执行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对中标前的准备和中标后的业务布局及规划有较为明确的思路，已积极开展应对工作。

在已发布中标结果但暂未执行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除重庆等八省市联盟和广东省联盟的管型吻合器外，发行人在其他省市/采购联盟均全部中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未中标的省市/采购联盟主要原因系竞争对手报价过低，影响发行人的报价得分，或者区域覆盖率或采购量占比指标未取得显著竞争优势所致。

（2）带量采购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已执行吻合器带量采购的重庆等四省联盟、山西、江苏和福建省，因威克医疗在相关地区招标吻合器产品的销量较小，且相关省市、联盟未明确带量采购数量，面对其他竞争对手较低的报价，威克医疗未采取低价中标策略，因此未能中标，但在上述地区非带量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未受到不利影响。在涉及腔镜吻合器带量采购的湖南地区，由于腔镜吻合器是威克医疗的核心产品，为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威克医疗采取“以价换量”的策略，以较低的终端价格成功中标4款吻合器产品。因此，发行人根据各省市、联盟招投标政策，以及威克医疗在相关地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

国家推出带量采购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挤压中间流通环节利润、降低终端医院采购价格、减轻医保负担，生产厂家出厂价格降幅通常小于终端价格降幅，同时终端价格大幅下降后有助于手术量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在吻合器带量采购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

1）发行人具备从吻合器零件生产加工至吻合器组装的全业务链生产能力，从集团合并层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成本优势，在预计产品销量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在子公司威克医疗吻合器销售环节、孜航精密吻合器零部件销售环节综合评估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从湖南地区中标前后的对比情况来看，威克医疗吻合器产品单价下降，带来吻合器产销量的大幅上升，毛利总额略有增长，由于威克医疗的吻合器零部件向发行人子公司孜航精密采购，因此吻合器零部件产品毛利随着产品销量的大幅上升而提高，从集团合并层面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2）随着带量采购的执行，吻合器终端价格大幅下降，有助于提高吻合器产品在外科手术中的普及率和使用量，发行人的子公司孜航精密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吻合器零部件供应商，可以与带量采购中标客户合作，提高吻合器零部件的产销量。

3）发行人的子公司威克医疗的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吻合器厂商中位居前列，同时，子公司孜航精密可提供有效的吻合器零部件供应保障，因此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争取带量采购份额提供了基础条件。

吻合器带量采购可能短期内造成生产厂商出厂价格、毛利率下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推动吻合器产品手术用量的提升、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国产吻合器凭借成本优势，终端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进口品牌，加快了国产吻合器进口替代的进程，从而提高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根据各省市的带量采购政策，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争取产品销量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政策和流程等，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1、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包括报销比例、招标政策和流程等

经查询公开信息，目前，我国在医用耗材领域尚无全国统一的医用耗材医保目录，各地执行的医用耗材医保目录由各省份或统筹地区分别制定并适时调整。由于各地经济水平条件、临床使用实际情况及基金承受能力等情况不同，各地医用耗材医保目录关于报销品种、报销比例等方面的规定差异较大，主要包括按比例报销、固定限额或者前述两种方式相结合等方式；在招标政策和流程方面，一般由省级开展集中采购招标，部分省份以地市为单位开展集中采购招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吻合器及其组件。经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地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浙江等省份未将该类产品列入医保目录或作为医保目录中的除外项目由参保人员个人自费；江苏、福建、湖南、河南等省份已将该类产品列入医保目录，报销比例范围为 10%-80%。其中，湖南省进一步规定报销限额为 20,000 元。

此外，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市及周边地区开展低值医用耗材代理业务。发行人代理的主要产品中，采血管、中心静脉导管、预充式导管、喉罩、呼吸过滤器等已列入医保目录，手套、血糖试纸等暂未列入医保目录。

与药品医保目录不同，医用耗材医保目录并不列明具体生产厂家，因此，是否列入医保目录对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活动不产生直接影响。

2、结合行业最新政策，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规定，医用耗材医保支付实行准入管理，

国家医保局对医保支付范围内的耗材统一实行准入管理，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以下简称《耗材目录》）；纳入《耗材目录》的医用耗材，必须具备临床必需、价格合理、安全有效等特点，原则上非治疗性康复器具、临床价值不高、价格失信的医用耗材不得纳入《耗材目录》。评估安全性、经济性风险大于收益的，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撤销、吊销、注销医疗器械注册、批准文件的，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医用耗材，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直接调出《耗材目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医保局正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耗材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列入《耗材目录》的基本条件，已按照医保部门要求完成主要产品申报工作，并已取得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且不存在《暂行办法》规定调出情形。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暂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四）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进行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分析

依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吻合器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公司中标产品在终端医院的销售价格预计将大幅下降，但相关产品从“出厂-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过程还需经过经销流通环节，实际终端销售价格的降幅由生产厂商和下游经销商等流通环节共同承担。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1）相关省市/采购联盟及对应的终端医院以确定的价格和稳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使得经销流通环节中的订单开拓、渠道维护等相关成本费用减少；（2）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直接参与到带量采购的谈判中，参与带量采购的终端医院需从中标生产厂商中选择进行采购，原先基于与终端医院关系较为紧密、议价能力较强的经销商议价能力减弱，因此经销流通环节中的经销商客户的利润空间被压缩。

因此，带量采购实际执行过程中，经销流通环节的经销商客户会因带量采购导致的终端销售价格下降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承担一定价格降幅，但发行人

作为生产厂商的出厂价格降幅一般明显小于流通环节的价格降幅。

根据湖南地区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公司带量采购中标品种的终端销售价格较过往价格降幅在 80-90%，导致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出厂价也出现一定下滑，执行带量采购后，2021 年 10-12 月相关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平均价格与带量采购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平均价格相比，综合降幅为 67.98%，具体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平均价格降幅在 50-70%之间。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吻合器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全面普及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单价下降后毛利率变化测算

以公司 2020 年吻合器产品价格及成本为基准，以“湖南地区带量采购执行后的 2021 年 10-12 月相关带量采购执行品种平均价格与带量采购执行前的 2020 年度平均价格相比，综合降幅为 67.98%，具体带量采购执行品种的平均价格降幅在 50-70%之间”为依据，假设“带量采购”政策全面施行后公司销售均价按 30%、40%、50%、60%和 70%的比例下降测算，公司吻合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下降比例	2020 年	-30%	-40%	-50%	-60%	-70%
毛利率	78.86%	69.80%	64.76%	57.71%	47.14%	29.52%

注：以湖南地区带量采购执行后情况为参照，包含腔镜吻合器、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和痔吻合器，上述吻合器品种占发行人 2020 年吻合器业务收入 80%以上，下同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吻合器产品单价下降 30%-50%，毛利率仍可整体维持在 55%以上的水平；但如果降价 60%，毛利率将降至 47.14%；如果降价 70%，毛利率将降至 29.52%，出现明显下滑。

（2）“带量采购”导致单价下降和销量上升对发行人毛利金额的影响分析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吻合器产品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终端渠道建设、销售配送、终端客户持续服务等工作，公司主要专注于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备案和注册等环节。因此，价格与毛利金额的变动关系可以体现为不同价格降幅

对公司吻合器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中标湖南地区带量采购后，执行带量采购政策后的 2021 年 10-12 月相关吻合器品种月均销量较执行前的 2020 年度月均销量上涨 1159.73%，增长显著。若吻合器产品带量采购全面普及后，公司吻合器产品出厂价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销量呈现不同比例的上升，对吻合器业务毛利金额变动比例的影响如下：

毛利变动比率		销量变动比例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价格变动比例	-30%	-7.07%	23.91%	85.87%	147.83%	209.78%	271.74%	333.70%	395.65%	457.61%
	-40%	-26.09%	-1.45%	47.83%	97.10%	146.38%	195.65%	244.93%	294.20%	343.48%
	-50%	-45.11%	-26.81%	9.78%	46.38%	82.97%	119.57%	156.16%	192.76%	229.35%
	-60%	-64.13%	-52.17%	-28.26%	-4.35%	19.57%	43.48%	67.39%	91.31%	115.22%
	-70%	-83.15%	-77.54%	-66.30%	-55.07%	-43.84%	-32.61%	-21.37%	-10.14%	1.09%

如上表所示，“带量采购”导致公司吻合器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通过产品销量的增加才能提高毛利水平。

（3）中标带量采购品种价格降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全国普及吻合器带量采购政策即中标带量采购品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结论如下：

①对公司能够中标各省市/采购联盟带量采购提出较高的要求

若公司销量较高的吻合器品种在执行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未能中标，将导致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若能中标亦需要积极争取提升销量，以减少销售单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各省/采购联盟的吻合器“带量采购”政策，公司根据自身市场策略和生产成本核算情况以及预计销量的评估情况进行综合测算，提出切实可行的报价，积极推进投标工作。但是，若未来中标情况不及预期，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②中标带量采购的吻合器品种价格将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对盈利能力的最

终影响取决于销量的最终涨幅

若带量采购中标品种终端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吻合器产品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例如70%以上的降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吻合器产品出厂价降幅在70%以内，公司可通过带量采购政策下销量提升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争取销售额的上升。

2、“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分析

（1）对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的影响

依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两票制”只允许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票，流通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开一次票，覆盖终端医疗机构范围小、配送能力差的经销商将无法满足生产企业，医疗器材产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将会发生改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至终端医院的流通将由专业的两票制经销商（配送商）负责。

若“两票制”全面实施，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在销售过程的市场开拓与维护能力，提高对两票制经销商(配送商)的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和配送能力的筛选标准，加强与优质两票制经销商（配送商）的合作，利用其医院覆盖能力，保障产品的稳定销售。

公司将积极与大型医疗器械经销商（配送商）进行合作，借助其成熟的配送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和配送效率。此外，公司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对终端医院的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及时进行渠道的优化、整合与下沉，提高销售团队的人员素质，提升服务水平。

（2）全面施行“两票制”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模拟测算

2019年12月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1209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到：“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实施以来，起到了规范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快了流通领域

的整合和规模化发展。但是，考虑到高值耗材与药品之间巨大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关于高值耗材“两票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2019年以来，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的推进速度慢于药品领域，实施范围亦小于药品领域，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政策推进进入了放缓期。“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国家尚未就医用高值耗材推行“两票制”发布正式的政策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借鉴医药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

目前，福建、陕西和安徽发布了吻合器产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公司吻合器产品仅在福建地区受到影响，“两票制”下，公司产品销售给两票制经销商或配送商，该类客户不负责产品后续的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从实际效果来看，2019年“两票制”执行以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吻合器产品在“两票制”地区平均单价较非“两票制”地区平均单价分别上涨248.33%、267.48%和319.08%。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吻合器产品“两票制”全面普及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价上涨后收入、毛利率变化测算

以公司2020年吻合器产品价格及成本为基准，假设“两票制”政策全面施行后公司销售均价按50%、100%、150%和200%的比例上涨后，公司吻合器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价格上涨比例	2020年	50%	100%	150%	200%
单价（元/支）	444.20	666.31	888.41	1,110.51	1,332.61
收入（万元）	11,643.75	17,465.63	23,287.50	29,109.38	34,931.25
毛利率	78.09%	85.92%	89.44%	91.55%	92.96%

注1：上表中数据仅统计吻合器产品，不含销售穿刺器、切口保护套等配套产品，2020年公司吻合器产品占吻合器业务收入比例接近85%，下同；

注2：模拟测算的销售收入=模拟测算后的平均单价*2020年吻合器产品销售数量；

注3：模拟测算毛利率=（模拟测算的销售收入-2020年吻合器产品营业成本）/模拟测算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吻合器产品单价上涨以后，在成本不变的条件下，毛利率亦保持上涨。若单价增长 100%，毛利率将增长至 89.44%，上涨显著；后续价格的上涨对毛利率增加的影响趋缓，若单价增长 200%，毛利率将增长至 92.96%。

②“两票制”导致单价不同幅度的上涨及不同的销售费用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两票制”下，发行人需要聘请销售服务商提供手术跟台、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两票制”最终将导致产品毛利和销售费用的增加，因此毛利与销售费用差值的变动可以体现为不同价格涨幅对公司吻合器产品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福建地区“两票制”影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福建地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0.08%、58.33%和 57.94%，公司从事吻合器业务的子公司威克医疗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89%、17.29%和 17.94%。由于福建地区 2019 年刚实施“两票制”，公司前期投入的咨询服务费相对较多，2020 年以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福建地区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结合前述分析及福建地区“两票制”推行后的实际情况，若吻合器产品“两票制”全面普及后，以公司 2020 年威克医疗净利润率为基准，由于“两票制”导致吻合器产品价格和推广服务费增加，假设 2020 年其他指标不变，发行人吻合器产品销售费用率假设为 30%、40%、50%、60%和 70%后，则利润率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利润率变动幅度		价格上涨比例			
		50%	100%	150%	200%
销售费用率	30%	2.73%	17.03%	25.60%	31.32%
	40%	-2.98%	12.74%	22.17%	28.46%
	50%	-8.69%	8.46%	18.75%	25.61%
	60%	-14.41%	4.17%	15.32%	22.75%
	70%	-20.12%	-0.11%	11.89%	19.89%

注：利润率变动幅度=模拟利润率-2020 年利润率。

“两票制”对公司利润率影响有限，经测算，在“价格上涨 50%，销售费用率超过 40%”或“价格上涨 100%，销售费用率为 70%”的情况下，利润率发生下滑，其他情形下公司的利润率有所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二）“两票制”全面推行带来的风险”。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已执行和计划执行吻合器产品带量采购、“两票制”政策的具体省市/采购联盟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销售明细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7-11 月销售明细表，核查带量采购、“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在已执行吻合器产品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中标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吻合器产品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未中标的具体原因、在计划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的竞争优劣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及最新医保政策；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带量采购及“两票制”推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影响的说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前述政策推行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敏感性测算表。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若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未中标：1）发行人原本具有

一定的销售规模，则相应品种的销售金额将下降，对发行人相应品种的销售将造成较大影响；2）若发行人原本销售规模较小，则可争取带量采购数量外的其他需求量，对发行人相应品种的销售影响有限。由于未中标的省份以开放式吻合器为主，且非发行人该品种产品的销售重点区域，因此未中标对吻合器业务的不利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中标：对经销商的销售出厂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需要通过销量的提升降低出厂价下降的不利影响，或以此提高销售收入。在中标的湖南省，发行人中标的吻合器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但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均大幅上升，实现了“以价换量”的政策效果；

2、发行人在已执行带量采购省市/采购联盟未中标的原因包括：1）同组竞品较多，因竞争激烈导致报价较低，且公布的集采数量较少，发行人战略放弃；2）发行人在上述省市/采购联盟销售基础薄弱或不满足投标条件。在已发布方案、但暂未执行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发行人将积极争取中标；

3、目前，我国在医用耗材领域尚无全国统一的医用耗材医保目录，各地执行的医用耗材医保目录由各省份或统筹地区分别制定并适时调整，发行人吻合器类产品已列入部分省份或统筹地区医保目录，同时发行人代理的部分主要产品已列入江苏省医保目录；国家医保局正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耗材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列入《耗材目录》的基本条件，已按照医保部门要求完成主要产品申报工作，并已取得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且不存在《暂行办法》规定调出情形，故暂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4、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带量采购及“两票制”推行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敏感性测算情况，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在带量采购政策下，除重点区域未中标，或中标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且销量增长幅度较小的情况以外，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两票制”政策下，除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且销售价格增幅较小的情况外，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4.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2 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且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主要包括未在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设置梯度压差、相关文件记录、标识以及相关物品存放、编号不规范等问题，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不涉及关键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

（1）针对主管部门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被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召回等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主管部门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被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 4 个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5]218 号）（以下简称 218 号通知）规定，在医疗器械注册现场核查、生产许可（含变更）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应当依据指导原则对现场检查情况出具建议结论，建议结论分为“通过检查”“未通过检查”“整改后复查”三种情况。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企业有不符合

项目的，建议结论为“通过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企业关键项目（标识“*”项）不符合要求的，或虽然仅有一般项目（未标识“*”项）不符合要求，但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建议结论为“未通过检查”。仅存在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建议结论为“整改后复查”。检查结论为“整改后复查”的企业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向原审查部门一次性提交整改报告，审查部门必要时可安排进行现场复查，全部项目符合要求的，建议结论为“通过检查”。对于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整改报告或复查仍存在不符合项目的，建议结论为“未通过检查”。在生产许可延续现场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项目的，应当通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延续。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12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2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不存在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提示风险如下：

“（七）监督检查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12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2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且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公司不能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在以后的日常监督或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缺陷，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注册许可甚至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被暂停或取消，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召回等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境外客户填写的问卷回复，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等网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其主要故障表现为无法/部分击发、部件损坏/脱落、打开/闭合困难等，其涉及的主要伤害表现有少量渗血、延长手术时间等，发生不良事件主要原因是医护人员手术前未严格阅读产品说明书导致操作不当，制造商对产品使用培训不到位等。针对该等不良事件，威克医疗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经监管部门评价后均已审核通过，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事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记录表》《常州市医疗器械经营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等网站；

2、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召回等质量和安全性事项，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等网站，获取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征询回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统计不良事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客户。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2 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不存在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其主要故障表现为无法/部分击发、部件损坏/脱落、打开/闭合困难等，其涉及的主要伤害表现有少量渗血、延长手术时间等，发生不良事件主要原因是医护人员手术前未严格阅读产品说明书导致操作不当，制造商对产品使用培训不到位等。针对该等不良事件，威克医疗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经监管部门评价后均已审核通过，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五、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换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的备案证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657 号”。上述备案证书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

3、根据立信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为 7,356.92 万元。据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19.71 万元、4,494.57 万元、7,356.92 万元及 4,192.6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支　毅

_____

王永强

_____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1）第 130-5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130-4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现根据原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事宜的变化

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3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9
七、 发行人的业务.....1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3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4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2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54
二十一、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54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5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6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61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作出决议，根据前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终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4,114.8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77%；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原决议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算；除上述事项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6569909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513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2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

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94.57万元、7,356.92万元及10,332.07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东星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3-24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3-2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年3月23-24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13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13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4.3334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依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苏州济峰

苏州济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余征坤	80,000,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2、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小敏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0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00.00**	**100.00**

3、约印投资

约印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此外其原有出资人高洁退出投资，新增出资人威海恩泽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约印投资的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约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约印大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00,000.00	12.74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4,600.00	8.46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顺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95,400.00	6.2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尔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雷雯	30,00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日照森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8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海门市赛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西藏昭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逸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海南锦成四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6	才旺扎西	15,0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沈苏菊	13,000,0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利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薛向东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崔兴海	6,00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罗永涛	6,000,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刘艳霞	5,0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任亚君	5,0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慧英	5,0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鸿钰	5,0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刘佳宝	3,000,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陈珂	3,000,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杨姝姗	3,000,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威海恩泽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宣亚玉	2,00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赵恒炜	2,000,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盛丽芳	1,500,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33	王璇	1,00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刘磊	1,00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戴冬	1,000,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

4、荷塘投资

荷塘投资原出资人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投资，新增出资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创投股权类 2102 期理财计划”）；此外，荷塘投资的住所发生变更，其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荷塘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杭银理财幸福99金钻创投股权类2102期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30,00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袁利平	30,00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坚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莫贵春	2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蒋杰	15,00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汤洪波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戚建良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罗俊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

（2）荷塘投资的住所由“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

（3）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1幢2104室-1”。

5、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股票简称：兴业

证券）。依据兴业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357,089,734	20.27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7.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799,346	4.70
4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2.46
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0	1.86
7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983,253	1.57
8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16	1.36
9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84,819,770	1.27
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715,579	1.03

6、中小基金

中小基金原出资人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退出投资，新增出资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0,00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认证、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1、威克医疗因变更住所、生产范围及生产产品，办理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因变更生产场所，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变更备案，上述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威克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50 号	注 1	2021/09/30	2024/03/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威克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40 号	注 2	2021/09/24	-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生产许可范围：II 类：01-10 其他手术设备，02-06 手术器械-夹，02-08 手术器械-钩，02-11 手术器械-牵开器，02-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3 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02-14 手术器械-冲吸器，02-15 手术器械-其他器械。

注 2：备案范围：I类 02-04-手术器械-钳、I类 02-10-手术器械-剥离器。

2、因变更住所，威克医疗原持有的 25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威克医疗新增取得 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威克医疗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威克医疗	超声手术刀刀具	苏械注准 20222010792	2022/02/25	2027/02/24
2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取物套装	苏械注准 20222020726	2022/02/15	2027/02/14
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苏械注准 20212011326	2021/11/02	2026/09/13
4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 20142020577	2021/09/29	2024/06/23
5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42020578	2021/09/29	2024/06/23
6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42020637	2021/09/29	2024/07/10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苏械注准 20152020018	2021/09/29	2024/06/30
8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52020052	2021/09/29	2024/10/16
9	威克医疗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 20152020911	2021/09/29	2025/03/29
10	威克医疗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51	2021/11/11	2026/01/12
11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49	2021/09/29	2026/01/12
12	威克医疗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150	2021/09/29	2026/01/12
1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荷包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21/09/29	2026/01/17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162021272		
14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72020057	2021/09/29	2026/03/08
1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20058	2021/09/29	2026/03/08
1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81831	2021/09/29	2022/09/25
1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20172222053	2021/09/29	2022/10/26
18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92020237	2021/09/29	2024/03/13
19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92020238	2021/09/29	2024/03/13
20	威克医疗	活动拉钩	苏械注准20202020116	2021/09/29	2025/01/22
21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01	2021/09/29	2025/06/07
22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58	2021/09/29	2025/06/18
2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59	2021/09/29	2025/06/18
24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60	2021/09/29	2025/06/18
25	威克医疗	一次性肠管捆扎提拉器	苏械注准20202020825	2021/09/29	2025/07/06
2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苏械注准20212020535	2021/09/29	2026/01/17
27	威克医疗	剥离器	苏常械备20210057号	2021/09/24	-
28	威克医疗	器械钳	苏常械备20210058号	2021/09/24	-

3、因变更住所，威克医疗原持有的进出口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办理了变更备案；同时，威克医疗新取得一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威克医疗持有的进出口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威克医疗	04145104	2021/10/19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威克医疗	3204964152	3216608310	2021/11/02	长期

（3）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产品注册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2145号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苏械药准20192020237	2020/11/20	2022/11/2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13571号	注	2021/12/13	2022/09/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1）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172020057；（2）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20172020058；（3）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苏械注准20162021150；（4）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20142020578；（5）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20192020238；（6）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苏械注准20162021151；（7）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20172081831；（8）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20152020911；（9）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162021149；（10）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142020637；（11）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苏械注准20142020577；（12）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苏械注准20172222053；（13）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苏械注准20212011326；（14）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20202020759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经

营范围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6,497,668.37	374,427,842.05	295,602,807.65
主营业务收入	442,571,913.30	354,911,187.45	295,602,807.65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有关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与万正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持有发行人 6.7483%股份
2	王海龙	持有发行人 5.7367%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方安琪	2020 年 1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
12	江世华	2021 年 4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万里扬	2021 年 4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徐红英	2018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监事，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
15	潘丽萍	2018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监事，离职后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持有发行人 5.9896%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33%股份
3	福州济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11%股权，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东星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孜航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星华美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三丰东星	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俏映文化咨询（上海）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海洪之配偶卢婉怡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4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	铜陵晋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6	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57%股权，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常州新渝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3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常州新渝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33.3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常州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18.75%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 50%合伙份额
11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3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董事
14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5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董事
16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7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4	无锡国经鎏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8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9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31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2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 40%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33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 30%股权
34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5	上海俊贞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7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38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39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40	迅腾医疗	发行人原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合计持股 70%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洲大饭店	餐饮服务	836,299.00	1,247,641.00	943,438.00
孜航精密	采购材料	-	-	28,695,681.27
孜航精密	采购模具	-	-	432,763.20
康进五金	采购加工费	263,969.09	1,922,899.65	-
康进五金	采购材料	86,584.06	-	-
康进五金	采购固定资产	396,479.65	-	-
纳曼机械	采购材料	29,165.44	62,358.52	-
纳曼机械	采购加工费	348,341.43	1,247,830.92	-
纳曼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555,855.76	-	-
延源五金	采购材料	104,523.47	46,539.02	-
延源五金	采购加工费	3,429,654.55	2,159,331.86	-

① 向凯洲大饭店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凯洲大饭店采购日常餐饮服务，用于日常招待、年会活动等。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94.34 万元、124.76 万元和 83.63 万元，2020 年交易金额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为员工采购工作日快餐。采购价格均按照凯洲大饭店对外统一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 向孜航精密关联采购情况

2019 年，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并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的发生额为 2,869.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0.77%。采购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的发生额为 43.28 万元，规模

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因孜航精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③ 向延源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采购线切割加工服务及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其中，线切割加工服务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215.93 万元和 342.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和 1.80%；零星材料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4.65 万元和 10.4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和 0.05%。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延源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④ 向纳曼机械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钛钉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24.78 万元和 34.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18%。2020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为 6.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纳曼机械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孜航精密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委托纳曼机械外协加工。纳曼机械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孜航精密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纳曼机械难以继续经营，孜航精密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纳曼机械谈判，孜航精密决定收购纳曼机械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13 项 14 台/套。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1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66.11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5.59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2.9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纳曼机械上述资产

的收购。

⑤ 向康进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和 2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和 0.1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康进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起，孜航精密已停止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由于康进五金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因此孜航精密亦收购了康进五金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40 项 95 台/个。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18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9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54.59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5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8.66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康进五金上述资产的收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科文	销售产品	7,122,785.77	13,389,327.52	14,318,689.54
上海俊贞	销售产品	15,010,123.83	-	-
郑州必定买	销售产品	2,672,167.98	9,309,591.77	4,336,098.62
迅腾医疗	销售产品	5,773,032.43	-	-

① 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控制的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穿刺器及吻合器等产品的情况。吴剑雄目前持有发行人 0.44%股份。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即开始业务合作，上海俊贞于 2021 年开始与威克医疗开始业务合作。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对上海科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1.87 万元、1,338.93 万元、712.28 万元，2021 年对上海俊贞的销售收入为 1,501.01 万元，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同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向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前员工王兴刚控制的郑州必定买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必定买系威克医疗在河南省的经销商，销售吻合器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威克医疗向郑州必定买销售吻合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33.61 万元、930.96 万元和 267.2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威克医疗向该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向迅腾医疗关联销售情况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三位前员工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推广，与发行人劳动合同到期后自主创业。经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及发行人协商，三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合作模式为，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2021 年，发行人对迅腾医疗及其指定方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77.3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世平、李晓夫妇	东星医疗	房屋	145,833.00	250,000.00	250,000.00
孜航精密	延源五金	房屋	186,472.87	121,070.08	-

① 万世平、李晓夫妇向东星医疗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租赁其拥有的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4 室、2305 室、2306 室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办公。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4.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0.5%，占比较低。通过对比嘉业国贸广场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公允。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搬至自有办公场地办公，不再向关联方租赁上述房产。

② 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将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厂房租赁给延源五金，用于其生产经营。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2.11 万元和 18.6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和 0.10%，占比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支付威克医疗 100%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 年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如下：（1）万世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万世平以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3）万世平、李晓

夫妇以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实际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全额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收到明基三丰汇款 41,480.68 美元，系发行人完成 2017 年对明基三丰的代理销售任务后，明基三丰给予实际控制人万世平的奖励款。考虑到万世平本人取得上述奖励款系发行人完成明基三丰的销售任务所致，因此，2021 年 4 月，万世平将上述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71,043.06 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等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以孜航精密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 39,800.00 万元。上述交易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股转中心审核通过，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11 月 22 日，孜航精密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迅腾医疗	代收代付展会费	38,000.00	-	-

根据迅腾医疗与三丰东星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展位费付款协议书》，迅腾医疗系三丰东星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为推广产品参加第十八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应展会承办方要求，先由生产商三丰东星向展会承办方支付参展费用 3.8 万元，迅腾医疗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向三丰东星支付上述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迅腾医疗已向三丰东星支付其代垫的 3.8 万元展会费用。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95,364.04	6,423,938.46	4,157,412.04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延源五金	-	-	53,727.00	2,686.35	133,372.00	6,668.60
	郑州必定买	-	-	1,103,250.00	55,162.50	-	-
	上海俊贞	91,032.00	4,551.60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康进五金	-	1,584,439.69	987,469.16
	纳曼机械	-	847,584.00	1,417,556.31
	延源五金	2,392,918.94	1,254,726.21	2,177,845.72
合同负债	迅腾医疗	165,467.98	-	-
其他流动负债	迅腾医疗	21,510.8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江世华	-	11,945,970.00	61,065,975.00
	王海龙	-	11,945,970.00	69,105,150.00
	江世红	-	5,574,786.00	27,720,000.00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 年 3 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世平及万正元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因生产经营等需要，部分租赁房产已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二）知识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补充核查期间，威克医疗通过受让取得 1 项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威克医疗	Weidong威动	7237862	10	2020.07.28-2030.07.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明基上海根据明基三丰授权，延长三

丰原创及发行人使用第 25520006 号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并授权许可三丰东星无偿使用第 37279262 号、第 37279258 号两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明基三丰与明基上海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基上海与三丰原创及东星医疗签订的《合作协议》，明基上海根据明基三丰授权，将明基三丰拥有的第 25520006 号注册商标 trident，以排他使用方式转授权许可三丰原创及东星医疗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为医用吊塔与医用吊桥，许可使用的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区域（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许可实施使用费计算方式为：授权产品代理销售单价*授权产品销售总量*5%。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依据明基三丰与明基上海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基上海与三丰东星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基上海根据明基三丰授权，无偿将明基三丰拥有的第 37279262 号注册商标 tridenttab 、第 37279258 号注册商标 tridentlite 转授权三丰东星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许可使用的产品范围为手术台、手术灯、产台、病床。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持有被投资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东星华美的经营范围均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并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新签订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星医疗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床、手术灯、IQOR、配件	2021年11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20年7月24日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7月23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星医疗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备	由2021至2022年度多笔销售合同组成	2021年度合同已履行完毕，2022年度合同履行中
2	东星医疗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设备	由2021至2022年度多笔医院采购合同组成	2021年度合同已履行完毕，2022年度合同履行中
3	威克医疗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公司	吻合器	2022年度出口代理协议	正在履行
4	威克医疗	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	由2021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履行完毕
5	孜航精密	钱璟医疗	吻合器配件	由2021、2022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及多笔订	2021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2022年度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单组成	销售框架协议履行中
6	孜航精密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由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7	孜航精密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由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合同情形；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以下银行贷款合同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进行转贷情形，东星华美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其转回至发行人公司账户，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使用，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1	东星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500.00	2020/01/21	2021/01/19	2020/08/12
2	东星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500.00	2020/02/17	2021/01/19	2020/08/12
3	东星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500.00	2020/04/28	2021/04/09	2020/08/12
4	东星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1,500.00	2020/06/11	2021/06/10	2020/08/12
5	东星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5,000.00	2020/06/11	2021/06/10	2020/08/12
6	东星医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0/06	2021/06	2020/08/12
7	东星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0/06/17	2021/06/09	2020/08/12

依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转贷行为的背景如下：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须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威克医疗第四期现金对价合计 5,925 万元，孜航精密第二期现金对价合计 7,960 万元。发行人原计划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现金对价款项，后因新冠疫情影响，定向发行工作进度有所推迟。为满足上述股权收购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用于临时周转。实际提取款项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监管要求，因此存在前述转贷情形。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将前述涉及转贷的贷款均已如期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未发生贷款纠纷或银行罚息等情形。

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相关贷款合同约定。针对该等事宜，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已全额清偿贷款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3 家银行机构办理的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 8 月，到期均能按合同约定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未涉及我分局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3,500.00	60.6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保证金	613,940.00	25.60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保证金	79,400.00	3.3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08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08
合计	-	**2,246,840.00**	**93.68**

2、其他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9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小。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徐光华卸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职务，独立董事费一文卸任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蒋海洪新增持有宁波辉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出资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补充核查期间，两家公司均已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均已通过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尚未收到证书原件。上述公告披露的两家公司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威克医疗	GR20213200316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孜航精密	GR20213200950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据此，2021 年三丰原创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2021 年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三位一体补贴	288,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工信发〔2020〕80 号、武财工贸〔2020〕21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纳税贡献奖励	2,000,000.00	湖塘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重大纳税贡献奖励的情况说明》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300,800.00	常州市钟楼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钟楼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钟金监发〔2022〕1 号）
企业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500,000.00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常金监发〔2020〕70 号）
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经开区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和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1〕5 号）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中小〔2021〕291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36,2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常州市第一批享受以工代训补贴公示》
大健康产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政策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91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用工总人数	659	641	6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用工外，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因公司迁址导致部分员工离职，威克医疗还存在临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形，该等用工形式已于 2022 年 2 月起停止。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1）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共 2 家，分别为常州快职牛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职牛牛）及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冠恒）。其中，快职牛牛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 32041120190827003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常州冠恒持有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 32048220200424000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据上，发行人合作的 2 家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合作期间，发行人各月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劳务派遣费用	10.09	11.84	8.94	1.69	0.13

据上，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占发行人成本比例极低，且相关用工情形已自2022年2月起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上岗协议等资料，为补充因迁址导致的临时性用工缺口，威克医疗在装配工、检验员等非核心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上述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合作期间，威克医疗各月使用被派遣员工数量占当月用工总量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25	23	14	2	1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1.16	10.90	6.33	0.90	0.45

据上，威克医疗2021年9月及10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据此，若威克医疗未能按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则存在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鉴于：（1）威克医疗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自2021年11月起不存在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自2022年2月起终止劳务派遣用工；（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威克医疗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占发行人成本比例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员工总数	659	641	65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83	600	571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45	42	25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8.47%	93.60%	86.9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66	557	248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39	42	27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5.89%	86.90%	37.75%

注：上表中所称社保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其中委托第三方缴纳是指发行人根据部分员工申请，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缴费员工名册、用工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劳务用工或者港澳台居民，由于政策限制或者员工要求，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费；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扣缴期限前办理完毕开户或账户变更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费；部分员工在扣缴期限前离职或退休，于当月办理停缴手续；此外，新收购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过渡期间延续原缴费政策，仅为入职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目前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整改，依法及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费的具体原因或情形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21	21	23	23	27	27
劳务用工	3	3	9	9	7	7
新入职未开户或未变更账户	51	20	8	1	51	51
当月离职/退休停缴	0	0	0	7	0	0
港澳台居民	1	1	1	1	1	1
工龄不足	0	48	0	43	0	323
合计	**76**	**93**	**41**	**84**	**86**	**409**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作出承诺如下：

“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3-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3-24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23-24 日），

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上市报告期已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律师文件中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部分事项相应变化，主要变化及其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补充回复

1、依据江世华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访谈，2022 年 1 月，江世华投资新设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生物可降解材料研发项目，并进一步开发可吸收手术线等医美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经核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威克医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50,7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38,643.41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孜

航精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50,500.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44,806.31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 2021 年末三丰原创资产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复核。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丰原创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643.00 万元，高于当期末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 627.62 万元，故不存在减值。

（二）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的补充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补充核查期间，两家公司均已启动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申报工作。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均已通过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查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尚未收到证书原件。上述公告披露的两家公司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威克医疗	GR20213200316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孜航精密	GR20213200950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三）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补充回复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1）向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涉及的产品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涉及的产品数量及单价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万支）	销售均价（元/支）
上海科文 上海俊贞	腔镜类	4.70	359.44
	开放式	1.15	426.49
郑州必定买	腔镜类	0.34	614.02
	开放式	0.23	252.73

2021 年度，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均价（元/支）	均价差异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管型吻合器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523.30	-	72.17%	-
	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517.70	1.07%	69.95%	2.22%
直线切割吻合器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310.37	-	57.23%	-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322.32	-3.85%	55.61%	1.62%
腔镜吻合器	郑州必定买	614.02	-	84.15%	-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612.72	0.21%	84.37%	-0.22%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665.60	-	84.98%	-
	上海迈欣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680.49	-2.24%	86.09%	-1.11%
穿刺器	上海科文/上海俊贞	97.03	-	79.17%	-
	唐山力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35	-0.33%	77.02%	2.15%

据上，2021 年度威克医疗对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及郑州必定买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不存在均超过 5%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迅腾医疗及其指定的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021 年，发行人向迅腾医疗及其指定的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个）	销售均价（万元/个）
手术床	76	5.65
无影灯	29	4.92
设备配件	35	0.05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发行人协商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合作模式：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发行人向迅腾医疗的销售价格是在向明基三丰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过往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迅腾医疗之间的定价模式与其他经销商客户存在差异，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再承担浙江地区市场营销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降低了销售渠道维护与售后跟踪服务的压力，同时减少了营运资金占用等。因此，发行人与迅腾医疗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职责分工、浙江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商标授权事项发省部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商标授权涉及产品的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个）	销售均价（万元/个）
手术灯	94	4.93
产床	48	2.81
手术台	129	4.50
吊桥吊塔	1,502	1.08

（四）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的补充回复

依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在研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内窥镜加热装置的研发项目

针对传统内窥镜手术的不足之处，本项目提供一种内窥镜加热装置，在手术中，对内窥镜远端均匀加热至 55℃左右，在使用时，保证镜端温度高于腹腔温度 5℃，10s 内即可达到内窥镜除雾的目的，为手术医生提供清晰的手术视野。

目前，行业内存在少量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市场化早期阶段。公司内窥镜加热装置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腔镜甲状腺手术拉钩的研发项目

为改善传统甲状腺手术的不便，本项目开发腔镜甲状腺手术拉钩，使腔镜甲状腺手术显露更简单、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一方面，在颈部看不到瘢痕，可达到美容效果；另一方面，在腔镜下手术更加清晰和准确，具有牵拉部位和牵拉方向的可调控性，便于甲状腺手术的进行。

目前，未发现行业中存在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公司腔镜甲状腺手术拉钩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3）一次性使用连发施夹钳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设计开发连续施夹的装置，不用反复出入体内，减少手术时间，患者创伤小，降低手术风险。

目前，行业内存在少量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市场化早期阶段。公司一次性使用连发施夹钳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研发完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五）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补充回复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取的医疗器

械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发生部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部分所述。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2 次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且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不涉及关键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和结果
	检查日期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不符合事项	检查意见	
威克医疗	2021-09-14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拟上市注册	注册核查	共 7 项不符合项，包括成品库不合格区色标不正确等。上述不符合项目均为一般项，不涉及关键项。	整改后复查	复查后通过
威克医疗	2021-10-26	注册环节现场核查、变更	注册核查	无不符合项。	通过检查	无需复查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星医疗	李得林	合肥市庐州大道与祁门路交口古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华尔街）4 号楼第 20 层 2016 室	46.30	办公	2021.5.1-2023.4.30
2	孜航精密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56-2 号武进科技园标准厂房 4B 号标准厂房第 1-3 层，3C 号标准厂房第 1-4 层，4C 号标准厂房第 1-2 层，3E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4E 号标准厂房第 1 层	15,894.00	生产经营	2022.3.1-2024.2.28
3	孜航精密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56 号科创园配套住宅公寓甲单元 101、202、501、502 室，乙单元 301、502 室，丙单元 301、501、502 室	1,120.00	员工宿舍	2022.1.1-2022.12.31
4	三丰东星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号标准厂房东面一楼厂房，二楼	3,000.00	生产经营	2017.11.1-2022.10.31
5	三丰东星	芦国玲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 309 幢丙单元 902 室	92.58	员工宿舍	2022.3.20-2023.3.19
6	三丰东星	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18 号	-	员工宿舍	2022.1.1-2022.12.31
7	三丰原创	苏州迈登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99 号	2,782.00	生产经营	2019.1.18-2024.1.1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威克医疗	一种带有预穿孔盖帽的切口保护套	ZL202023047065.1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2	威克医疗	一种用于圆弧点切吻合器的可视化击发装置	ZL202023047050.5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3	威克医疗	一种盲视闭合器中带有抓钩自锁功能的缝合线抓取器	ZL202023047019.1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4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吻合器的可变击发速度控制装置	ZL202023047005.X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5	威克医疗	一种外科使用穿刺器	ZL202023053938.X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6	威克医疗	一种带有新型编制网孔的疝修补补片	ZL202023053990.5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7	威克医疗	一种儿科穿刺器	ZL202120885053.1	实用新型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8	威克医疗	一种具有安全穿刺限位功能的医用穿刺器	ZL202121774950.1	实用新型	2021/07/31	原始取得	无
9	威克医疗	分体式组织夹	ZL202122114244.0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无
10	威克医疗	电动腔镜吻合器用摆头固定螺母机构	ZL202122403175.5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11	威克医疗	电动腔镜吻合器摆头驱动机构	ZL202122409996.X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12	威克医疗	一种稳定性高的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	ZL202122408213.6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威克医疗	电动腔镜吻合器	ZL202130653122.1	外观设计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1）第 130-6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130-4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130-5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4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4
正 文.....5
一、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的回复.....5
二、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 的回复.....9

正 文

一、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的回复

4.关于内控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子公司东星华美系持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拥有公司西太湖医疗产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并负责产业园建设。报告期内，其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与东星医疗及三丰东星之间的集团内部资金互转、东星华美自身银行账户互转，其他资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理财、支付工程建筑款等，其他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赎回理财、政府开工奖励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首次申报材料和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将东星华美为发行人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认定为“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首次申报材料和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将东星华美为发行人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认定为“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因支付威克医疗及孜航精密股权收购现金对价款项需要，发行人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进行转贷情形。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将前述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均已如期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纠纷或银行罚息等情形。

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与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

发生转贷，不涉及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且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的 2020 年 8 月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纠纷或银行罚息等情形。基于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转贷事项”通常关注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等外部第三方之间事项的理解，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和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时未披露转贷事项。补充 2021 年年报过程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转贷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转贷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相关披露要求。

（二）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法律风险及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与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发生转贷，不涉及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且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的 2020 年 8 月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纠纷或银行罚息等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3 家转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全额清偿贷款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情况说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3 家银行机构办理的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 8 月，到期均能按合同约定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险，未涉及我分局行政处罚事项。”

此外，为杜绝类似转贷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贷款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行人已针对转贷事项采取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或纠正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转贷	是	详见本题第（二）部分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事项已整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转贷情况”披露。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转贷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相关的主要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还款凭证等相关原始凭证；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事项的原因、背景、资金用途以及后续归还情况，了解发行人加强贷款管理等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3）取得贷款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

（4）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了解发行人转贷事项披露情况。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规定的除转贷外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除转贷外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商业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

（4）了解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了解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5）参与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相关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参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93 号）。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与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发生转贷，不涉及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且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的 2020 年 8 月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纠纷或银行罚息等情形。基于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转贷事项”通常关注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等外部第三方之间事项的理解，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和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时未披露转贷事项。补充 2021 年年报过程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转贷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转贷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披露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与全资子公司发生转贷，不涉及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纠纷或银行罚息等情形，相关贷款银行及银行监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3）发行人已针对转贷事项采取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转贷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7 的回复

7.关于销售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657.70万元、3,579.29万元和4,487.01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组成。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以销售费用等各类发票套取现金的现象，销售费用的入账是否有对应报销凭证，发票的开具是否与支付对象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开具虚假发票、买卖发票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费用对应的单据核查情况，包括金额是否匹配、票据是否合法合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的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并查阅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经销商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致电诉讼服务热线12368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

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以销售费用等各类发票套取现金的现象，销售费用的入账是否有对应报销凭证，发票的开具是否与支付对象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开具虚假发票、买卖发票等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44.92	50.03%	1,698.46	47.45%	1,793.08	38.50%
咨询服务费	907.89	20.23%	757.01	21.15%	533.13	11.45%
会务费	359.13	8.00%	154.92	4.33%	973.30	20.90%
业务招待费	312.30	6.96%	372.32	10.40%	360.98	7.75%
差旅费	253.12	5.64%	227.24	6.35%	388.83	8.35%
广告宣传费	248.14	5.53%	185.22	5.17%	166.34	3.57%
其他	161.51	3.60%	184.10	5.14%	442.04	9.49%
合计	**4,487.01**	**100.00%**	**3,579.29**	**100.00%**	**4,657.7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及广告宣传费组成。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上述六项销售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1%、94.86%及 96.40%。

据此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差旅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明细表，取得并核查了单笔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差旅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以及报告期各期主要咨询服务商对应的咨询服务费发票、合作协议及会议资料等单据。具体核查金额、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咨询服务费	887.90	97.80%	738.10	97.50%	522.94	98.09%
会务费	343.52	95.65%	150.49	97.14%	965.74	99.22%
业务招待费	174.14	55.76%	248.11	66.64%	201.73	55.89%
差旅费	65.74	25.97%	35.58	15.66%	117.53	30.23%
广告宣传费	222.55	89.69%	169.99	91.78%	150.55	90.5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销售费用等各类发票套取现金的现象，相关销售费用均有相应入账依据，其中：职工薪酬以工资核算员编制、总经理审核、财务复核通过的薪酬核算表作为入账依据；咨询服务费以发票及相关业务合同作为入账依据；会务费以发票、相关合作协议及会议材料作为入账依据；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交通票据、住宿发票及其他相关支出发票作为入账依据；广告宣传费以发票、相关业务协议等作为入账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的员工报销外，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发票的开具与支付对象保持一致。针对员工报销事宜，发行人及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均对报销标准和报销流程作出了严格规定，员工结束差旅工作或因开展业务活动发生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凭交通票据、住宿发票及其他相关支出发票填写费用报销单，按规定经各级负责人审批后，进行费用报销。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相关税务行政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具虚假发票、买卖发票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销售合规性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

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销商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网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并致电诉讼服务热线 12368，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等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以及业务合同模板，了解发行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差旅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及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明细表，取得并核查了单笔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差旅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以及报告期各期主要咨询服务商对应的咨询服务费发票、合作协议及会议资料等单据，重点核查相关销售费用金额与单据是否匹配、票据是否合法合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核查金额、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咨询服务费	887.90	97.80%	738.10	97.50%	522.94	98.09%
会务费	343.52	95.65%	150.49	97.14%	965.74	99.22%
业务招待费	174.14	55.76%	248.11	66.64%	201.73	55.89%
差旅费	65.74	25.97%	35.58	15.66%	117.53	30.23%
广告宣传费	222.55	89.69%	169.99	91.78%	150.55	90.5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费用金额与相关单据匹配、票据合法合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相关税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开具虚假发票、买卖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销售费用等各类发票套取现金的现象，相关销售费用均有相应入账依据；除正常的员工报销外，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发票的开具与支付对象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开具虚假发票、买卖发票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与对应的单据相匹配、票据合法合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 4 月20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1）第 130-7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130-4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130-5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1）第 130-6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

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现根据《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 的回复

1.关于并购事项

（1）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威克医疗，2019 年 11 月收购孜航精密，且两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吻合器及其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江世华是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原股东、核心管理层，其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

（2）上述两次收购中，交易对方分别对威克医疗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和孜航精密的 2019 年至 2020 年业绩作出承诺。

（3）2022 年 1 月，江世华投资新设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威克医疗原股东为感谢员工对威克医疗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拟设立不超过 800 万元的奖金池。2019 年和 2020 年，威克医疗原股东向威克医疗员工分别发行奖励款 159.50 万元和 160.20 万元（税后）。

请发行人说明：

（1）江世华作为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原股东、核心管理层，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后即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并购标的经营情况和内部稳定性，说明江世华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2）威克医疗原股东设置奖金池是否为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是否还存在其他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威克医疗原股东分期向员工发放奖励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3）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4）江世华投资新设平台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世华作为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原股东、核心管理层，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后即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并购标的经营情况和内部稳定性，说明江世华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1、江世华作为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原股东、核心管理层，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后即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前，江世华持有威克医疗 15.47%股权，并担任威克医疗的副总经理；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后，聘任江世华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前，江世华持有孜航精密 30%股权，收购前后，江世华未在孜航精密任职。

2021 年 4 月 23 日，江世华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威克医疗总经理职务。根据江世华的辞职信、调查问卷等资料，江世华离职原因为个人健康和工作压力等方面。发行人考虑到报告期内对威克医疗已实现整合，江世华离职对发行人和威克医疗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同意了江世华的离职申请。

2、结合并购标的经营情况和内部稳定性，说明江世华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21 年 4 月江世华辞职以来，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运营正常。2021 年，威克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20,599.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85%；孜航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18,352.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50%，两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一季度，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延续上年的增长趋势，实现同比增长。

发行人完成对威克医疗 100%股权的收购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

世平一直担任威克医疗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世华不再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万世平、万正元直接负责威克医疗的经营管理工作，威克医疗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稳定，威克医疗的采购、生产、销售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完成对孜航精密 100%股权的收购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世平一直担任孜航精密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江世红担任总经理，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另聘任万正元担任孜航精密总经理，江世红改任孜航精密销售经理，除前述情况外，孜航精密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稳定，孜航精密的采购、生产、销售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

据上，江世华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二）威克医疗原股东设置奖金池是否为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是否还存在其他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威克医疗原股东分期向员工发放奖励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1、威克医疗原股东设置奖金池是否为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是否还存在其他约定

经核查，就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事宜，发行人与威克医疗原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价、价款支付、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股权交割、过渡期安排等，不存在关于原股东设置奖金池的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威克医疗原股东分期向员工发放奖励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威克医疗原股东的访谈，原股东在威克医疗被发行人并购前已达成一致意见，即不论威克医疗被谁收购，原股东都会向员工进行奖励以感谢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在与发行人达成并购安排后，原股东一致同意拿出 800 万元的转让款作为员工奖励款，并委托并购后继续在威克医疗任职的江世华代收并负责发放该奖励款，原股东未就奖励款的具体发放时间等形成制度性文件，也未向威克医疗员工做出过公开承诺。

依据威克医疗原股东提供的受奖励员工的名单、奖金发放明细表、员工实际领取的签字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威克医疗原股东及按照层级抽样访谈部分被奖励对象，800 万元中已实际发放款项为 319.70 万元，分别是在原股东完成威克医疗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下，于 2020 年 1 月发放奖励款 159.50 万元；在原股东收到转让款尾款后，于 2021 年 1 月发放奖励款 160.20 万元，分期发放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威克医疗原股东的访谈，威克医疗原股东对员工的奖励系其个人行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是发行人或威克医疗的公司行为，发行人和威克医疗不存在与上述奖励提取、发放有关的制度性文件或安排。考虑到威克医疗员工获得额外现金奖励，发行人间接受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和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分别计入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公司资本公积，计提金额分别为 199.38 万元和 200.25 万元。根据对威克医疗原股东的访谈，原股东确认未来不再实施原奖励计划，尚未发放的 400.38 万元由江世华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退回。

综上，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三）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1、威克医疗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后，威克医疗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留任并继续负责威克医疗研发工作，其他主要技术骨干亦未发生较大流失情况。威克医疗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继续留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管理团队成员陈云火年龄较大已退休，江世华因个人原因离职，除此以外，其他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工作能力和行业经验适时调整其职责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收购前职位	收购后职位	目前任职情况
陈云火	总经理	顾问	已超过退休年龄，收购后在威克医疗担任公司顾

姓名	收购前职位	收购后职位	目前任职情况
			问，现已退休不再任职
江世华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曾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王海龙	研发总监	研发总监	负责威克医疗技术研发，后兼任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吴乃瞻	销售总监	总经理助理	负责威克医疗市场营销
周可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负责威克医疗生产和行政管理
吴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现任公司顾问，为威克医疗经营发展提供建议

2、孜航精密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孜航精密后，孜航精密原核心技术人员吴宇雷留任并继续负责孜航精密研发工作，主要技术骨干亦未发生较大流失情况。孜航精密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继续留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原副总经理张兴义已退休外，其他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工作能力和行业经验适时调整其职责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收购前职位	收购后职位	目前任职情况
江世红	总经理	总经理	现担任孜航精密销售经理，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吴宇雷	研发总监	副总经理	负责孜航精密技术研发
丁喜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参与孜航精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
张兴义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参与孜航精密经营管理，现已退休

在孜航精密原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发行人委派王海龙担任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引进曹春华、罗锋等管理人才，提升孜航精密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后，两家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调整相关人员分工职责、引进外部人才等方式提升两家公司生产管理能力和内控管理水平。

（四）江世华投资新设平台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江世华投资新设平台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2022 年 1 月，江世华投资新设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生物），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江世华填报的调查问卷、提供的大瓷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访谈江世华，江世华拟以大瓷生物作为合作主体与第三方科研机构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研发、生产生物可降解材料，大瓷生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生产可吸收手术线等医美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依据对江世华的访谈，其确认上述拟研发的基础材料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最终能否成功、能否实现产业化尚有不确定性。

2、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世华等威克医疗的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世华等威克医疗的原股东（即下文所称乙方）向发行人（即下文所称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满五年内，其（指乙方）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i）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或甲方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ii）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标的公司或甲方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iii）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标的公司或甲方业务进行竞争；或（iv）游说或引诱标的公司或甲方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标的公司或甲方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标的公司或甲方的任何人员与标的公司或甲方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或甲方的劳动或雇佣关系。”“若其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应按本次交易已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10%与因违反上述约定所获收益的两倍之孰高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或标的公司届时实际遭受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世华等孜航精密的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与上述威克医疗收购协议内容相同的关于原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条款，江世华等孜航精密原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同业竞争行为，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了包括江世华在内的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得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针对江世华离职及其对发行人影响事宜，取得并查阅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其在两家公司任职变动情况；取得并查阅江世华的辞职信、出具的确认函、填报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离职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了解江世华离职后两家公司的人员变动情况及经营情况；

（2）针对威克医疗原股东设置奖金池相关事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威克医疗原股东签订的收购协议，访谈威克医疗全体原股东，了解原股东设立奖金池的背景、奖金发放情况、税款缴纳情况，以及剩余款项的返还情况；取得受奖励员工的名单、对应的奖励金额、员工实际领取的签字表等，对被奖励对象按照层级抽样访谈，了解奖金的实际发放情况、资金用途、个人薪酬是否因此变动等事项；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了解是否存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3）针对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事项，取得并查阅两家公司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针对江世华投资新设大瓷生物事宜，取得并查阅大瓷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江世华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设立该公司的原

因和背景、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100%股权时与包括江世华在内的原股东签订的收购协议，了解发行人针对两家公司原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江世华的辞职信、调查问卷等资料，江世华离职原因为个人健康和工作压力等方面；江世华离职后，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内部管理和人员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威克医疗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约定原股东设置奖金池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威克医疗原股东分别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发放奖励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和成本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后，除江世华离职、陈云火和张兴义退休外，两家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4）江世华投资设立的大瓷生物与发行人无关，且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了包括江世华在内的标的公司原股东不得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21）第 130-8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30-1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130-2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30-3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1）第 130-4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1）第 130-5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1）第 130-6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1）第 130-7 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等

法律文件，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原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4
正 文.....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1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4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3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4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45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4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47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2022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2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4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4.57 万元、7,356.92 万元、10,332.07 万元及 4,955.02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由东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东星有限成立之日（2001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fy.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最近

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年8月7-8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13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13万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4.3334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基于该等独立性拥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依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约印投资

约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佑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荷塘投资

荷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良	1,200,000.00	24.00
2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24.00
3	郭凯	900,000.00	18.00
4	徐鹏	900,000.00	18.00
5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6	姜涛	250,000.00	5.00
7	叶英珺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77；股票简称：兴业证券）。依据兴业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357,523,447	20.27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084,753	7.29
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588,398	2.46
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0	1.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941,589	1.84
7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680,773	1.70
8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16	1.36
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486,879	1.2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4,637,850	0.97

4、灿星投资

（1）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彭鑫变更为杨洋。

（2）灿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科强变更为严建东。

（3）灿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洋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2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DK2J3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常州瑞源

常州瑞源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东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BA46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建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6、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的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认证、备案变化情况如下：

1、威克医疗因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办理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威克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50 号	注 1	2022/04/22	2024/03/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生产许可范围：II 类：01-10 其他手术设备，02-06 手术器械-夹，02-08 手术器械-钩，02-11 手术器械-牵开器，02-12 手术器械-穿刺导引器，02-13 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02-14 手术器械-冲吸器，02-15 手术器械-其他器械。

2、补充核查期间，威克医疗新增取得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延续注册，2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因规格型号、注册产品名称变更办理了变更手续；另外，三丰东星 3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延续注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威克医疗	超声手术刀刀具	苏械注准 20222010792	2022/02/25	2027/02/24
2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取物套装	苏械注准 20222020726	2022/02/15	2027/02/14
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苏械注准 20212011326	2021/11/02	2026/09/13
4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 20142020577	2021/09/29	2024/06/23
5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21/09/29	2024/06/23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0142020578		
6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42020637	2021/09/29	2024/07/10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苏械注准20152020018	2021/09/29	2024/06/30
8	威克医疗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	苏械注准20152020052	2021/09/29	2024/10/16
9	威克医疗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20152020911	2022/05/23	2025/03/29
10	威克医疗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20162021151	2021/11/11	2026/01/12
11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62021149	2021/09/29	2026/01/12
12	威克医疗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20162021150	2021/09/29	2026/01/12
13	威克医疗	一次性荷包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62021272	2021/09/29	2026/01/17
14	威克医疗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72020057	2021/09/29	2026/03/08
15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20058	2021/09/29	2026/03/08
1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81831	2021/09/29	2022/09/25
1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72021831	2021/12/02	2027/09/25
18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20172222053	2021/09/29	2022/10/26
19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20172022053	2022/01/04	2027/10/26
20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192020237	2021/09/29	2024/03/13
21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20192020238	2021/09/29	2024/03/13
22	威克医疗	活动拉钩	苏械注准20202020116	2021/09/29	2025/01/22
23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01	2021/09/29	2025/06/07
24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20202020758	2021/09/29	2025/06/18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5	威克医疗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59	2021/09/29	2025/06/18
26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20202020760	2021/09/29	2025/06/18
27	威克医疗	一次性肠管提拉固定器	苏械注准20202020825	2022/04/08	2025/07/06
28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苏械注准20212020535	2021/09/29	2026/01/17
29	威克医疗	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一次性切割组件	苏械注准20222021008	2022/04/18	2027/04/17
30	威克医疗	剥离器	苏常械备20210057号	2021/09/24	-
31	威克医疗	器械钳	苏常械备20210058号	2021/09/24	-
32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541614	2017/09/01	2022/08/31
33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20172541615	2017/09/01	2022/08/31
34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20172151615	2022/04/02	2027/08/31
35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541616	2017/09/01	2022/08/31
36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011616	2022/04/01	2027/08/31
37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202011350	2020/12/11	2025/12/10
38	三丰东星	电动产床	苏械注准20172541617	2017/09/01	2022/08/31
39	三丰东星	电动产床	苏械注准20172151617	2022/03/24	2027/08/31
40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541618	2017/09/01	2022/08/31
41	三丰东星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20172011618	2022/04/01	2027/08/31
42	三丰东星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20202151205	2020/11/10	2025/11/09
43	三丰东星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苏常械备20170182号	2017/12/08	-

注：第17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第19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第34、36、39、4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3、威克医疗新取得 3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产品注册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21204 号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81831	2022/05/11	2022/09/2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21218 号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苏械注准 20172222053	2022/05/11	2022/10/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21255 号	注	2022/05/16	2024/03/1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1）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42020637；（2）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苏械注准 20162021150；（3）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51；（4）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72020057；（5）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72020058；（6）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 20142020578；（7）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苏械注准 20142020577；（8）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苏械注准 20192020238；（9）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62021149；（10）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苏械注准 20212011326；（11）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 20152020911；（12）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202020759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1,962,424.90	446,497,668.37	374,427,842.05	295,602,807.65
主营业务收入	211,227,246.20	442,571,913.30	354,911,187.45	295,602,807.65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正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有关关联方、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与万正元。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持有发行人 6.7483%股份
2	王海龙	持有发行人 5.7367%股份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方安琪	2020 年 1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
12	江世华	2021 年 4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3	万里扬	2021 年 4 月前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徐红英	2018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监事
15	潘丽萍	2018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持有发行人 5.9896%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33%股份
3	福州济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11%股权，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199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4	上海东星	万世平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孜航精密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星华美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三丰东星	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俏映文化咨询（上海）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海洪之配偶卢婉怡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安徽铜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4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	铜陵胥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6	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苏大瓷中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大瓷生物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 65.2521%股权
8	常州新渝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3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常州新渝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33.33333%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常州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持有其 18.75%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 50%合伙份额
12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4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董事
15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6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董事
17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8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5	无锡国经鎏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8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9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0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32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3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 40%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34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及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 30%股权
35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上海俊贞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7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8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39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41	迅腾医疗	发行人原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合计持股 70%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洲大饭店	餐饮服务	606,359.00	836,299.00	1,247,641.00	943,438.00
孜航精密	采购材料				28,695,681.27
孜航精密	采购模具				432,763.20
康进五金	采购加工费		263,969.09	1,922,899.65	
康进五金	采购材料		86,584.06		
康进五金	采购固定资产		396,479.65		
纳曼机械	采购材料		29,165.44	62,358.52	
纳曼机械	采购加工费		348,341.43	1,247,830.92	
纳曼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555,855.76		
延源五金	采购材料	52,753.31	104,523.47	46,539.02	
延源五金	采购加工费	1,895,556.36	3,429,654.55	2,159,331.86	

① 向凯洲大饭店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凯洲大饭店采购日常餐饮服务，用于日常招待、年会活动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94.34 万元、124.76 万元、83.63 万元和 60.64 万元，2020 年交易金额略

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为员工采购工作日快餐。采购价格均按照凯洲大饭店对外统一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 向孜航精密关联采购情况

2019 年，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并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的发生额为 2,869.5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0.77%。采购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的发生额为 43.28 万元，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因孜航精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③ 向延源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采购线切割加工服务及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其中，线切割加工服务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215.93 万元、342.97 万元和 189.5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1.80%和 2.03%；零星材料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4.65 万元、10.45 万元和 5.2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5%和 0.06%。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延源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④ 向纳曼机械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钛钉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分别为 124.78 万元和 34.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18%。2020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零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采购额为 6.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孜航精密与纳曼机械

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孜航精密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委托纳曼机械外协加工。纳曼机械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孜航精密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纳曼机械难以继续经营，孜航精密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纳曼机械谈判，孜航精密决定收购纳曼机械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13 项 14 台/套。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1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66.11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5.59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2.92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纳曼机械上述资产的收购。

⑤ 向康进五金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和 2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和 0.14%。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康进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起，孜航精密已停止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由于康进五金的业务对孜航精密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孜航精密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因此孜航精密亦收购了康进五金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弹簧机、校直机、制钉机等，共 40 项 95 台/个。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18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9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为 54.59 万元（含税），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39.65 万元（不含税）、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8.66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孜航精密已完成对康进五金上述资产的收购。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科文	销售产品	4,799,730.96	7,122,785.77	13,389,327.52	14,318,689.54
上海俊贞	销售产品	3,438,753.96	15,010,123.83		
郑州必定买	销售产品	731,946.87	2,672,167.98	9,309,591.77	4,336,098.62
迅腾医疗	销售产品	4,628,429.21	5,773,032.43		

① 向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控制的上海科文、上海俊贞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穿刺器及吻合器等产品的情况。吴剑雄目前持有发行人 0.44%股份。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即开始业务合作，上海俊贞于 2021 年开始与威克医疗开始业务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科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1.87 万元、1,338.93 万元、712.28 万元和 479.9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对上海俊贞的销售收入为 1,501.01 万元和 343.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5%，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同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向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医疗前员工王兴刚控制的郑州必定买存在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必定买系威克医疗在河南省的经销商，销售吻合器产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威克医疗向郑州必定买销售吻合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33.61 万元、930.96 万元、267.22 万元和 73.1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威克医疗向该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向迅腾医疗关联销售情况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

疗器械代理业务，三位前员工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推广，与发行人劳动合同到期后自主创业。经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及发行人协商，三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合作模式为，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迅腾医疗及其指定方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77.30 万元和 462.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世平、李晓夫妇	东星医疗	房屋	-	145,833.00	250,000.00	250,000.00
孜航精密	延源五金	房屋	93,071.85	186,472.87	121,070.08	-

① 万世平、李晓夫妇向东星医疗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租赁其拥有的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4 室、2305 室、2306 室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办公。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4.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0.5%，占比较低。通过对比嘉业国贸广场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公允。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搬至自有办公场地办公，不再向关联方租赁上述房产。

② 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将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厂房租赁给延源五金，用于其生产经营。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2.11 万元、18.65 万元和 9.3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10%和 0.04%，占比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支付威克医疗 100%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上述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2 年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如下：（1）万世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万世平以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3）万世平、李晓夫妇以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实际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全额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收到明基三丰汇款 41,480.68 美元，系发行人完成 2017 年对明基三丰的代理销售任务后，明基三丰给予实际控制人万世平的奖励款。考虑到万世平本人取得上述奖励款系发行人完成明基三丰的销售任务所致，因此，2021 年 4 月，万世平将上述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 271,043.06 元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等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世

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 100.00%股权，本次交易以孜航精密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 39,800.00 万元。上述交易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股转中心审核通过，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11 月 22 日，孜航精密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迅腾医疗	代收代付展会费	-	38,000.00	-	-

根据迅腾医疗与三丰东星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展位费付款协议书》，迅腾医疗系三丰东星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为推广产品参加第十八届浙江基层医疗装备展览会，应展会承办方要求，先由生产商三丰东星向展会承办方支付参展费用 3.8 万元，迅腾医疗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向三丰东星支付上述费用。2021 年 8 月，迅腾医疗已向三丰东星支付其代垫的 3.8 万元展会费用。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2,497.32	5,095,364.04	6,423,938.46	4,157,412.04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延源五金	-	-	-	-	53,727.00	2,686.35	133,372.00	6,668.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州必定买	-	-	-	-	1,103,250.00	55,162.50	-	-
	上海俊贞	-	-	91,032.00	4,551.60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康进五金		-	1,584,439.69	987,469.16
	纳曼机械		-	847,584.00	1,417,556.31
	延源五金	2,268,095.12	2,392,918.94	1,254,726.21	2,177,845.72
	凯洲大饭店	10,800.00	-	-	-
合同负债	迅腾医疗	99,663.13	165,467.98	-	-
其他流动负债	迅腾医疗	12,956.21	21,510.84	-	-
其他应付款	江世华	-	-	11,945,970.00	61,065,975.00
	王海龙	-	-	11,945,970.00	69,105,150.00
	江世红	-	-	5,574,786.00	27,720,000.00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 年 3 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万世平及万正元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东星华美在自有土地上新增一项在建工程，为“Ⅰ类 6854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Ⅱ类 6854 电动液压手术台、手术无影灯、电动分娩床、吊塔的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东星华美已取得该在建工程所属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596 号），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40020195004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400201950075 号、建字第 320412202100236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1906210101、320412201907030101、320412202206170101）等建设手续。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的证明，东星华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持有被投资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主要供应商新签订重大采购合同，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威克医疗	上海科文	穿刺器、吻合器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2	威克医疗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3	威克医疗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吻合器、穿刺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4	威克医疗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5	威克医疗	郑州必定买商贸有限公司	吻合器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6	威克医疗	重庆市天之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穿刺器	由 2022 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7	孜航精密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由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8	三丰原创	明基上海	医用吊塔吊桥	由 2022 年度代理协议及多笔订单组成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为 2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星华美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8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情况	履行情况
2	孜航精密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88.32	2022年6月30日签订，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2,160.00	47.13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保证金	613,940.00	33.18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保证金	79,400.00	4.2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70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665,500.00**	**90.00**

2、其他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1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变化。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徐光华卸任江苏华西

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形、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威克医疗	GR202132003163	2021/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孜航精密	GR202132009505	2021/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据此，2022 年 1-6 月三丰原创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2022 年 1-6 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241,053.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常州市豫昌机械有限公司等 72806 家企业拟享受 2022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专精特新奖励	100,000.00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注册证奖励	100,000.00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常西科委发〔2019〕6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政策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42号《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用工总人数	716	659	641	6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劳务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员工总数	716	659	641	65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75	583	600	571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44	45	42	25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4.27%	88.47%	93.60%	86.9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09	566	557	248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	39	39	42	27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5.06%	85.89%	86.90%	37.75%

注：上表中所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其中委托第三方缴纳是指发行人根据部分员工申请，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缴费员工名册、用工协议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劳务用工或者港澳台居民，由于政策限制或者员工要求，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费；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扣缴期限前办理完毕开户或账户变更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费；部分员工在扣缴期限前离职或退休，于当月办理停缴手续；此外，新收购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过渡期间延续原缴费政策，仅为入职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目前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整改，依法及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费的具体原因或情形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21	21	21	21	23	23	27	27
劳务用工	4	4	3	3	9	9	7	7
新入职未开户或未变更账户	15	1	51	20	8	1	51	51
当月离职/退休停缴	-	-	-	-	-	7	-	-
港澳台居民	1	1	1	1	1	1	1	1
工龄不足	-	80	-	48	-	43	-	323
合计	**41**	**107**	**76**	**93**	**41**	**84**	**86**	**409**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作出承诺如下：

“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

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常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常州市公安局（http://gaj.changzhou.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changzhou.gov.cn/）、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fy.changzhou.gov.cn/）、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http://www.czzlfy.gov.cn/）、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http://wjfy.gov.cn/）、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http://szxcfy.china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截至

检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监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2 年 8 月 7-8 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除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历次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旋转开关结构	ZL202122529675.3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摆头开关结构	ZL202122531507.8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威克医疗	自清洁式腹腔镜穿刺器	ZL202122532226.4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4	威克医疗	一种用于经自然腔道内窥镜手术的穿刺器工作平台的附件	ZL202122542529.4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5	威克医疗	一种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双触动开关装置	ZL202122531448.4	实用新型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6	威克医疗	重复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ZL202122543401.X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	威克医疗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ZL202122824774.4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无
8	孜航精密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ZL202230018701.3	外观设计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2 年 8 月 8 日